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小販(認可區)宣布》	88/2010

其他文件

第102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2009/10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09-10號報告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額外准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一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質詢。

主席：急切質詢。

塌樹事件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繼早前沙田圓洲角公園因塌樹而導致一名途人不幸死亡的事件後，日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門外再有一棵細葉榕大樹經不起連日來的風雨而塌下，導致有途人受傷與財物損失。有評論認為，塌樹事故連日來在本港各處不斷發生，可見政府在管理樹木上仍然存在嚴重問題，威脅市民的生命安全。鑑於雨季已經來臨：

- (一) 政府會否立即公布當局已識別為須作出進一步檢查的樹木名單，讓市民能有所防備；及
- (二) 鑑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門外倒塌的樹木並不在樹木名單內，政府會否聘請境內外專家進行全港巡查和監察樹木，以制訂準確的危險樹木名單，以便更快及更有效地解除對市民的威脅？

環境局局長(在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現時身在新加坡，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於當地舉行的“亞太地區水務部長級論壇”及“2010世界城市高峰會”，因而未能親身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我在此代表林太答覆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質詢。

特區政府對於在本月中沙田圓洲角單車徑塌樹事件中不幸逝世的蔡傑強先生，表示深切哀悼，並向蔡先生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在本月27日中區炮台里發生塌樹事件而導致途人受傷，特區政府亦向傷者致以慰問。

我現在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代表林鄭月娥局長作以下回應。

- (一) 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在去年6月完成了一份報告。根據報告的建議，發展局在今年1月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以便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安全。簡單來說，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目標是透過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和步驟，及時適當地處理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而又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希望藉以減低這些樹木對公眾人身安全及財產所構成的風險。

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分兩階段按部就班地進行。第一階段是“以地點為本”的評估，部門會先確定其負責管理的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而第二階段是“以樹木為本”的評估，部門會按照樹木風險評估指引，為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的樹木進行樹羣檢查，識別須重點保護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以及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枯樹和有明顯健康問題或結構問題的樹木。

在樹羣檢查過程中，部門如發現樹木有剛才提到的情況，會為個別樹木作出較詳細的樹木檢查，包括進行目視評估，以及視乎樹木的具體狀況，在有需要時使用儀器作進一步的樹木檢查，以評估所需的改善措施。進行評估後，如認為有必要採取減輕風險的措施，例如進行修剪以清理樹冠或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木等，部門也會盡快進行跟進工作。當沒有其他方法作補救時，部門會移除有危險的樹木，以消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這套評估方法已參考了國際間認可的良好作業方法。

發展局現正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整理曾於近月進行詳細檢查的樹木資料，以便盡快將仍有需要作跟進的樹木資料，以合適的方式向公眾發布。發展局希望藉着提高樹木資料或資訊的透明度，推動全民合作的監察，協助政府更有效地做好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發展局即將公布的資料會包括各部門已完成檢查但仍需要作出改善措施的樹木，以及一些有需要特別留意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等。局方亦理解公眾對樹木安全的關注，並正在全速整理有關資料，希望可於7月中發布。

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非一次過的工作，而是在樹木的日常護養工作中有需要持之以恆地進行的一個重要環節。樹木是生物，有自己的大自然周期，其健康和結構狀況亦會因時間、環境，或惡劣天氣而出現變化。在公布樹木名單後，發展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繫，不時更新名單內的資料。樹木管理部門除了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外，還會在風雨季節期間提高警覺，密切監察樹木狀況和安全風險的變化，以便作出合適的跟進工作。

- (二) 現時，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是按綜合管理方法的模式來管理。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樹木位處的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在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時為確保評估工作的質素，已在向部門發出的指引內訂明，為樹木進行樹羣檢查的員工應有最少兩年的前線工作經驗，並已接受樹木管理和監察樹木工作的培訓，而為個別樹木進行較詳細檢查的員工應具備樹藝學專業團體或業界機構所頒發的專業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或英國

樹木學會專業會員)或相類的資格，並有兩年相關的樹木管理經驗。

各部門會因應其具體運作需要，調撥內部人手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亦會延聘非政府人員協助進行有關工作。鑑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眾多，我們覺得這做法是較為務實的安排。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近期發生的塌樹事件。發展局已加強協調樹木管理部門，希望全力做好防範工作，尤其是留意位於人流高或車流高地點而可能有問題的樹木，以便及早跟進。局方亦已與各相關部門商定如何從速改善本港樹木管理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第一，各部門必須確保專業和謹慎地進行樹木管理工作，同時要採取措施，例如嚴格監督、內部審計安排等，保證有關工作的質素。
- 第二，各樹木管理部門會從速處理樹木投訴個案，務求盡快識別有問題的樹木，加以跟進。
- 第三，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已加強監察各部門在管理樹木方面的工作，包括抽查部門人員填寫的樹木檢查表，以及實地抽查部門負責護養的樹木，以檢視樹木的狀況。如發現任何有問題而尚待跟進處理的個案，會督促部門盡快跟進，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
- 第四，樹木管理部門會在風雨季節期間，更密切監察樹木狀況，一旦發現風險情況有所改變，會立即跟進。視乎情況需要，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風險緩解措施，便會安排移除樹木，消除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威脅。
- 第五，加強培訓工作。樹木辦在今年年初提出樹木風險評估安排時，已為超過2 230名政府人員及承辦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部門運作需要，樹木辦將繼續為樹木管理部門安排更多的培訓機會，並鼓勵各級同事考取樹藝方面的專業資格，全面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水平。

主席，政府深明改善樹木管理工作是一項重要任務，亦關乎大眾的安全，所以發展局會聯同各樹木管理部門悉力以赴，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邱局長提供了如此詳盡的答覆，但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根據政府的解釋，最近倒塌而引致人命傷亡的兩棵大樹，在數月前已依循程序進行了巡查，是沒有問題的。換言之，政府採用目視的程序是無法為市民把關，因此令人質疑政府的樹木專家或外判人員根本沒有足夠的專業經驗。有見及此，政府會否考慮另聘一些境內外專家，重新檢查一次呢？事實上，我們從報章看到，在事件發生後，無論是港大或民間的樹木專家，均發現很多樹木存有問題，會有倒塌危險。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和意見。當然，我相信全香港市民，以至政府或在席的議員，均不希望看到有樹木倒塌傷及市民的個案，我們會盡責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正如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檢視樹木的工作包括一籃子方案，除了由前線人員進行檢測外，我們在有需要時還會使用其他科技上的協助盡量做工夫。我們當然亦會汲取教訓，不斷作出改善。現時，各部門均有一些專業的同事，而我剛才亦列舉了在成立樹木辦後有所加強的各方面培訓工作。我們希望在前線和專業同事提高這方面的知識和能力後，會令將來的檢視工作做得較好。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是否有需要從外地引入專家，我們會因應需要作出實際考慮。如有需要，無論是本地或外地的專家，我們當然會盡量找他們協助。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今早看到桌面上其實放了兩份主體答覆，一份是修訂本，唯一的修訂之處是提到“當局已加強協調”，我正要問協調工作，為甚麼呢？因為在發生圓洲角事件後，據瞭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人員起初說那個地方並非由其管轄，說是Highways Department（路政署）所管轄，然後在相隔約8小時後，康文署署長突然站出來說是由其管轄的。

CGO（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剛剛在上周日倒塌的那棵樹，也是由康文署負責管轄的。塌樹事件在星期天發生，星期一又發生了甚麼事呢？我有同事目擊康文署人員正在斬伐那棵樹剩下來的部分，但突然有兩名樹木辦人員來到要他們停手，然後4個人便圍着那棵樹踱來踱去。

我想知道，協調工作究竟是怎麼樣的？大家試想想，那棵樹有需要斬去，但樹木辦人員竟可以在當刻才到場叫停，為何事前沒有溝通？我想問，樹木辦及各有關部門的溝通機制究竟是怎樣的？特別是與康文署的溝通機制，因為康文署是負責管理76萬棵樹的。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關於整個協調方式，我想沿用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的概念，先作解釋。樹木辦在成立後，基本上發揮了協調功能。大家也知道，在香港不同地方的樹木的管理工作，是由不同部門按其工作範圍和權責來進行。我們希望在成立樹木辦之後，能夠作出整體的協調和統籌，包括制訂標準或統一的檢視方法，以至處理投訴等。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由於不同樹木處於不同地方，現時各相關部門其實仍有責任繼續做工夫，這安排是會繼續的。

就陳淑莊議員剛才所提的一些個案，我想當中涉及兩部分工作。在面對緊急事件時，任何部門均會先進行緊急處理。但是，其他事後工作，例如隨後如何清除樹木殘枝等，不同部門也應該合作。我們會繼續採取這方式來處理，而我亦相信部門之間一定會盡量配合，一方面在整體上合作(即在樹木的檢視方面多做工夫)，希望避免將來再發生同類事件，另一方面在事後處理工作上，我們亦希望部門之間會一起做好協調工作。

梁君彥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香港有這麼多樹木，它們有生、老、病、死的周期，而葉劉淑儀關注到現時雨季、風季來臨，如何才能確保市民的安全呢？鑑於現時負責巡視樹木的人員只有二千多人，政府有否考慮參考局長轄下環境保護署義務黑煙車輛檢舉員的做法，訓練一些市民來協助進行監察。局方會否考慮訓練一羣有心人士來幫忙，尤其是在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巡視？一旦發現有問題，便可以致電統籌部門，以便即時找專家進行視察，這做法是較為有效的，因為即使每6個月巡查樹木一次，其間它們會生、老、病、死，有枯枝亦會產生危險。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這些措施？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及建議。首先，現時樹木管理的工作，是所有相關部門之中的專業及前線同事的共同責任。舉一

個例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本身有專業同事處理樹木的保養工作，但亦有其他前線同事在日常管理某個地方的工作中，也會做相同的工作。因此，樹木管理工作不單落在一些具有專業資格的同事身上，前線人員其實也會做相同的工作。我相信康文署的情況亦然，該署有為數不少的專業同事在做，而負責場地管理的同事亦會承擔這個責任。

梁君彥議員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因為香港人煙稠密，在市區便有超過100萬棵樹。如果所有市民能夠多走一步，這方面的工作會做得更好。我們現時設有政府熱線1823號，如果市民發現有任何問題，可以致電我們。我剛才提及的樹木管理工作，亦包括跟進市民的投訴或關注問題。

此外，我亦從同事處得知，康文署亦設有義工隊，讓市民(例如一些日常的公園使用者)義務參與署方的工作。我們接納梁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如何在公眾教育、宣傳及參與等方面多做工夫，這亦是政府成立樹木辦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

甘乃威議員：主席，早前赤柱發生塌樹事件後，司長說意外一宗也嫌多，接着發生圓洲角塌樹事件，司長說下雨天當然會有樹木倒塌，康文署署長又說目視法符合國際檢測樹木情況的標準。現在，中區政府合署的大樹倒塌了，正正再次擗了政府一巴掌。政府所謂的目視法，是否全盤失敗呢？政府究竟會否檢討其認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目視法？政府的目視法是否有本身的一套標準？政府究竟何時才能全面公布這些所謂危險樹木的名單？政府究竟有否汲取教訓？

環境局局長：主席，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明白社會上沒有人希望看到這些意外。事實上，在發生這些意外後，政府的確有採取措施，尤其是在去年透過政務司司長率領的跨部門討論，希望在現有工作上作出改善。

甘議員剛才問到用甚麼方法檢測樹木的狀況，這其實是一項不容易的工作，因為在香港(尤其是市區)這個人煙稠密的地方，種植了很多樹木，這些工作包括前線同事負責的工作，亦包括較為專業的工作。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現時除了目視法外，亦會在有需要時使用儀器進行探測，目的正正是希望盡量以我們擁有的專業知識進行詳細檢查，藉以找出有問題的地方。

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我已說過當局正打算把一些我們現時在做工作的樹木名單公布，當中包括古樹名木、石牆樹等大眾關心的樹木，亦包括一些已完成檢測但仍須跟進的樹木。公布的目的，一方面是提高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另一方面亦可以讓市民共同參與監察。我們希望此舉會令現時的工作做得更好。我相信大家會汲取經驗及教訓，使部門之間的工作再進一步。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我問他何時公布這些危險樹木的名單，主席，他沒有回答是在何時。

主席：主體答覆其實已提出了一個日期。請議員在提問補充質詢時，不要提出多個問題。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了時間，我們會在7月中公布樹木管理的名單。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看到政府很努力地作出協調，希望不同部門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然而，它們忽略了一個問題，便是人手不足。我認為樹木辦是一個有將無兵的部門，因為其轄下並沒有足夠前線人員檢查香港的樹木。我看到現時有最多具備管理樹木專業知識員工的部門，便是康文署，而其他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的負責員工並沒有相應和足夠的專業知識來進行管理。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全港18區每個區均成立一隊由康文署員工為主的樹木管理隊？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自今年5月，康文署已落實成立分布在六大區域的6個樹木管理區域辦公室，樹木管理的人手由以往的124人，增加至

現時的221人。每個樹木管理區域辦公室均設有經理級、主管級，以及文職員工，負責管理樹隊、統籌各分區的樹木保養工作，以及為各分區提供技術支援。樹木管理區域辦公室合共管理33隊樹隊，分為香港島7隊、九龍6隊，以及新界20隊。雖然並非如陳議員所說分為18區進行，但我們會在3個大區域進行。

陳克勤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澄清，他所謂康文署轄下的樹隊，會否在康文署範圍以外的地方進行工作？

主席：陳克勤議員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曾提問這一點。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它們的工作主要是針對康文署本身負責管理的樹木。

涂謹申議員：主席，市民近期對政府有所不滿，確實是有原因的，例如發生了樓宇倒塌、樹木倒塌的事件，而最重要的是，局長竟然還在說現時所採用的方法有效。請你記着，無論是否如你所說，“以地點為本”或“以樹木為本”也好，最重要的其實是“以人為本”。如果局方數月前曾使用現時的方法check過中區這棵樹——我暫且只說方法而不提人手問題——是已經用現時的方法check過沒有問題的，那麼同樣事情也可能在半年內再發生。

請你記着，就那宗塌樓事件，還可以推說可能有人破壞了樓宇的支柱(雖然事情仍在初步調查中)，但這棵樹並沒有遭到任何人破壞。既然沒有人為破壞，那麼同樣事情是否在半年內仍有可能會發生？那些按照現時的方法check過的樹木，仍然可能在人流高、車流高的地方倒塌。主席，政府是否應該徹底地研究，現時的方法是否真的行得通？或許這方法有哪部分行不通？當中涉及的不止是人手問題，可能根本是方法本身也有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過，樹木倒塌可能出於種種原因。站在政府的立場，各部門均希望盡量把檢測工作做好。檢測

的兩部分工作均是“以人為本”的。我們提出在人流多、車流多的地點進行風險評估，如果發現這些地方的樹木有任何風險，便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據我所知，在市區裏有超過100萬棵樹，所以檢測工作並非易事。現時的檢測方法亦並非單單使用大家提及的目視法，而是會進行其他工作或引入專業技術，我們是會盡量做工夫的。在這方面，除了採取風險評估的方法外，我們也希望有市民的參與，幫忙一起做，擴大監察的範圍。我相信，如果在現有工作中，有任何可以吸納的其他專業方法和意見，部門定必樂意作出跟進，藉以進一步加強工作的成效。

梁美芬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數星期前才提出了一項相關的口頭質詢，豈料剛討論完便一而再……我不希望再說下一句了。

我覺得，這事件反映出官僚制度的問題。除了資源及人力問題外，當局有否切實地考慮一下，為何在嚴打之下，還再次發生第二宗這麼嚴重的傷亡意外呢？應該怎樣檢討在現時的官僚制度之下，還再發生意外的問題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關於近期這兩宗事件，其中一宗涉及人命傷亡，我們要等待死因研訊來找出答案，我在這方面不便提及。然而，我想發生塌樹事件有種種不同的原因。對我們來說，政府當然責無旁貸，必須盡最大力度去做好工作。然而，塌樹可能亦有很多樹木本身以外，甚至環境的因素，我相信公眾和議員應該客觀地看這些事件。我重申，政府部門對這方面的工作是關心的，亦希望在現有的溝通或協調上做得更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是問在官僚制度下，為何45號J塌樓、鼠患、樹木倒塌等問題，全部均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局長，這不止是“黑仔”的問題，不是說有其他因素，我希望你……

主席：梁議員，你只須重複你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我希望局長直接答覆，如何改善現時的官僚作風，即在嚴打之下仍是沒有效率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按現時的方式，除了檢測方法外，我們在部門之間其實也作出了協調——如果這是梁美芬議員所指的部門之間的協調。

關於檢測方法，現時不同部門盡量會採用較統一和全面的方式來檢測樹木，我剛才提到了樹羣的檢測如是，而為樹木作進一步的檢測亦如是。

關於部門的培訓工作，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及，因為這方面的工作會加強前線員工和專業人員檢測樹木的能力。我們過往已為超過二千多名員工(包括政府人員和承辦商人員)加強進行培訓。

關於投訴的處理，我們設立了熱線，以便加強市民協助我們做這工作時的互動。在樹木辦成立後，有助鞏固部門之間的協調。部門之間亦有共識，無論在本身的職責範圍，以至專業之間的互相通報，已有所加強，例如康文署或漁護署的專業同事，會互相交流有關的知識，亦會互相作出幫忙。我相信這樣做有助加強協調和管理方面的工作。

主席：很多議員都關注這項急切性的質詢，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3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主席，有人最近跟我說，看到樹木猶如看到女性，既愛且怕。香港人現時對全港所有樹木其實毫無信心，因為甚至在中區政府合署門外的那棵樹也可以倒塌。我只想問局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在中區政府合署門外倒塌的那棵樹，他們是否知悉是有危險性的？如果知道，為何不早些通知市民？如果不知道，當局是否應制訂一項緊急計劃，為全港所有在主要通道的樹木進行一次安全檢測，讓香港人回復信心？可否做到這點？

環境局局長：主席，湯家驛議員所提的方式，正是我們現時在做的工作。我剛才提及我們現時的方法，便是加強在一些人流多、車流多的地方進行檢測。我們日後亦會公布樹木名單，讓市民大眾知悉。如果市民提出一些關注地點的樹木，我們亦會作出跟進和巡查。

湯家驛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他是否知悉在中區政府合署門外的那棵樹是有危險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是問在倒塌之前，不是問在倒塌之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上的資料，中區政府合署門外的那棵樹在之前最近一次的檢測中，並沒有發現任何這方面的風險。當然，在塌樹後，我們發覺了一些可以看到的初步原因，除了樹木本身問題外，亦有一些環境因素，例如連日大雨，這是我手上的資料。

主席：議員就這項急切性的質詢提補充質詢只能至此。議員如果要跟進，便要透過其他途徑了。第一項質詢。

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核電事件及匯報機制

1.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被發現放射性輕微上升。傳媒於6月14日披露該事件，核電站的股東之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翌日發表聲明，表示該事件屬“輕微營運事件”，不會對公眾的安全和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而事件亦未達至被列入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採納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內任何級別，故此無須啟動匯報機制。然而，有報道指出，有大亞灣核電站核安

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質疑中電低估事件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何時及從甚麼途徑知悉上述事件；政府如何就事件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的結果為何；
- (二) 鑒於大亞灣核電站自投產以來偶有發生“非等級”及“一級”事件，是否知悉該等事件的級別由甚麼人士評定，以及過去的事件是否全部按照現行機制匯報；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開批評現時諮詢委員會與政府的溝通及通報機制不完善，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時核電事故的匯報機制；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保安局在6月14日接獲傳媒查詢有關大亞灣核電站於5月23日發生懷疑核事件後，立刻向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查證。根據港核投當時所提供的資料，核電站在5月23日發現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的輻射水平輕微上升。經分析初步判斷事情涉及二號機組內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有輕微瑕疵所引致。由於反應堆冷卻水有另兩層外殼密封保護，與外界完全隔離，因此並沒有對公眾造成任何影響。在事情發生後兩星期，冷卻水的放射性水平保持穩定，沒有特別變化。港核投向當局表明由於核電站的運行沒有受到影響，該事情亦未達至被列入國際核事件評級之內，故此未有啟動通報機制，而事情僅屬輕微營運事件，不會對公眾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構成任何影響。

除了立刻向港核投查證該事件外，保安局亦即時要求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確認由事發當天至6月中的香港輻射水平監測數據。根據天文台環境輻射監測網絡的資料顯示，在香港境內由5月23日起所量度到的輻射水平並沒有任何異常變化。以最接近大亞灣核電站的東平洲環境輻射監測站為例，5月份的日平均輻射劑量均在正常波動範圍之內。天文台將繼續24小時監測本港境內的環境輻射水平，如果發現任何異常，會立刻作出警報。

此外，保安局亦聯絡了廣東省核管辦以進一步瞭解情況。核管辦回覆指當天核電站二號機組發生的冷卻水放射性水平異常上升的原因，經判斷為一根燃料棒包殼出現微小裂紋。核電站設置的監測儀器顯示廠房內和廠房周圍環境的放射水平並無異常，而廣東省當局在核電站周圍設立的放射監測點的獨立監測亦未發現異常，顯示事件對環境未有構成任何影響。

- (二) 國際核事件分級由聯合國轄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以確立國際認可的標準，協助公眾、傳媒及核工業界瞭解核事件的嚴重性。國際核事件分為0級至7級，而任何被列入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的事件均屬“核電站運行事件”。0級事件又稱為“非等級”事件，表示事件不會影響安全。第1至3級一般稱為“事件”，表示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或只造成極輕微影響。第4至7級會列為“事故”，顯示有不同程度的輻射影響。至於分級表以外事件(即0級以下事件)，則表示事件與安全無關。國際核事件程度的分級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安全保護措施的影響、對輻射屏障及控制設備的影響，以及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根據港核投透露，大亞灣核電站亦採納相同的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度，一旦發生“核電站運行事件”(即列入0級及以上事件)，大亞灣核電站須按內地法定要求將事件上報國家監管機構(即國家核安全局)。國家核安全局會就報告的內容及事件的評級作審查及確認，並對事件作適當的處理。國家核安全局亦派有多名監察人員駐守在大亞灣，負責監察電站的運行及表現。

港核投向當局表明，5月23日的情況未符合被列為0級的條件，沒有對安全構成任何影響。

現時的通報機制可分為兩方面。首先，大亞灣核電站營運者會將任何“核電站運行事件”通知港核投。港核投會每月向其董事會成員(包括環境局和保安局的代表)報告有關核電站的運行事件。此外，港核投亦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官方通報渠道。簡單來說，廣東省核管辦負責統籌廣東各機關採取行動應付大

亞灣核電站事件。如果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廣東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的應急通報安排通知香港。

除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外，香港當局亦自行設立了常設警示系統以獲取第一手資料，其中包括剛才提及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網絡。網絡共有10個監測站，用以監測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只要有一個監測站的環境輻射水平異常變動，天文台總部的警報便會響起。此外，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廣東省輸入的食水。如果輻射水平發現異常，天文台與水務署的警報便會響起。

此外，如果大亞灣核電站機組發電發生非計劃中斷，可能顯示核電站出現異常現象，但不一定代表發生核事件。中電的系統控制中心除了會收到大亞灣方面的通知外，亦能通過監測系統即時偵測到電力中斷，並會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通知機電工程署及天文台。

當收到以上警報，有關部門會立即按程序複核數據，向有關單位求證及評估形勢，並協助保安局決定啟動相應階段的應變計劃。

(三) 當局會就現時核電事件的處理和通報機制進行檢討，希望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核電運營公司”)邀請加入，成員包括香港社會專業人士、醫生及學者等。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討論核電站在生產運行和工程建設中有關保障核安全的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對核安全提出意見及建議。

核電運營公司已成立專家小組對此事作出跟進調查，港核投並承諾按程序向特區政府提交詳細調查結果。當局會繼續密切跟進。當局亦已邀請中電派代表出席7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進一步提供資料。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當局會就現時核電事件的處理和通報機制進行檢討，以及希望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

我想問局長檢討何時會完成，以及會否同時考慮派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專家或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們的參與對這方面會否有貢獻或有幫助？因為現時的委員只有香港社會專業人士或醫生等，如果加入政府有關部門的專家代表，會否有幫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時間表方面，我們也希望盡快完成，我們現在未能告知譚議員是在下月或再下個月，但我們已與有關當局取得接觸。其實，就現時的核事故通報機制，基本上運作已相當良好，至目前為止，核電運營公司的運作相當好。但是，這次事件反映了甚麼呢？便是就一些不屬於核事故，未達到所謂核事故，即0級以下的事件，如何令有關當局增加透明度，我們正就這點與中電及核電運營公司商討。我們希望廣東省核管辦可以再就通報機制或增加透明度方面進行協商，可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

譚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是關於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是由核電運營公司邀請加入的，它並非香港政府的機構，而是內地機構。所以，不可以說我們要求加入便加入。當然，如果它邀請香港政府的官員加入，我們是會考慮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會找原本的委員會——請稍候，不好意思，主席——核電運營公司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鑒於諮詢委員會是由它物色人選，接着的專家小組又是由它物色人選，請問我們可否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專家小組，甚至聘請外國專家協助，作出完全的獨立調查，順帶檢討香港整個通報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各位議員要明白，核電運營公司基本上是一間內地公司，並非香港的公司或香港政府的機構，所以，我們或香港市民有甚麼要求，也可以向它反映，但不可以要求它委任何人加入諮詢委員會，而它委任的都是一些學者、醫生、科學家及其他環保組織人士。其實，諮詢委員會已經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如果有信心的話，便已有信心，但現時正有事故發生而沒有通報。我問會否成立獨立的小組，或向外聘請專家？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大亞灣核電廠發生任何事故，對香港市民安全的影響均可以很嚴重。所以，局長怎可說這是由一間內地公司負責的，我們不可以說加入便加入？事實當然是這樣，但我覺得問題的核心是市民對於通報機制的信心。

我也是針對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而提問，為甚麼香港似乎完全沒有一位非官方的人士，或正如陳淑莊議員說的一個獨立委員會，可以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為甚麼在5月23日發生的事故，香港市民要到6月14日才知道？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可能已全部死去，主席。所以，請問保安局局長，為甚麼我們沒有一位非官方獨立人士能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在香港方面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為何要靠內地一間公司邀請一些人士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政府怎可以這麼放心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言，如果大亞灣發生任何核事故，香港市民會十分關心，香港政府也會很關心，正因為這樣，我們便有核事故的通報機制。它是一個國際認可，由聯合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的機制，級別是由0級至7級的。該機制的運行並沒有問題，我們過往十多年也沒有問題。就這一次，是牽涉一些不屬核事故，在國際標準上尚未達到核事故水平的問題，在營運上出現少許問題，這是我們經常提到的，核電運營公司在透明度及發放信息方面，可否更主動呢？就這一點，我們現時正跟核電運營公司商討，如何改良通報，讓市民獲悉這些資料。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獨立委員會，其實，核電運營公司委派委員加入的諮詢委員會，也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並非香港官方人員可加入的，我們並沒有官方人員加入。有關委員是香港某些獨立人士，即香港的一些學者、科學家、環保人士及醫生，除非吳靄儀議員是指這羣香港知名人士及學者的公信力不足夠，那麼是否要委託吳靄儀議員認為有公信力的人士加入，它才會有公信力呢？就這一點，我剛才說因為核電運營公司並非香港政府轄下的一間公司或香港的公司，所以我們沒有權力要求

委派誰加入，這是它的權力。當然，如果發生任何核事故，我們也會很關心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香港沒有一個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委員會或組織，以協助監管這通報機制？主席，因為港方是會受到影響的。局長現時說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港方委任的，我並非問局長為何無權委任非港方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只是問，為何香港沒有一個類似的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監管機構，以協助監管這通報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香港有一個非官方人士參與的監管機構，它的資料又從何取得呢？也要找一個機構是可令核電運營公司提供資料的才行。吳靄儀議員指自行成立機構，便可以向它索取資料，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或許我們向核電運營公司反映，在改良這機制方面，我們可以反映一下吳靄儀議員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希望官員真的不要在議員誠心提問時，特別利用這機會來諷刺議員，請不要這樣做。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香港的官方機構是會得到通知及有資料的，那麼我便問，為甚麼不在港方成立一個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通報機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21分鐘。我且多讓1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答覆，令我覺得有點不寒而慄，因為政府最低限度也應該保障香港人的安全，即使不保障香港人安全，也須

保障局長的安全。據我的資料顯示，在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有一根燃料棒的外殼出現少許裂紋，主席，你應該也聽過的；但原來在5月26日，邱騰華局長訪問大亞灣。即使政府不保障核電站50公里以外的香港人的安全，局長抵達後也應該知道發生事故。因此，請問保安局局長，你會否覺得保障香港人免受核輻射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如果是的話，當諮詢委員會現時無須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時，你如何履行該責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吳靄儀議員時說過，香港特區政府(當然包括我及梁議員)也很關注及關心大亞灣核電站出現的任何核事故，所以，由它營運的第一天開始，我們已經有核事故的通報機制，多年以來，該通報機制也運作良好。在今次事件中，正正因為不屬於核事故，只是營運上的問題，仍未達至國際標準中的核事故水平，而這事件對安全、環境及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不良影響。因此，邱騰華局長在5月26日訪問核電廠，也不會影響他的健康。現時該核事故的通報機制，我覺得是行之有效的。至今天為止，香港很安全、廣東省及周圍地區也很安全。但是，這事件帶出甚麼問題？便是對於不屬於核事故、又不影響安全及環境的事件，我們怎可增加事件的透明度，讓市民更放心？就這一點，我們正在與核電運營公司跟進。

主席：第二項質詢。

從內地運送香港居民到香港的醫院

2. 陳鑑林議員：根據現行安排，在內地患病或受傷的香港居民如希望乘坐救護車返港接受治療，必須事先經兩地醫護人員協商，然後乘坐內地的救護車到邊境口岸，再轉乘本港的救護車前往醫院。有市民指出，雖然轉換救護車只需時十多分鐘，但移動病人可能會加劇其病情，更可能延誤救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香港居民乘坐救護車由內地返港接受治療的個案每年有多少宗；
- (二) 有否評估換乘救護車對有關人士的病情所造成的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城市試行，准許內地醫院用救護車直接把患病或受傷的香港居民送到香港的醫院就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要於香港境內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醫管局現時並無提供跨境運送病人的服務。

如果香港市民於內地遇事受傷或因急病而於返港時有需要緊急醫療及救護車服務，可於內地致電入境處熱線1868提出要求；市民亦可於抵達口岸時向口岸人員或在緊急情況下致電999熱線要求提供協助，部門會盡力提供協助。救護車會根據消防處與醫管局的既定安排，將市民從口岸送往就近的醫管局醫院急症室治理。根據消防處數字，在2008年及2009年來自口岸的召喚中，有超過七成是來自落馬洲及羅湖口岸，這些個案會送往北區醫院治理。其餘召喚則主要來自深圳灣口岸，這些個案會送往屯門醫院治理。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過去5年及本年首4個月，救護車奉召到過境口岸移送病人到醫管局醫院的數字列於下表：

2005年	5 411宗
2006年	5 220宗
2007年	5 833宗
2008年	5 950宗
2009年	5 736宗
2010年1月至4月	2 033宗

由內地轉送香港的病人多屬病情穩定的個案，病情一般不會因在口岸轉換救護車而引起重大的影響。

(三) 醫管局一直與深圳市衛生部門在醫院服務等多方面保持交流合作。雙方有討論加強兩地醫院在轉介病人時的溝通，以及如何便利香港居民由內地轉介到香港公營醫院繼續就診的安排。雙方初步同意先試行將病人病歷轉介的安排。構思是由深圳和香港兩地的定點醫院配合運作，當在深圳定點醫院住院的香港居民提出轉介回港接受治療的要求，深圳方面的醫院便會將病人的資料、臨床病歷和用藥紀錄等傳送到醫管局轄下指定的醫院，以便兩地醫護人員直接就病人個案跟

進和聯繫。醫管局初步考慮會將北區醫院及屯門醫院列為安排下的定點醫院。此病人病歷轉介安排，現階段只考慮適用於自願參與及情況穩定的病人。醫管局現正與深圳相關部門落實病歷轉介安排的細節，預計可於本年年底試行。

此外，現時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亦可由內地醫生轉介，回港接受公營醫院／診所的專科診症服務。至於將病人由內地直接送到香港的安排，由於現行安排基本上可滿足服務需求，加上引入直接運載服務涉及複雜的跨境車輛及救護車服務規管等問題，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引入試行服務，但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跨境運載病人服務的使用量。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來看，每年要轉送的病人數字亦非常龐大。雖說轉送的病人多屬於病情穩定的個案，但這也說明了經常有一些危急的個案須作所謂的無縫轉接。

主席，上周剛好發生一宗一名港人在深圳斷指的個案，即是傷者被斬斷了手指，須轉來香港進行接駁手術。可是，由於在轉接的過程中耽誤了時間，到達醫院時，斷指肌肉已經壞死，以致不能接駁。這種情況正正說明我們在口岸轉駁的安排上存在一些問題，未能“以人為本”。

主席，局長在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表示，引入直接運載服務涉及很多複雜的跨境車輛及救護車服務規管問題。我想問的是，究竟有何複雜和規管的問題，以致其困難程度可以超越病人的生命和救治的需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關注如何處理病人有急病，甚至是危殆的情況。一般來說，即使在香港本地，要由一間醫院轉至另一間醫院，也有需要醫護人員互相溝通，瞭解病人的情況才可進行，因為病人在運送途中可能面對的問題，是一般救護車未必能夠處理的。所以，最重要的是，如果病人由內地回港，雙方醫護人員一定要先作溝通，瞭解病人的情況，才能作適當的安排。我們不鼓勵運送非常危殆的病人，因為他們在途中可能會出事，即使有醫護人員陪同，也未必可以採取應有的程序或進行手術。

至於究竟救護車為何未能進行跨境運送呢？在11月時，我們也曾回答同樣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當時表示，在救護車的規管方面，兩

地是不同的，香港的救護車在深圳或廣東省未必可以作為救護車駕駛，而內地的救護車來到香港，也不可以這樣做。究竟怎樣才能有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呢？我們雙方一定要溝通和瞭解清楚得失的情況才可。

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並非是否要轉換救護車。我相信把病人由一輛救護車轉移至另一輛救護車，不用太多時間，而且影響也不大。反而是病人是否適合運送，以及在運送過程中有否適合的醫護人員陪同和照顧。因此，病人的情況和雙方醫院的配合是很重要的。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也提到，醫管局和深圳有關當局正商討這方面的情況，希望可以加強這方面的互相溝通，令病人可以適當地運送來香港。同時，一些內地的病人在香港接受治療後要回到內地，也有需要得到同樣的服務。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時說，對於急病和危殆的病人會有特殊的處理。我也留意到近日該宗手指無法被駁回的報道，就這宗個案，病人知道情況嚴重，家人已在香港要求當局派出救護車在邊境等候。可是，救護員表示因為沒有救護車等候病人的安排，所以要待他過關後才電召救護車。最後的情況是，病人等了16分鐘，救護車才來接載，然後再花了22分鐘才到醫院，以致最後不能駁回手指。

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局有沒有實際的指引，指示救護隊員對急病和危殆的病人作特別處理。如果有，是怎樣的？此外，為何這宗個案不能符合急病和危殆的情況，最後令病人的手指無法被駁回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對這宗個案沒有詳盡資料可供分析，但以我本身做過斷肢再植手術的外科醫生來看，手指無法駁回，是基於不同因素的，十多二十分鐘並非很大的問題，而是這手指的處理，例如是否在一個冷凍的情況下運送，以及本身的斷折情況，即斷口組織的情況。我不適宜在此繼續討論這宗個案，但我認為這方面也是值得檢討的。在救護車知道有這些個案時，如何界定何謂緊急或不緊急的情況，這反而是重要的。如果雙方醫院有溝通，例如深圳的醫院早已致電香港的醫院，要求它們進行斷肢再植的手術的話，醫管局的同事可能可以跟消防處商量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如果各方面溝通清楚，我認為是可將這些問題減少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11月，有關跨境救護服務的質詢是由我提出的，局長當時完全沒有答覆我的質詢。今天，局長答覆的最後部分也是說，

現行安排基本上可以滿足服務的要求。在談到中港融合時，局長知道的確有跨境救護服務的需求，而且也看到很多私營車輛扮作救護車——這是在11月時我提問的質詢——大賣提供這方面救護服務的廣告。

我認為局長最適合作出答覆，因為他也是負責食物方面的。我希望局長向我們解釋，為甚麼運蔬菜和運豬隻也可以有跨境車輛服務，但在病人方面，這種服務對於中港融合是確有需要的，為甚麼他多年來也不處理？甚至在11月我提出質詢時，他仍說無須處理的。今天他答覆這質詢時，也說基本上沒有問題，不用處理。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運豬隻、運蔬菜也可以有跨境的車輛，而運送病人卻不可以呢？主席，困難何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多次解釋，病人不可以跟蔬菜及豬隻相提並論，每名病人的需要均有不同，而且他們的病情也不同。在運豬隻、運蔬菜期間，豬隻死亡也不會有人理會，但如果在運送病人期間發生任何意外，則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專業責任。因此，在救護車方面來說，我們一定要很小心雙方的註冊救護車、登記救護車或車上救護人員的專業水平和監管，這些均是須處理的問題。這並非簡單地完全當作是運載貨品或食物般，可以作比較的。

余若薇議員：他就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就是說病人更須有這跨境服務。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也看到那些私營的、不合規格的救護車在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他知道是有需要的。為何他作為要負責醫療方面的，即病人的安全的，他不可以跟內地商討提供跨境救護車服務，好讓我們有專業人員，由一方運送至另一方，而不是要病人在邊境等待。動物也可以有這方面的服務，為何更有需要照顧的病人卻做不到？

主席：余議員，你說得很清楚了。我想再次強調，質詢環節是不能讓議員進行辯論的。有關這方面，我認為局長已經就當局的現行政策作答。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再強調一下，在兩地不同的監管制度下，必須進行一定的安排才可以提供專業服務，而不是可以胡亂做到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們現已逐步進行。首先，要加強雙方醫護人員的溝通和瞭解。如果大家不交換病情，是無法做到這方面的工作的。因此，我們首先要 在病歷方面作這方面的安排。

第二方面，我要強調，余議員提到一些所謂內地在香港賣廣告的救護車，那些不是救護車，而是一些商業運作的運送車輛，這些不可以當作是救護車處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就是說它扮作是救護車，但它其實不是救護車。我就是問政府為何不提供有關服務，這就是補充質詢。

主席：余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局長已經清楚交代了政府的政策。如果你不滿意，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

葉偉明議員：主席，如果按照局長這個邏輯，我們基本上沒有甚麼可以問的了。局長.....

主席：葉議員，你是否不明白質詢環節的性質？我已經說了很多次，質詢環節並非辯論環節。政府官員是按照現行政策作答，如果議員不滿意，可以通過事務委員會或其他途徑跟進，但卻不可通過質詢環節，就政府對現行政策的表述進行辯論。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們這樣問.....

主席：我們每一次會議都有6項質詢，我不認為議員覺得這些質詢是沒有用的。所以，請議員在提問時，弄清楚質詢的性質是怎樣的。現在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看到由2005年開始至今年首4個月的數字，每年均有五千多宗，2008年甚至有差不多6 000宗。

即使是今年首4個月，也有二千多宗。我想我們同事一直追問的，其實只是一件事情，就是局長剛才說已進行研究，並列舉很多困難，但局長現時除了研究兩地醫療機構的專業資歷或救護車的規管問題外，在數字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何時才可真正實現兩地直接使用救護車服務呢？因此，局長會否已在局內研究解決在這方面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糾正議員的看法。我們把病人由一個地方運送到另一個地方，不單是運輸的問題，而是要把病人的病情維持在安定、平穩而沒有出事的環境下到達另一個地方。因此，運輸工具是一回事，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把適合的病人運送到適合的地方，而不是說有一輛車便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選擇一些病情穩定，即我們認為其病情在一個短時期內沒有問題的病人，才可以運送，而不是在一個緊急情況下，病人上了車便當完事這種做法。我們一定要很小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即使在本地也是這樣，把病人由一間醫院運送到另一間醫院時，也不可以胡亂找一輛車便把病人送走，讓其他人處理便算，這不是解決的方法。因此，我們一定先要落實專業溝通、處理，以及鑒定究竟該病人是否適合運送方面的工作。雖然我們知道這數字過去很大，但大部分病人均是在穩定的情況下才運送過來的，所以在時間上和轉換救護車時也沒有出現任何問題。

對於跨境救護車，我們一定要小心。那些救護車的司機一定要懂得如何在短時間內把病人運送到不同的醫院。珠三角的醫院差不多共有..... 單以廣東省來說，也有一千多間。這些車輛的司機是否真的知道要快速地到達甚麼地方，亮着燈號盡快前往呢？至於香港，我們是否容許內地的司機和車輛快速地在我們的街道上閃着燈號飛馳呢？這也是我們要考慮的。我們已經有運送病人的運輸服務，但一定是要在病人穩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我們認為必須先解決專業方面的互通和合作，然後才可以再進一步考慮其他方面的配套。

梁家駟議員：局長，病人是否適合運送，是一項專業決定，是由醫生說的，不是由政府說的。當有這些需要的時候，政府要提供支援來運送病人。在運送病人之前，當然要有醫生看過，認為適合運送才會運送的。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即使有醫生看過說適合運送，政府也沒有提供這些服務。

局長剛才說，中港兩地的運輸要雙方配合，有很複雜的程序。我有一項較為簡單的要求，便是香港自己可否定出本地的標準？不管是專業標準、保險標準還是交通運輸的標準，容許香港有商營救護車，發出一些商營救護車牌照。最低限度落實本地這一部分，有了這些商營運作之後，才跟內地商討。因為最低限度有了本地的商營運作之後，正如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病人便無須等待車輛，先召喚車輛等待病人，這已可節省很多時間。因此，問題很簡單，政府可否定出標準，在本地讓商營救護車申請運作，先定出本地的標準，才再看看如何跟內地溝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據我所知，現時香港沒有商營救護車這種考慮。根據運輸署給我的資料，香港現時有三百多輛救護車，均屬於政府消防處。此外，有十多輛是醫療輔助隊的，也有十多輛是聖約翰救傷隊等，它們是可以按市民的要求作出運送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的是，除了這些容許的救護車外，我們是否容許其他地區的救護車在香港風馳電掣地行駛，完全沒有考慮例如安全等其他問題？此外，現時救護車內的救護人員是政府自行培訓的，他們不可如醫生般在外面私下經營。究竟這種做法如何可以伸展出去？這也是要考慮的。

所以，從各方面來看，我們一定要小心分析，才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但是，我要強調一下，我相信梁議員也知道，如果有患病的香港居民在外地急須回港，現時也有機構可以安排醫護人員陪同，在特殊的安排下，把這些危急的病人送返香港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第三項質詢。

道路維修保養工程和交通標誌對道路安全造成影響

3.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兩輛巴士先後駛過同一處臨時蓋着鋼板的路面後，巴士車底油管破裂，懷疑是遭彈起的鋼板沖擊所致；上月底，亦有路面上的鐵片遭車輛捲起後射穿一輛尾隨的私家車的擋風玻璃。此外，我亦收到不少駕駛者的投訴，指有不少交通標誌豎立或放置的位置不當(例如指示轉彎的標誌太接近行車道)、標誌的指示資料不清晰或被一些大樹遮擋等，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發現道路路面破損的個案數目及接獲市民的有關投訴數目，以及當局處理該等投訴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二) 對於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在進行掘路工程期間，在路面設置的臨時設施(包括在坑洞上鋪設的鋼板及鞏固架、修路工程標誌、圍欄及圓形尖筒等)，當局現時採用甚麼具體的安全標準，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工程範圍內所有的臨時設施能夠符合該安全標準；過去兩年，當局發現違反安全標準的個案數目，以及作出的跟進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收到市民就交通標誌豎立或放置的位置不當或指示不清晰的投訴數目；當中有多少宗個案需作跟進，以及處理該等投訴的平均時間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有超過57萬部車輛在全長超過2 000公里的道路上行駛，道路使用率位踞世界前列。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有既定安排，派員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以確保道路保持良好狀況。定期巡查主要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針對道路安全性的安全巡查；及第二類是為了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的詳細巡查。

就安全巡查而言，巡查的目的是找出會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損毀狀況，以及早進行維修。巡察的次數主要視乎道路的類別而定：承載快速及大量車流的快速公路每天均會進行檢查，主幹道路及其他市區幹道則每星期進行檢查1次，而其他道路則會每1至3個月進行檢查1次。當發現道路損毀時，路政署會馬上安排進行維修，以保持道路狀況良好，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詳細巡查而言，每條道路約每半年巡查1次，以助路政署瞭解有關道路表面的情況及道路的結構，搜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來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以及有計劃地進行保養，防患於未然。

另一方面，路政署設有部門熱線，並與各政府部門及政府熱線1823保持緊密的聯繫，從不同渠道接收道路或相關設施的損毀報告，以安排維修工作，進一步保障道路安全。

過去兩年，路政署在進行安全巡查及詳細巡查時，共發現約2 700宗有關道路破損的個案。以區域劃分，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個案數目分別為約800宗、700宗及1 200宗。路政署在同一時期亦接獲約1 400宗由市民提交的道路損毀報告。此外，路政署接獲由其他部門轉介的路面破損個案75宗。上述個案超過九成均是局部破損的個案，對道路狀況的影響輕微，亦不會對交通構成即時危險。路政署在接獲有關報告後，會迅速安排維修工作，大部分道路破損個案的維修工作均可於24小時內完成。

- (二) 為減低在公共道路進行的挖掘工程對市民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路政署設立了“挖掘准許證”的制度，以有效處理及協調由挖掘工程的倡議人提出的挖掘工程申請，使各項工程有秩序及在符合公眾安全的情況下進行。

挖掘工程的倡議人在進行挖掘工程前，須先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准許證內的條款訂明，工程的倡議人在進行挖掘工程時，須遵守由路政署編訂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以及按照路政署標準圖則的要求，妥善放置臨時交通標誌和設施，例如在工程進行期間，須設置足夠的警告燈、交通標誌及防護設備。放置於公共道路上的障礙物及挖掘處則不論何時均須有足夠的防護(例如提供足夠照明、設置交通標誌、放置護欄等)，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此外，如果有關工程涉及臨時交通安排，工程的倡議人則須在施工前，將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提交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審批，以確保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的影響。

另一方面，為確保工程的倡議人在施工時按照有關的規定進行，路政署亦會派員抽樣突擊巡查工地，如果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發出通告書予“挖掘准許證”持有人，要求他們按實際情況盡快作出修正。如果沒有改善，路政署會考慮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如果有實際需要，路政署亦可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款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然後再向“挖掘准許證”持有人收回相關的費用。

過去兩年，路政署就進行中的挖掘工程共進行了約201 000次巡查，發現大部分的工地均符合有關的規定，而涉及鋼板鋪設、坑壁鞏固支架及放置臨時封路設施的違規情況，佔所有審核細項少於1%。就有關違規情況，路政署共發出2 869封違規通知書，勒令“挖掘准許證”持有人及相關的工程承辦商馬上修正有關問題，當中有78宗因有關人士未有按要求進行改善而被路政署發出傳票提出起訴，全部均被成功檢控。

- (三) 運輸署並沒有為有關交通標誌的位置不當，或指示不清的投訴個案及處理時間等作分項統計。由於時間所限，運輸署翻查了過去3個月的投訴紀錄。根據有關紀錄，處理有關交通標誌的投訴每月平均13宗，當中約有四成須作出跟進，例如運輸署會安排遷移遮擋交通標誌的物件、加設或更換交通標誌、更改交通標誌的位置及修改交通標誌的內容等。

葉國謙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十分強調道路安全，並藉安全巡查和詳細巡查作出保證。然而，我們仍接獲不少投訴，特別是有些道路使用者指近年路面維修工程的質素越來越差，大部分也出現潛伏性危險，例如一些用作臨時覆蓋的鋼板與鋼板之間相距差不多兩吋，於是形成一道夾縫，以致駛經該處的電單車駕駛者很容易被拋到地上。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末段也提到曾就這方面提出起訴，包括就1%的違規情況發出2 869封違規通知書，勒令即時作出修正，其中有78宗被成功檢控。就此，我想問局長可否確保或提供資料，以說明這些個案是否涉及嚴重影響道路使用者生命安全的違規情況？她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讓我們知悉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同意的，我們亦相當注重安全問題。就葉國謙議員所提到有關用作覆蓋被挖掘壕坑的鋼板，我們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其實已具體說明應該是怎樣的。在標準方面，承建商必須在瀝青路面臨時鋪設的鋼板的厚度規定是25mm，而且鋼板必須全面覆蓋壕坑，水平亦須跟周邊路面相同。無論是安全或聲浪方面均有一定的規定。

現時的罰則是載列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如果涉及臨時交通標誌或設施違規情況，可被罰款5萬元，而涉及安全預防措施的違規情況，甚至可被罰款20萬元。

議員剛才十分關心在處理中的個案數字為何，我手邊有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間的個案數字。我們共發出4 500封違規通知書，而議員關心的鋼板方面，則有2 869封涉及鋼板鋪設、坑壁鞏固支架及放置臨時封路設施等，其餘都是涉及閒置工地、展板或其他問題。

一般而言，在發出違規通知書後，我們的同事當然會作出跟進，而有關的承辦商或挖掘工程的倡議人一般都會盡快糾正。所以，我們經過搜證而最終發出的傳票是133張，當中涉及81宗違規個案 —— 一宗個案可能有多於一項細項的 —— 其中78項涉及議員剛才提到的鋼板鋪設、坑壁鞏固支架及臨時封路措施等違規情況，全部均被成功檢控，罰款額由500元至1萬元不等。

梁家傑議員：我想與局長商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如果在過去3個月已有13宗放置交通標誌不妥當等的投訴，即是說1年會有超過50宗投訴，而交通標誌的放置其實與道路安全是有直接關係的。我相信香港的駕駛者都知道，特別是在數條道路匯合的交匯點，是由一些工人自行控制那種紅綠兩色的交通指示牌的，很多時候也非常混亂。一旦造成意外，我相信局長亦難辭其咎。

我想問的是，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在控制紅綠兩色的交通指示牌方面，尤其是在道路匯合的交匯處，當局有否措施由交通部警員先行勘察現場並設計流程，然後才由非專業的修路工人操作那些紅綠指示牌？我想問局長可否交代是否有這樣的措施呢？

主席：梁議員，有關你在開始提出補充質詢時所引述的數字，我看見是過去3個月的每月平均數的13宗。

梁家傑議員：那豈不是不止50宗。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在進行挖掘工程時，有時候也涉及放置一些標誌，而所有倡議人皆須遵守由路政署編訂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準則是有的，而非任由承辦商喜歡怎樣設計都可以。此外，議員剛才提到由雙線變為

單線的臨時交通安排，亦須預先把有關提議提交運輸署和警務處審批，確保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所以，事前必須做妥工夫並獲得批准，才可以動工。我也瞭解過諸如放置指示牌的個案，剛才已提過是每月平均十多宗。大部分並非涉及自行設計放置的位置，而是擺放位置可能有欠準確或稍稍偏離標準。所以，整體而言，亦可在跟進時安排作出運輸署認為符合安全和標準的糾正工作。

梁家傑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究竟現時有否實施任何工作流程，是由交通警員先行勘察和操作，然後才交由非專業的工人操作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是有回答的。每項掘路工程當然各有不同，故此在倡議時必須先根據我們的守則來做。如果涉及改道措施，亦須先經路政署和警方審核才可以實施。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路政署共發出2 869封違規通知書。我想問局長，這數字只涉及路面工程，還是同時包括現時放置於道路上的多個非法路牌，例如指示某個屋苑或售樓地點的路牌？如果包括的話，政府曾否就這方面提出檢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是項主體質詢的焦點是挖掘工程，所以我們提供的這些數據，即是張議員剛才提到的2 869封違規通知書，也是根據挖掘工程的“挖掘准許證”下的規管而計算出的。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其他非法標誌，則不屬於這次討論範圍。當然，我可於會後就張學明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作出補充。(附錄I)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情況，即在一些道路完成修築前臨時蓋上一塊鐵板，讓車輛可以通過而避免造成交通阻塞。可是，我親眼看過鋪設於對面行車線的鐵板，未知是否表面有油漬的緣故，竟然先令一輛私家車“跣胎”，接着又令到一輛電單車翻側，而該名鐵騎士更飛墮路面。如果這些鐵板的表面有油漬或有水，或是擺放位置不妥當甚至有空隙的話，是很容易造成意外的。雖然局長剛才說已做了

很多檢討，但看來未必能夠完全防止。我聽聞美加等地已改用纖維板取代傳統鐵板，那麼，政府有否研究是否可以採用其他代替品以加強安全呢？政府有否進行這樣的研究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現時的安全標準和守則，是必須使用鋼板的。如果外國有更好的新產品，例如議員剛才提及的防滑功能，我們當然願意跟進。不過，我想說最重要的其實是承建商和倡議人，不論是公用事業機構或政府部門，均必須完全遵守有關的規定，故此它們本身也有一定的責任。此外，我們亦有完善的制度進行突擊檢查。雖然只是抽樣檢查，但我們一旦發現任何工地有問題，便一定會多次重返有關工地進行複查，看看問題是否得以糾正。因此，雖然過去兩年“挖掘准許證”申請共有61 000宗，但我們的巡查次數卻是201 000次，即每宗申請均有多於一次的巡查。我們是十分注重這方面的，正如議員所說，如果其他物料有更高的安全標準，我們是願意展開研究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我們亦看到一些投訴，包括專業的汽車工業學會也曾經指出，道路上的“光頭”渠蓋可能由於使用過久，以致坑紋盡失，而令到車輛，特別是電單車駛過時很容易“跣胎”。它們曾提出這一點，但路政署和運輸署對此卻沒有任何反響。我想問局長，面對這些投訴，會否不斷就道路設施的安全標準進行檢討？我也看到很多書籍，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亦提到，指纖維板可減低“跣胎”的情況，在外國已經普遍使用。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不時作出檢討，並改用更安全的物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然願意繼續尋求世界上最好的標準。此外，在機制上，路政署和公用事業機構亦已建立一個3層協商架構，可以通過這些渠道向我們提供意見，包括設施的政策統籌方面，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例如設施、技術、用料以至前線工作的層次。因此，無論是在前線負責工程的，抑或管理、設施技術和標準方面，我們仍會繼續透過協商架構，改進現時的做法，並繼續密切留意有否其他物料或標準適合我們採用。葉國謙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可多透過路政署和運輸署——我們一向與很多專業學會維持很良好的工作關係——向他們尋求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第四項質詢。

深圳灣口岸的使用量

4. 梁君彥議員：據報，文錦渡口岸自本年2月22日起因進行改建工程而暫時關閉，令使用深圳灣口岸過境的車輛數目於近月急增，以致過境時間延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深圳灣口岸過去3年的預計與實際使用量；
- (二) 自文錦渡口岸關閉以來，深圳灣口岸每月的過境車流量與去年同期如何比較；及
- (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否因應出入境人次及車流量的增加，調整深圳灣口岸的人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深圳文錦渡口岸旅客檢查大樓的改建工程，深圳市人民政府自2010年2月22日起暫停口岸的一般旅客及私家車過關服務。深圳市人民政府估計，有關工程需時兩年完成。就私家車輛，內地有關部門及特區政府運輸署已作出安排，讓約400名原先持有文錦渡口岸過境私家車配額的車主，按其個人意願或選擇，轉用其他口岸。其實，文錦渡口岸在暫停服務前的私家車流量，每天約只有400架次，故此，私家車轉用其他口岸，對這些口岸——包括深圳灣口岸——的車流量影響不大。

現就梁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深圳灣口岸自2007年7月1日開始啟用。原先預計的每天過境車流量為29 800架次，預測人流則為30 800人次。

在口岸啟用後的半年，即2007年7月至12月，實際車流量為每天平均3 100架次，人流量則為每天23 700人次。在隨後的兩年，車輛每天流量上升至2008年的5 900架次、2009年的7 400架次；今年首5個月則為8 600架次。在人流方面，2008

年上升至每天平均34 200人次(已超過了我們原先估計的人流量)，2009年再升至46 100人次；今年首5個月更升至56 000人次。

就議員關注的過境車流量，過去3年的數字顯示，深圳灣口岸的流量現時為每天8 600架次，仍遠低於原先估計的29 800架次的設計流量。

- (二) 在暫停文錦渡口岸部分通關服務起初的3個月，即2010年3月至5月，深圳灣口岸車流量相對穩定，分別為269 000、267 400及267 900架次，即每天平均8 700架次。這數字與2009年同期每天平均7 200架次比較，升幅為21%。這升幅與2008年至2009年的25%整體升幅相若。由此可見，文錦渡車輛分流並未對深圳灣口岸的車流量造成很大影響。
- (三) 入境處現時共編派約300名人員在深圳灣口岸服務。處方一直會就人流及車流的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例如在2008年及2009年，由於車流量比預期低，而旅客流量卻超出預計，處方已將深圳灣口岸內部人手稍為向旅客服務方面傾斜。至今年年初，因應車流量及人流量持續上升，處方亦從其他口岸額外抽調約20名人員，處理深圳灣口岸的服務需求。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看到政府以靈活調配的方式配合情況，而我亦曾親自前往該處視察。在繁忙時間，該處的車龍確實頗長。口岸有兩方，除香港這一方外，另一方的擠塞情況更為嚴重。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跟中方的口岸協調，使兩方處理的流量相等，在旅客或車輛的整體過關安排上配合，免得他們等完一方後，還要在另一方再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有這機制的。政府內部設有一個負責口岸管理的委員會，我們不單要跟對方配合，我們內部也要作出配合。以入境處和海關為例，如果入境處開設一個通道，但海關卻沒有人手配合的話，這通道便無法開設。因此，我們要先在內部配合。此外，我們在口岸管理方面設有一條熱線，只要拿起電話便可跟對方聯繫，一旦發生事故或在流量上需要作出配合，而我們認為要增加通道時，我們會通報內地的邊檢和海關，務求大家配合，而這個機制已運作多年。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在今年3月至5月，深圳灣口岸每天的平均車流量是8 700架次，較去年(2009年)同期上升21%。我曾使用該口岸，我跟該口岸的其他使用者都認為現時輪候的時間增加了。我想問局長，這是否由於口岸人手分配傾向旅客服務而忽略了過境車流量的增幅呢？局方有否考慮或是否有需要增加人手，以配合增加的車流量，加快處理程序，以縮短輪候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現時每天使用深圳灣口岸的旅客人數已超過我們最初設計時的估計數字，我們最初預計是3萬人，現時每天已有五萬多人。至於車流量方面，我們的設計原本是應付29 800架次的，儘管現時已有所增加，但每天仍只有八千多架次。我們確實把部分處理車流量的人手調撥至大堂處理旅客服務，因為我們要靈活調配人手。

現時，入境處知道車流量和人流量在近兩年都一直上升，我們正研究其他長遠解決方法，務求縮短旅客和駕車者的等候時間。我們是會靈活調配人手的，我們甚至調撥一些不是深圳灣口岸，而是其他邊境口岸的人手，例如文錦渡口岸暫時無須處理旅客的過關服務，我們便考慮調撥部分的人手，而最近已有20人從其他口岸調派至深圳灣口岸工作。除此以外，我們都希望在各個管制站增設新款的e-通道(即自動通關通道)，供一些經常訪港的旅客使用，包括從內地來港的旅客。

此外，入境處計劃加速研究為私家車司機和私家車提供自助過關服務的檢查系統。我相信林議員也曾使用這系統，如在出入境大堂使用這個自動通關系統，便無須入境處同事當值，這樣便有更大的靈活性。將來待設置這種私家車自動通關通道之後，在車輛太多時，那些已跟我們登記的私家車車主便可使用私家車的自動通道，屆時情況便會更暢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上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劉江華議員一項相同的質詢時曾表示，“粵港政府認為有空間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放寬私家車過境的限制”——局長剛才回答林健鋒議員時亦有提及——還有一句是“原則上同意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現時仍在商討有關實施細節，局長上次是這樣答覆劉江華議員的。請問局長，政府預期會否推出更多這類靈活性的安排，尤其是在公布細節如車流和人流等的靈活處理及安排是否有時間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訂有這方面的設計，務求使處理通關的工作更為便利。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及運輸及房屋局跟內地有關部門研究私家車一次性的特別配額的問題，有關細節仍在商討中，而將來如設立這項一次性的特別配額，汽車通道的車流量可能也會增加。正因如此，我們現正研究日後為私家車或車輛通道引入自動通關系統，我們已訂有時間表，而這牽涉系統上的設計，之後或會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安裝這些自動通關系統，希望議員屆時會支持。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顯示，不論是人流或車流，上升幅度也非常大。特別是在人流方面，今年首5個月較去年上升1萬人次，是1萬人次，但在人手安排上，不論是從局長剛才回答同事的答覆或書面答覆來看，也是足襟見肘的。他提到增加新的e-通道和車輛自助通關等措施，但這些都是“遠水”。至於短線的安排，局長會否重新檢視人手和增加人手呢？因為他所提及的e-通道也不知何時才可落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經常檢討人手安排，但我得告訴議員，增加人手涉及動用公帑，所以一分一毫也要用得值得。現時在深圳灣通道方面，大家看到其上升幅度是相當大的，這點我是同意李鳳英議員的，因為由四萬多上升至五萬多，增幅約20%。可是，大家不要忘記，既然有旅客使用深圳灣通道，其他口岸的人流便會相應疏導，換言之，甚至是羅湖和落馬洲等口岸的使用人數也會減少。文錦渡現時已暫停提供旅客通關服務，所以我們首先會靈活地在內部調配人手，我們不希望有一部分的同事忙得不可開交，而另一部分的同事的工作量卻不多，大家要一起分擔。在完成人手靈活調配後，如果我們再沒有剩餘人手可以應付增加的流量，我們也不抹煞會增加人手的可能。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由於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店舖出現很多“剷客”的情況，那些店舖會否賠償，以及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當局會否就該等店舖訂立扣分制度來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黃議員，我們現時仍在處理第四項有關深圳灣的質詢。

黃容根議員：對不起，局長，我剛剛在樓上吃過飯回來。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深圳文錦渡口岸關閉對深圳灣口岸沒有造成多大的影響，這點其實也不用局長詳細解釋。因為文錦渡口岸位於東面，而深圳灣口岸則在西面，從香港的東面走到西面已需時45分鐘至1小時，而往來深圳東西面也要個多兩個小時，所以關閉文錦渡口岸，根本不會令市民轉而使用深圳灣口岸，這點從地理上已可以看到。

問題是文錦渡口岸關閉後，人流便會轉到周邊的其他口岸，而這些均是非常繁忙的口岸——皇崗口岸、羅湖口岸和沙頭角口岸。局長有否研究文錦渡口岸關閉後，有關車流有否對其他口岸造成困擾？市民因不能從文錦渡口岸過關而招致的損失有多少？此外，局長知道這些情況後，有否向中方反映和爭取盡快把文錦渡口岸的工程完工，以盡量減少對北區居民未能經文錦渡口岸過關的影響？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要糾正黃議員一點，在1997年以前我們使用“中方”一詞，但現時我們已是中方，我們如要反映，便是向深圳方面反映，而不是向中方反映。

文錦渡口岸原先的私家車配額只有400輛，而在文錦渡口岸暫停供私家車使用期間，據我們的數字顯示，大部分車輛選用了落馬洲口岸，其中300輛選用了落馬洲口岸。在現行安排下，持有其他口岸過境私家車配額的車主，也可以免辦任何手續選用深圳灣口岸。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及，而黃成智議員也是這樣說的，文錦渡口岸現時不准私家車使用對深圳灣口岸沒有造成特別影響，因為深圳灣口岸的使用量已在上升，現時有較多人使用該處過關，但有關升幅並非因為文錦渡口岸暫停供私家車通關所致。

至於黃成智議員問及，文錦渡口岸現時不准許私家車使用，會否令其他繁忙口岸未能負擔新增的車流。其實，我們從數字得知，落馬洲口岸及沙頭角口岸的車流量，甚至是客流量也沒有因為文錦渡口岸關閉而有顯著增幅。現時，因為深圳灣口岸較受歡迎，使用落馬洲口岸的車流量反而有所減少。因此，我剛才回答李鳳英議員時指出，基於分流作用，我們可從其他邊境口岸調配人手到深圳灣口岸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成智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會否要求深圳政府盡快完成改善文錦渡關口的工程，提早開放口岸？這是我剛才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反映這一點。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主席，本港專門接待內地到港旅行團的店舖，例如……

主席：我們仍在處理第四項質詢。

林健鋒議員：對不起。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由於文錦渡的維修及擴闊工程展開後，路面變得非常狹窄，政府有否跟深圳方面商訂日後如何做好開拓工作，以提升文錦渡的流量？至於深圳灣口岸方面，由於現時有很多車輛使用深圳灣口岸，深圳灣日後的貨運——特別是食物部分——會否轉回該口岸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現時文錦渡口岸的出入境大堂正進行改建，所以暫停提供旅客服務，並會在兩年後重開，而據我的理解，該口岸對貨車的出入境的服務仍然維持，現時並沒有關閉。

主席：第五項質詢。

受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影響的廢紙回收商的搬遷安排

5. 黃國健議員：主席，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有停泊位的特許協議將於2011年7月屆滿。為配合啟德海濱長廊的發展，政府計劃關閉該裝卸區，但至今仍未與受影響的12個廢紙回收商就新的經營地點達成共

識。本人得悉，若該12個回收商被迫結業，將影響數以萬計工人的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觀塘貨物裝卸區現時平均每天處置的廢紙數量，以及該數量佔全港處置的廢紙數量的比例為何；政府有否評估上述12個廢紙回收商結業後，平均每天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數量將增加多少；當局有否考慮在鄰近地方、或在醉酒灣公眾貨物裝卸區預留土地供該等回收商繼續經營，並提升管理及設施質素，以發展成為廢紙回收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現時有沒有關於回收再造業的完整及長遠的政策及目標，以及有沒有扶助本地回收行業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包括回收廢紙的目標及措施；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制訂該等政策、目標及計劃；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在屯門興建焚化爐的建議，在搬遷上述12個廢紙回收商上，全面優化他們的新經營地點，讓居民接受回收商在區內經營；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多謝黃國健議員的主體質詢。

- (一) 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確是解決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在2009年，我們從都市固體廢物中總共回收廢紙達一百多萬公噸，當中約有六成(約65萬公噸)是經由現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運到鄰近地區循環再造，這對本港的廢紙回收起着重要的作用。現時該裝卸區有12個停泊位用作廢紙出口，而海濱的總長度約為320米。我們期望受影響的廢紙商可以另覓裝卸區繼續經營。

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計劃於2011年年中關閉，用作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發展之用。政府自2008年以來，一直鼓勵受影響的泊位使用者，包括廢紙回收商，以自願方式遷往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繼續經營。現時位於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無論按數目或海濱長度計算，整體上均足以容許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及其他停泊位使用者調遷和繼續營運。

(二) 為支援廢物回收再造工業的發展，政府已在2005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制訂一系列長遠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收集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各個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我們亦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為回收和環保產品及物料提供更多出路。此外，我們又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並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商或回收再造業競投，以及發展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界進行投資，將香港傳統的簡單回收運作模式，逐步發展成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的高增值工序。

上述政策措施的目的，是為本地的廢物回收再造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政府會繼續執行上述的政策措施，為包括廢紙回收業在內的各種廢物回收再造業，帶來穩定的物料來源，以及開拓更多循環再造出路。

(三) 環境局在發展和管理廢物處理設施時，除了在設計上會加入適當的優化措施外，亦會認真執行環境監控，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營運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就這些裝卸區而言，海事處在管理這些裝卸區時，同樣會確保其操作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是有關閉的需要的，因為我們必須騰出土地配合啟德及鄰近社區的發展需要。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主體答覆頗為失望，因為內容稍嫌空洞，未有具體回應有關這羣廢紙出口商的搬遷問題。政府其實是知道他們的重要性的，因為本港回收的廢紙每天有六成是經由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出口的，故此他們的經營對香港的廢紙回收有很大影響，而背後亦牽涉數以萬計靠撿拾紙皮幫補家計或生活，以及從事紙皮回收和運輸的人。對於如此重要的搬遷問題，政府由2007年至今仍未能跟他們達成妥善的協議。其實，政府亦瞭解他們的訴求，便是繼續以目前的形式經營，但主體答覆卻只表示以自願方式遷往其他裝卸區，並且足夠容許他們營運。可是，是否足以讓他們按目前的形式營運呢？

那裏是整個九龍區的裝卸出口區，而他們為了減低成本及其他原因，例如共用碼頭及設施，所以有需要聚集在一起經營，如果把他們分

散到各處，將使他們無法經營。這個理由其實已多次向政府提出，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是儘管有環保政策，但卻仍未能規管碼頭。我們亦曾詢問海事處，它回覆說可以幫忙另覓碼頭讓他們一起經營，但並沒有環保政策……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直至現時為止，局長有否跟其他在此事上有管轄權的部門，一起商討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以解決這件事呢？否則，在搬遷時又可能會弄出一個“大頭佛”了。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就廢紙回收而有需要在海濱進行起卸運作的，全港約有3處地方：屯門有3個這類營運商，柴灣有6個，另有12個在觀塘。

由於觀塘的其他社區發展的緣故，所以有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在現行政策下，大家已經盡量協助——其實不單是12個，而是所有使用這些裝卸區的受影響商戶重新調遷。

我們明白就業界來說，如果可以聚在一起經營的話，當然會有較好機會，但也要視乎實際上現有的空置泊位數目。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全港現有公眾裝卸區的整體空置數目或海濱長度，應足以讓該12個廢紙回收商重新投標，繼續經營。

我們亦明白到他們希望盡量聚在一起經營，但目前我們看到在現有的公眾裝卸區中，似乎沒有一個能提供足夠的空置泊位足以完全容納他們的。因此，關於這方面，據我所知，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和環保署）已嘗試因應個別情況盡量與他們商討。不過，在明年屆滿前，我們希望在這裝卸區內的廢紙回收商盡量考慮現有的空置泊位，並及早提出申請，因為我們知道現時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和柴灣等地區均有空置泊位。我相信在現有的機制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也鼓勵他們提出申請。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對回收商的態度較諸政府在政改方面對議員的態度還要差，只是“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環境局根本從來沒有在

環保政策或整體規劃方面，就回收商的泊位需求制訂全面的政策和安排。在規劃上，兩者是完全脫節的。

回收商多年來是基於實際需要和社會需求，慢慢建立現時這有效果且成功的回收計劃的，這並非環境局設計的。可是，當政府談到有關廢紙回收的環保政策時，卻提到這些回收商的數字。這些回收商回收廢紙的數字是他們努力的成果，而不是環境局所制訂的政策令他們做到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現時的貨櫃碼頭是由一號、二號、三號開始逐步興建的，備有全盤規劃，但政府對於回收商和貨物裝卸區的規劃卻完全沒有協調，政策局之間是沒有協調的。如果局長肯定這些廢紙回收商利用碼頭或公眾貨物裝卸區來經營，在政策上是有客觀需要的話，一個負責任的局長便應該指令規劃署在設計這些貨櫃碼頭時，各區應設計多少個貨物裝卸區或泊位供這些回收商使用，從而令環保政策得以落實及推行。局長沒有這樣做，是否失職及完全漠視回收對環保工業和環保政策的貢獻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回答補充質詢時已清楚解釋，現有廢紙回收商的營運須在岸邊的海濱進行起卸，我們也覺得有好處。但是，現時觀塘區內的12個營運商是否必須在重新調遷時，全部遷往同一位置呢？我認為這須考慮現時實際上不同的裝卸區有否這樣的空間，以及在政策上是否有需要把他們安置於同一地方，因為除廢紙業外，其他回收業其實現時都是分布於全港不同的裝卸區營運的。即使是廢紙業，也是分布於香港3個不同地點的。

回應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各部門均樂意因應回收商擬遷往的地方，只要能夠騰空，便會盡量提供協助。然而，在現有的機制下，我們從整體數目看到是有空間的，但卻未必可以整批安置於同一地點。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在規劃上是否有責任。作為有關的政策局，必須評估各區的情況，然後在設計上決定每區應有多少類似設施以提供服務，從而滿足政策推行和落實.....

主席：陳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陳偉業議員說得對，因為整個回收業並非單獨由政府規劃。現有全港十多二十家都是按照市場需要運作的，而目前較獨特的地方是，其中一部分在觀塘形成了較大的組合。在範圍及空間均容許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繼續發展，但卻很難在規劃上指定這12個回收商一定要搬遷到同一地點。

甘乃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有關回收再造業的完整及長遠政策目標為何，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提出了6點。然而，我很奇怪，當中並沒有提及我過往一直提出的問題，便是對於社區的回收商，環境局究竟有何政策規管及扶助他們呢？大家也知道，這些社區回收商——我們作為地區議員，很多時候也要處理一些對環境造成滋擾及影響的問題，而社區回收商對回收業的影響非常大，因為他們是其中一個源頭。所以，我想問局長，由於回收後如何泊位和上船是問題，如何把廢物收集上船也是問題，究竟政府有否整體政策規管社區回收商，令他們成為較正規且不會對社區造成滋擾的行業，從而協助這些回收商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甘乃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記得在以往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提及廢物管理時，也有議員問到應否立法規管一些小型或是個人從事回收的店鋪式回收商，而我記得議會內也有不同的聲音。就甘乃威議員所說對環境的滋擾，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已對這方面作出規管，而環保署亦有對環境滋擾作出規管。可是，廢物回收作為一個行業，是否應以發牌或立法制度規管，我相信社會上會有很大的爭論。一方面，增加規管會否反而遏抑了這方面的發展，尤其是這是屬於相對地非主流而且受聘力不高的工種。因此，我們暫時無意對這些鄰社式或在市區進行的回收、收集工作進行規管。不過，就市容或其他環境方面的管理，現時不同的部門和法規已有規管。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頁提到，“上述政策措施的目的，是為本地的廢物回收再造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主席，我們都知道政府推出的六大產業包括環保產業，而廢紙回收當然亦包括在內。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時處理六成的廢紙回收，但將來便要清拆，局長表示期望他們各自另覓其他碼頭，並以自願方式搬往其他地方。局長可否

解釋，為何要拆散現時有凝聚力及處理六成廢紙回收的回收商，要他們分散到不同地方？試問這樣如何能達到為本地廢物回收再造業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的目的呢？為甚麼分拆後會更有利？為何局長不覺得為他們另覓地方以便繼續提供凝聚式的服務，更有利於經營環境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余議員剛才提出的部分意見，按她指出的段落，是我就黃國健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作的回覆。關於該12個廢紙回收商可否遷往同一區，我相信就現時來說，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地方讓他們聚在一起，大家當然是十分樂意看到的。但是，這是否唯一、單一的方式呢？因為現時全港來說，即使是廢紙業本身亦並非只在觀塘地區進行。我們必須考慮現有公眾貨物裝卸區可以騰出的空間，而我們看到全港有數個地區均可以做到。有些規模可能較大，例如柴灣現時有8個泊位是長達300米的，或是黃國健議員剛才提到的藍巴勒海峽，也有3個泊位長約100米，這些空間應可容納部分回收商凝聚在一起，但在考慮12個回收商是否可以整體處理時，我們必須視乎現時有否足夠空間做這方面的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包括第(二)部分的回覆，但當中也包括廢紙，是說明廢紙回收的目的或目標.....

主席：余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余若薇議員：.....表明要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主席，我不是問他分拆或聚合是否唯一的方法。我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為何分拆是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是較凝聚一起回收六成廢紙為佳？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只是說沒有其他地方。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其實已解釋清楚，在政策方向來說，無論是貨物裝卸區或我們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以至環保園的設立，都是為了多方面提供合適的土地供這類回收商經營。當然，如果在這政策範圍內，可以容讓他們聚在一起以達到規模效益，我們也樂意看到。

但是，正如我剛才回應黃國健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時所說，我們必須視乎現時的空間限制而作出合適的回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六項質詢。

規管主要接待內地到港旅行團的店鋪

6. 林健鋒議員：主席，本港專門接待內地到港的旅行團的店鋪(例如珠寶店及影音店)經常同時接待大批旅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開設該類店鋪須申領哪數類牌照，以及有沒有規定該類店鋪須設有緊急救傷設備，以便有顧客身體不適時使用；及
- (二) 該類店鋪的發牌條件有沒有規定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的顧客人數，以及有沒有規定該類店鋪須設置足夠消防安全和走火裝置，以應付在發生火警時有大批顧客須撤離店鋪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一般來說，開設零售商店無須向當局申請特定牌照。根據勞工處的資料，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要求僱主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急救設施。在有需要時，這些設施可協助應急之用。

此外，鑑於心臟病近年來越見普遍，而且有年輕化的跡象，政府除了鼓勵市民接受急救訓練，以便能夠為突發心臟病人進行初步急救外，還積極向社會各界推廣自動心臟去顫法。自動心臟去顫法主要是利用自動心臟去顫機，為心臟病發者進行心臟復蘇。消防處在2006年年底開始推行公共設施去顫計劃，免費提供心肺復蘇法訓練及自動心臟去顫法的訓練，以及鼓勵機構自行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去顫機。目前已有超過3 900人完成訓練，掌握了這兩套急救方法的基本理論及儀器操作方法，他們包括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機場保安人員、安老院舍職員、政府職員、酒店業從業員、港鐵職員、消防大使及消防處文職人員等。

(二) 當局並沒有就一般店鋪規定最多可容納的顧客人數。不過，當局已訂立法例，確保店鋪所在的樓宇符合消防安全標準，而特定的店鋪更須採取額外防火安全措施。

首先，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建築物均須提供擬作用途所需樓宇結構上的消防安全建造措施，包括火警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等，以保障佔用人的安全。此外，《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規定，所有建築工程的圖則，須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確保建築物有足夠消防裝置及設備，以應付建築物擬作用途的火警風險。

在消防裝置或設備方面，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a)段，擁有該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12個月由1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最少1次。

就走火通道的安排而言，屋宇署會根據《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按表1，就有關店鋪的樓面面積計算可能的人數，以便評估店鋪的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此外，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95F章)，所有店鋪的出口須經常保持暢通無阻。如果店鋪因阻塞逃生途徑而違犯該條例，可被罰款甚或監禁。

此外，如果商店屬《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下的“訂明商業處所”，即銀行、場外投注站、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商場及設有保安區的珠寶或金飾店鋪，則因其獨特的火警的危險，有關業主須按條例規定採取額外安全措施，例如安裝消防裝置和設備及提供足夠的走火通道等，以確保這些店鋪的佔用人、使用人或訪客均得到最佳的防火保障。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知道現在有不少這些專門接待內地旅客的店鋪，皆位於一些舊的工廠區或舊的工廠大廈(“工廈”)內，它們很多可能只有一個正門，但卻沒有後門，有些甚至可能為了想容納更多旅客購物，還擅自更改了一些逃生途徑或消防設備。

我想問一問局長，他們每年會巡查多少間這些店鋪，以確保它們沒有擅自改裝逃生途徑和有關的消防設備，以致造成阻塞？就最近被“釘牌”的永盛旅行社，他們有沒有巡查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消防處曾在今年4月至6月巡查了1 800間這些工廈，看看有沒有消防危險。消防處發現了130宗懷疑改變用途的個案，已將有關情況通知屋宇署跟進。(附錄1)

關於珠寶店，消防處在過往3年巡查了超過100間，如果發現有消防危險或消防裝置達不到標準，消防處已作出了跟進。

至於議員說的永盛旅行社的個案，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或許我稍後以書面答覆。(附錄I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林健鋒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很多這些店鋪是位於一些舊的工廈內，它們在接待有大量旅客的旅行團時，其實可以怎樣令它們符合安全標準呢？此外，發牌又是由哪一個部門監管的呢？

保安局局長：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了一個較大的問題，便是活化工廈的政策。活化工廈是發展局局長的政策範疇，我會將議員的關注向局長轉述。不過，從我們保安局的政策來看，即使活化工廈是將一部分工廈更改用途，我們也要確保工廈在更改用途後，必須符合消防處在有關法例下，要求它們須符合的消防安全標準。如果不符合，有關當局也不會讓這些公司在所謂的舊工廈內營運的。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專門經營內地旅客生意的店鋪，怎樣可以令它們在陽光下經營，而不致讓種種事件影響了香港的聲譽，令人覺得這些是黑店，專門“剷”旅客的呢？局長可否考慮要求這些店鋪放置一些字眼顯著的標示牌，提供一個舉報熱線，歡迎旅客一旦遇到保安、治安或購物上的問題，便可以隨時舉報？那麼，這些店鋪才可以在陽光下經營，保障旅客和消費者的權益。局長可否考慮這項建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政策屬於旅遊事務專員的工作範疇，因為這方面的工作一直也是由他處理的。我當然會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和旅遊事

務專員反映王議員的意見。從我們保安局的角度來看，最後的執法可能也要警方配合，我想我們在這方面也會參與其中，但有關的政策並不是由保安局牽頭。儘管如此，我也會將王議員的關注……我們香港人其實也很關注這一點，對於所謂“黑店”，我們應如何處理，以及如何可以引入一項所謂陽光的政策，令這些“黑店”可以無所遁形呢？我會向有關的政策局反映。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那些被指明的商業處所，也要按照有關規定設置合適的走火通道等，但現時有很多這類所謂的指明商業處所均處於工廈內，這些工廈有些可能已改變了用途，取得所謂的*waiver*，即豁免之類的東西而進行了改裝，但也有很多可能是沒有的。我想知道，局長是透過一些甚麼機制，保證現時這些在工廈內的指明商業處所，是有遵照法例規定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那些店鋪真的是在那些所謂活化了的工廈內經營，那麼一定要先通過一關，便是我們消防處那一關，即我們要求店鋪將所謂活化工廈內的一些東西改建，或須增加一些防火設備或滅火設備。那些店鋪一定要通過消防處審核，才可以獲發牌照。

至於陳議員所說，有些店鋪根本不是活化工廈，只是自行將一些普通的工廈更改了用途，引致火警危險，這些便要依靠消防處巡查了。我剛才在回答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有提及，在過往3個月，消防處巡查了1 800間這些舊的工廈，發現有一百三十多宗是有問題的。我們已轉介有關當局，例如屋宇署作出跟進。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除了關注這些樓宇或這些店鋪的安全問題外，亦關注這些店鋪會否胡亂“剷客”。所以，不論是巡查有否安全問題，還是巡查有否“剷客”，如果發覺這些店鋪違規，以致將它們“釘牌”，政府有沒有一些措施，限制這些被“釘牌”的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借屍還魂”，以另一個名稱或原本的名稱，重新申請經營這些生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將林健鋒議員這個意見向旅遊事務專員反映，看看有沒有一些程序或方法，可以防止這些所謂害羣之馬“借屍還魂”。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律師代表

7.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少獲批法律援助(“法援”)的市民向本人投訴，指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經常漠視受助人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拒絕指派他們從有關的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選取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他們。更有受助人指出，法援署常以“親疏有別”的手法指派律師，把案件分配予一些與該署職員關係良好或相熟的律師；法援署職員又主動游說他們接受一些他們不信任或不熟識的律師處理他們的案件(特別是人身傷害及刑事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名冊上分別有多少名律師及大律師；

(二)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民事或刑事案件指派予名冊上的律師或大律師處理(以下表列出)；

年份	指派予律師的案件數目	指派予大律師的案件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在名冊上的律師或大律師，沒有被指派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

(四)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民事或刑事案件的受助人要求法援署指派他們指定的名冊上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他們，以及當中受助人的要求被拒絕的案件數目(以下表列出)；及

年份	受助人要求指派他們 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代表他們的案件數目	受助人的要求 被拒絕的案件數目
2005		
2006		

年份	受助人要求指派他們 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代表他們的案件數目	受助人的要求 被拒絕的案件數目
2007		
2008		
2009		

(五) 過去5年，每年在名單上有哪5間律師行及哪5位大律師獲法援署指派處理最多刑事案件，以及全年所涉公帑總額為何(以下表列出)？

年份	律師行名稱	大律師名稱	全年所涉 公帑總額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有關“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代表”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個案時，會遵從一項基本原則，就是以受助人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以及法援署有責任委派勝任的律師代表受助人。因此，法援署不會，也不應不考慮個別情況所需而把案件平均分配給在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

為此，因應律師的經驗和專長，法援署制訂並公布委派法援個案的指引和準則。獲法律援助服務局確認並已上載法援署網頁的這套指引和準則，不單確保法援署長履行責任委派勝任的律師，更作出多項重要規定，例如對律師接辦的個案數目和獲支付的費用施加限制，目的是把法援案件公平分派給外委律師，避免偏私。此外，法援署內律師委派個案予名冊上的律師時，亦必須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至於由受助人選擇律師一事，法援署明白在訴訟期間當事人必須對其法律代表擁有信心。因此，法援署一般會接受助人的要求，委派所指定的律師。除非有充分理由，例如該律師已被吊銷執業資格、因表現欠佳而其名字已從名冊中剔除、基於訴訟程序所用的語言，或受助人曾重複／很遲作出要求而在聆訊日期臨近的情況下無合理理由要求轉換律師等。

梁國雄議員要求的數據載列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6月15日為止，在名冊內的律師和大律師分別有2 115人和815人。
- (二) 過去5年，法援署委派給名冊內的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民事或刑事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委派私人執業律師的 案件數目		委派私人執業大律師的 案件數目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2005	6 214	2 106	1 037	1 516
2006	7 295	1 901	925	1 416
2007	5 980	1 908	1 131	1 488
2008	5 884	1 693	1 121	1 285
2009	7 334	2 199	1 302	1 706

- (三) 截至2010年6月15日為止，過去5年在名冊內沒有被委派任何法援案件的律師和大律師人數如下：

私人執業大律師	220
私人執業律師	443
總數	663

- (四) 法援署沒有特別備存有關申請人要求選擇指定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而被拒絕的案件數目。

然而，過去5年，法援署因應申請人的要求而指派其選擇的律師或大律師的案件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因應申請人要求而指派其選擇的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案件數目
2005	4 178
2006	4 620
2007	4 454
2008	4 631
2009	6 256

(五) 過去5年，首5位獲委派處理刑事案件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數目及所涉及的費用如下：

年份	首5位 獲委派處理 刑事案件的 外委律師 ^{†*}	外判 個案 數目	費用(元)	首5位 獲委派處理 刑事案件外 委的大律師 [*]	外判 個案 數目	費用(元)
2005	第一位	21	278,417.20	第一位	18	265,828.00
	第二位	20	325,673.60	第二位	18	279,522.00
	第三位	13	196,709.00	第三位	17	324,702.50
	第四位	13	85,057.00	第四位	16	313,515.50
	第五位	13	212,461.10	第五位	16	248,297.50
2006	第一位	16	185,506.00	第一位	22	310,508.50
	第二位	14	142,717.90	第二位	20	837,610.00
	第三位	12	180,070.20	第三位	18	393,205.00
	第四位	12	53,832.60	第四位	17	264,325.00
	第五位	12	120,590.80	第五位	15	570,675.00
2007	第一位	18	93,767.00	第一位	18	282,322.00
	第二位	14	225,606.00	第二位	18	391,080.00
	第三位	14	174,217.80	第三位	17	208,129.00
	第四位	13	98,290.00	第四位	16	384,155.00
	第五位	13	93,951.00	第五位	16	244,340.00
2008	第一位	18	259,969.40	第一位	19	458,515.00
	第二位	16	176,128.00	第二位	15	621,325.00
	第三位	16	257,118.10	第三位	15	463,280.00
	第四位	12	87,514.20	第四位	15	261,750.00
	第五位	12	207,084.80	第五位	14	385,380.00

年份	首5位 獲委派處理 刑事案件的 外委律師◊*	外判 個案 數目	費用(元)	首5位 獲委派處理 刑事案件外 委的大律師*	外判 個案 數目	費用(元)
2009	第一位	39	354,173.40	第一位	26	280,250.00
	第二位	26	129,777.30	第二位	23	37,710.00
	第三位	24	95,722.30	第三位	21	242,178.00
	第四位	24	166,771.40	第四位	21	503,960.00
	第五位	20	536,601.20	第五位	19	659,369.00

註：

- ◊ 法援署委派外委律師辦理法援個案，是指派給個別律師，而非律師行，因此，法援署並沒有備存獲委派最多案件律師行的資料。
- * 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法援署不能披露有關外委律師的資料。

在瑪利諾修院學校校園內砍伐樹木

8. 陳淑莊議員：主席，關於早前瑪利諾修院學校(下稱“校方”)移除一棵異葉南洋杉樹的事件及本年3月3日本會議員就此提出的質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校方的校舍建築羣被列為法定古蹟前的3年起至今，當局有否為該古蹟範圍內的所有樹木進行詳細紀錄(包括樹木的品種、數量、位置及健康狀況)；該校被列為古蹟後，當局有否定期到古蹟範圍巡察及檢查樹木的狀況；若否，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制度；
- (二) 鑑於發展局局長在答覆上述質詢時表示，“校方聘請歐亞園藝有限公司及萬眾坊園藝，於2008年12月移除古蹟範圍內共18棵樹木……校方未有根據適用於移除樹木的許可證的規定，事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執行秘書處提交移除樹木的工程細則，以及動工和預計完成日期”，有否評估校方的做法有否違規；若評估的結果為有違規，古蹟辦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情況；若評估的結果為沒有違規，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校方在移除上述樹木後有否在古蹟範圍內補種樹木；若有，校方有否就此向當局提出申請；若有提出申請，審批該申請的詳情及向本會提供文件的副本；若沒有申請，當局會否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條例》”)跟進；當局有否容許該校在古蹟範圍種植新樹木，並向校方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副本；
- (四) 鑒於當局向校方簽發的“一般許可證”，容許校方為保護古蹟結構或公眾安全及向古蹟辦提交通知後，可進行移除樹木的“緊急工程”，而就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言，現時當局必須確定樹木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才考慮移除，“一般許可證”的條款與現行樹木管理政策有否偏差；若有，當局是否已改變其樹木管理政策；若然，詳情為何；若否，“一般許可證”的條款與現行政策存在差異的原因；
- (五) 鑒於發展局局長在答覆上述質詢時表示，校方沒有按“一般許可證”的要求，在進行渠務工程前，向古蹟辦提交工程細則及取得古蹟辦發出的可動工書面通知，亦沒在其後通知古蹟辦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古蹟辦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為何；政府認為校方進行的渠務工程屬“一般許可證”指明的“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的理據是甚麼；古蹟辦有否就該項工程與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教育局)進行協調；如果有，詳情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5年，除向校方發出“一般許可證”外，當局有沒有向其他私人古蹟持有人發出“一般許可證”；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以及“一般許可證”的簽發期限為何，並提供相關的文件副本？

環境局局長(在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我就質詢的6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條例》及《條例》第6條下設立的許可證安排旨在保護按《條例》第3條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地方、建築物、地點及構築物。校方校舍位於私人土地，校舍古蹟範圍內的樹木本身並非古蹟，由校方負責護養。基於上述原因及一貫安排，在

校方校舍列為古蹟後，古蹟辦並無另行記錄校園古蹟範圍內的樹木或定期巡查及檢查這些樹木。

若古蹟持有人擬議在鄰近古蹟建築物的地點種植或移除樹木，古蹟辦會瞭解工程細則，考慮有否需要採取任何保護措施，而任何擬議工程如可能影響工程地點附近的樹木，古蹟辦會加以留意，與古蹟持有人商討保護樹木的措施。我們認為現行安排大體恰當，但會指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和古蹟辦加強聯繫，考慮為法定古蹟範圍內的樹木管理提供協助。

- (二) 關於校方在2008年12月移除校內古蹟範圍內共18棵樹木一事，針對校方進行上述工程須遵守“一般許可證”的有關規定，古蹟辦已要求校方提交資料。古蹟辦經研究校方所提供的資料後，正就有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
- (三) 根據校方向古蹟辦提供的資料，校方在2009年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2009-2010年度綠化校園計劃”的資助，並於該年12月在校園內進行綠化工程，包括種植1棵茶花及6棵黃槐。上述樹木的種植地點位於古蹟範圍內，惟校方未有按照“一般許可證”的規定，事先向古蹟辦執行秘書提交種植工程細則等資料，以及取得古蹟辦執行秘書發出的可動工書面通知，並在其後通知古蹟辦執行秘書動工日期和預計完工日期。應古蹟辦的要求，校方已就事件提供資料。古蹟辦經研究這些資料後，現正就有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條例》容許在古蹟範圍內種植樹木，惟古蹟持有人須遵照《條例》下的有關規定進行種植。
- (四) 就保育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言，當局的政策是不會不必要地移除樹木，任何移除樹木的決定都必須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樹木的狀況，該樹木對人身及財物可能構成的影響等，而處理緊急移除樹木的個案時，保障公眾安全是其中首要的考慮因素。

根據《條例》第6條向古蹟持有人發出的“一般許可證”，准許古蹟持有人基於發生任何意外、緊急情況或其他事故，立即進行所須的緊急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和健康及確保古蹟免

受損毀。該項安排的精神與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保育的方針是一致的。

- (五) 關於校方在2010年1月於古蹟範圍內進行渠務工程一事，針對校方進行上述工程須遵守“一般許可證”的有關規定，古蹟辦已要求校方提交資料。古蹟辦經研究校方所提供的資料後，正就有關事宜諮詢法律意見。

“一般許可證”容許古蹟持有人或代理人為古蹟進行必須的小型維修和改善工程，以及必要的緊急工程，以確保古蹟保持良好狀態，並顧及使用者和公眾的安全。“一般許可證”下的“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主要是為古蹟範圍內的結構物、屋宇或其他設備進行的維修和改善工程，而這些工程不會影響古蹟的結構及外觀等。校方於2010年1月於古蹟範圍內進行渠務工程，更新校舍古蹟附近的地下渠管，由於工程不會觸及校舍古蹟、其支撐結構及地基，並不會影響古蹟的結構及外觀等，因此，古蹟辦認為該項工程屬“一般許可證”下的“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這些工程須依循“一般許可證”規定的程序進行。

由於校方未有按“一般許可證”的規定向古蹟辦執行秘書事先提交工程細則及說明，以及在取得古蹟辦執行秘書發出的可動工通知書後方行開展工程，因此古蹟辦未能在工程開展前，按實際情況需要諮詢有關部門。

- (六) 由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古蹟辦根據《條例》第6(1)條，曾向37個私人古蹟持有人發出共179張“一般許可證”。

在2005年6月至2009年4月期間發出的“一般許可證”容許古蹟持有人按許可證的規定進行指明的例行維修保養工程，有效期為12個月。許可證範本載於附件一。在2009年5月起發出的“一般許可證”清楚開列“例行維修”、“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和“緊急工程”3類工程各自的涵蓋範圍，並詳列向古蹟辦執行秘書作出通報的安排，有效期為24個月。該款許可證的範本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 年 5 月以前的版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圖文傳真 FAXLINE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根據第 6 條發出許可證

本人現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6 條，批准**[許可證持有人名稱]**及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在下文第 2 及第 3 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及按照附錄 I 所述工程事項，在附錄 II 圖則上以紅色標示的範圍內，為**[古蹟地址][古蹟名稱]**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工程。

2. (一) **[許可證持有人名稱]**須於展開上述維修保養工程至少三星期前，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以下簡稱「執行秘書」)提交上述維修保養工程細則，以供審閱；
 - (二) **[許可證持有人名稱]**須於展開上述維修保養工程至少 14 天前，通知執行秘書工程動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便執行秘書於有需要時派員監察工程；及
 - (三) **[許可證持有人名稱]**須確保上述工程是遵照其根據本文第 2(一)段提交予執行秘書的工程細則所進行的。
3. 本許可證於發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 12 個月。

發展局局長**[姓名]**

[簽發日期]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以前的版本)

附錄 I 獲准於古蹟範圍內進行的工程事項

附錄 II 顯示古蹟範圍的圖則(由於各古蹟的範圍有所不同，因此
附錄 II 不設範本)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以前的版本)

附錄 I

[古蹟名稱]

獲准於古蹟範圍內進行的工程事項

- (1) 為損毀及殘破的物料、建築材料、建築構件與設備進行小型的修葺和更換，以及就建築物的其他小缺陷作必要的修補。
- (2) 按現時顏色重新粉飾建築物的內外部，包括清潔裝飾構件和重新粉飾抹灰的部分。
- (3) 為屋宇設備進行例行保養及相關的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例如安裝、鋪設、遷移或修葺電纜、照明設備、喉管、排水渠、空氣調節、保安及防火系統。
- (4) 為屋頂進行小型修葺和例行保養，例如屋頂結構、屋面瓦、屋面裝飾，以及防水層和物料。
- (5) 防治白蟻及其他害蟲的處理，包括進行相關的小型修補工程。
- (6) 為圍欄、閘門、指示牌及告示板進行例行保養、修葺及小型改善工程。
- (7) 為天井、戶外地面、斜坡、護土牆、通道、梯級、已鋪砌的路面、溝渠、沙井和屋外的排水渠等進行例行保養、修葺及清潔。
- (8) 為園景建築和花卉樹木進行例行保養、修葺和改善工程，包括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
- (9) 進行臨時的支撐和鞏固工程，例如搭建棚架、安裝支撐設備或任何類似的保護工程、安裝和移除臨時圍欄、工作台、告示及古蹟牌匾。
- (10) 就建築物整體的穩定性和保養，進行所需的結構或地盤勘測工程。

附件二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 年 5 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圖文傳真 FAXLINE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根據第 6 條發出的許可證

本許可證由本人，即《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下的主管當局，依據「條例」第 6(1)條發給下文**第 3 段**所指明的許可證持有人。

目的

2. 本許可證旨在批准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以及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下文**第 3 段**所指明的古蹟（「該古蹟」）進行本許可證指定的工程的任何人士，對該古蹟進行本許可證指定的工程。為此，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以及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本許可證指定的工程的任何人士須嚴格遵守和遵從本許可證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

許可證持有人及古蹟的詳細資料

3. (a) 許可證持有人名稱：

(b) 古蹟名稱：

古蹟地址：

古蹟範圍／面積：

本許可證**附錄 I**圖則所示紅色部分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獲准進行的工程

4. 例行維修

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以及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本許可證指定的例行維修工程的任何人士獲准對該古蹟進行例行維修，使其保持良好和清潔的狀況。例行維修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清潔及園藝工作、防治白蟻及害蟲工作、其他與管理該古蹟有關且不可迴避的工程、現代屋宇設備裝置等的定期維修及相關的修葺工作，以及為可消耗設備和元件更換相類代替品等。在任何情況下，例行維修工作均不得毀壞、阻塞、污損、干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古蹟造成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毀。

5. 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在符合下文**第5.1至第5.4段**所載列的條件下，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以及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見下述定義)的任何人士(而該授權只能在本文**第5.1至5.4段**所載列的條件妥為遵從後方可由許可證持有人發出)獲准在本許可證**附錄II**所指明的範圍內，對該古蹟進行小型修葺工程(不包括上文**第4段**所述的例行維修工作)及小型改善工程(統稱「**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 5.1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展開前15個工作天之內，或在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執行秘書**」)同意和容許的時間內，透過圖則、圖樣、相片、工程規格和施工方法說明及／或其他形式的簡介資料，向執行秘書提交擬議工程的細則及說明。
- 5.2 在任何情況下，倘執行秘書認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提交有關擬議工程的任何細則及說明不符合、嚴重偏離或不屬於本許可證**附錄II**所指明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的許可範圍，又或擬議工程將會或可能會對該古蹟造成任何損害或損毀，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對該古蹟展開任何擬議工程。許可證持有人須修訂擬議工程的細則，直至執行秘書同意該等細則完全符合、原則上等同或屬於本許可證**附錄II**所指明小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的許可範圍。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得展開任何擬議工程，除非及直至執行秘書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可以動工。

- 5.3 許可證持有人收到執行秘書發出准予動工的書面通知後，須於工程展開前至少10個工作天，或在執行秘書同意和容許的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執行秘書確實的動工日期及預計完工日期。
- 5.4 倘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或承建商，以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的任何人士擬於有關工程中改用任何其他類型的物料、設計或結構，又或擬對工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向執行秘書提交改動詳情。其後的程序按照**第5.2及第5.3段**的規定進行，而上述有關提交工程改動詳情的處理方法，將與**第5.1至第5.3段**所載提交擬議工程細則及說明的方法相同。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得進行任何改動，除非及直至執行秘書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可以進行改動。

6. 緊急工程

在符合下文**第6.1至第6.7段**所載列的條件下，倘該古蹟因發生任何意外、緊急情況或任何其他事故而需要立即進行緊急工程，則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承建商，以及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獲准對該古蹟進行所需的緊急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和健康、該古蹟結構穩固，以及／或使該古蹟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土地、行人路或其他構築物得以確保安全。緊急工程的定義和許可範圍，載於本許可證**附錄III**。

- 6.1 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或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如受聘監督或進行有關緊急工程，須以本許可證**附錄IV**所載的指定表格向執行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除非許可證持有人有鑑於所需要進行的緊急工程，認為事先向執行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否則有關書面通知須於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 年 5 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緊急工程展開前向執行秘書發出。在無法事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有關書面通知亦須於緊急工程展開後 48 小時內向執行秘書發出。

- 6.2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按照上文**第 6.1 段**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或在執行秘書同意和容許的時間內，在執行秘書要求時，透過圖則、圖樣、相片、工程規格和施工方法說明及／或其他形式的簡介資料，向執行秘書提交緊急工程的細則及說明。
- 6.3 訸可證持有人按照**第 6.1 段**的規定提交書面通知後，倘執行秘書認為任何緊急工程或許可證持有人根據上文**第 6.2 段**提交有關緊急工程的任何細則及說明不符合、嚴重偏離或不屬於本許可證**附錄 III**所指明緊急工程的許可範圍，或有關緊急工程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該古蹟造成任何損害或損毀，則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收到執行秘書發出的通知後，根據通知書所載列和訂明的指示停止及／或安排停止任何緊急工程。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不得繼續進行任何緊急工程，除非及直至執行秘書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可以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 6.4 倘若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和健康、保護及／或保存該古蹟，或任何其他原因，執行秘書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設定完成緊急工程的時限，則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或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委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須遵守和遵從向其施加的該時限。
- 6.5 倘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及／或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委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擬於有關工程中改用任何其他類型的物料、設計或結構，又或擬對緊急工程的細則作出任何改動，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向執行秘書提交改動詳情。其後的程序按照**第 6.3 及第 6.4 段**的規定進行，而上述有關提交緊急工程改動詳情的處理方法，將與**第 6.1 至第 6.4 段**所載提交緊急工程書面通知、細則及說明的方法相同。
- 6.6 在任何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委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盡其應盡的努力進行有關緊急工程，並應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提供適當和足夠的保護措施，以免對該古蹟造成損害或損毀，並在緊急工程完成後不會以任何方式妨礙日後對該古蹟進行修復或修葺工作。如進行緊急工程時無可避免要對歷史建築構件或任何其他結構或部分造成干擾，則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須把干擾減至最少。

- 6.7 當執行秘書認為緊急情況已不再存在及／或不再需要進行緊急工程時，除非得到本人書面批准可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否則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任何人士須於收到執行秘書發出的通知後，根據通知書所載列和訂明的指示立即停止有關工程。

撤銷許可證

7. 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所有在該古蹟範圍內進行的工程均獲本許可證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按照本許可證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進行及／或安排進行獲准的工程。當執行秘書認為許可證持有人、其屬下人員、代理人、承建商及／或獲許可證持有人妥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指定的工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程序或其他事項並不符合本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或將會或可能會對該古蹟造成損害或損毀時，則執行秘書可通知許可證持有人停止有關工程。許可證持有人若有違規、不稱職、失當及／或疏忽的行為，本人為了保存該古蹟，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本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收到停工通知或被吊銷本許可證後，立即或按規定停工或安排停工。

執行代理人及其角色

8. 為施行本許可證，本人的執行代理人（即執行秘書）須履行和進行本人認為實施和執行本許可證所需的一切行政職務及／或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許可證所指明的有關行政職務及／或其他程序。本人會透過執行秘書，知會許可證持有人有關執行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秘書認為會影響許可證持有人在本許可證下應有權利、義務和責任的所有事宜。若在本許可證的有效期內本人的執行代理人選有變，本人亦將會透過新任的執行代理人，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變動。

9. 執行秘書須審閱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許可證**第5及第6段**所提交有關擬議工程及緊急工程的全部細則及說明，並核實當中的所有資料以確保完全符合、原則上等同或屬於本許可證**附錄II**及**附錄III**所指明工程的許可範圍。

10. 如有必要，執行秘書須安排巡查和監察工程。

許可證期滿

11. 本許可證的有效期由**[日期]**起至**[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未完成的工程

12. 如果並僅如果許可證持有人在本許可證期滿時有任何經本許可證批准並已展開的工程尚未完成，許可證持有人依然可在本許可證期滿後，繼續按照本許可證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未完成的工程，但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已於本許可證期滿前至少7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執行秘書該等未完成工程的詳情，而在本許可證期滿30個曆日後，不可繼續進行該等未完成的工程。

發展局局長**[姓名]**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的主管當局

[簽發日期]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附錄 I 顯示古蹟範圍的圖則 (由於各古蹟的範圍有所不同，因此附錄 I 不設範本)

附錄 II 獲准於古蹟範圍內進行的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範圍

附錄 III 緊急工程的定義及為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範圍

附錄 IV 因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附錄 II

獲准於古蹟名稱範圍內進行的 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範圍

- (1) 為損毀和殘破的歷史建築構件及裝置進行小型修葺和更換工程。
- (2) 重新粉飾建築物的內外部，例如專門清潔裝飾構件，以及重新髹漆抹灰部分。
- (3) 為屋宇設備裝置及相關部分進行小型改建和改善工程，例如安裝和鋪設電線、水管、排水渠、空氣調節及通風系統、保安及消防系統。
- (4) 為屋頂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 (5) 為圍欄、閘門、指示牌及告示板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 (6) 為庭院、戶外地面、斜坡、擋土牆、小徑、梯級、已鋪砌的路面、溝渠、沙井，以及屋外排水渠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 (7) 為園景建築和花卉樹木進行小型修葺和改善工程。
- (8) 進行臨時承托或鞏固工程，例如搭蓋棚架、安裝支撐設備或進行任何類似的保護工程，以及安裝或移除臨時圍欄和工作台，並張貼和除下有關告示。
- (9) 為建築物的整體穩定性及保養維修而進行的結構或地盤勘測工程，包括鑽探地下結構和進行小型破壞性測試。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附錄 III

緊急工程的定義

緊急工程一般包括因意外、緊急情況或任何其他事故而需要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和健康、該古蹟結構穩固，以及／或使該古蹟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土地、小徑或其他構築物得以確保安全。

為[古蹟名稱]進行緊急工程的範圍

1. 移除可能危及樓宇、住戶或市民大眾的不穩固裝置、建築構件及植物。
2. 為欠妥的水管、排水渠、電力及屋宇設備系統進行緊急維修。
3. 倘建築物外部及附近範圍的裝置或建築構件欠妥，而不予維修的話便會令樓宇損毀更嚴重，則可臨時更換欠妥的部分。
4. 天災過後進行緊急山泥清理工作和臨時保護工程，以及移除斜坡上的危險植物。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附錄 IV

**因意外或緊急情況
而須進行緊急工程通知**

致：執行秘書（古物及古蹟）
(傳真號碼：2721 6216／電郵地址：amo@lcsd.gov.hk)

*本人／我等（全名）_____
(英文) _____

現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6條發出的「一般許可證」內第6段的條款給予通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可能在或可能不在屬古蹟範圍的地點)_____*發生／出現 *意外／緊急情況，即_____

_____。

*本人／我等身為（古蹟）_____的許可證持有人*本人／屬下人員／代理人／承建商／獲許可證持有人委為授權以對該古蹟進行緊急工程的人士，*擬／已因上述*意外／緊急情況需要而進行下列緊急工程：

[一般許可證範本](2009年5月及以後的更新版本)

*本人／我等已聘用以下人士進行上述緊急工程：-

職責	中文及英文全名	地址	電話及傳真號碼
屬下人員			
代理人			
承建商 [#]			
獲授權人士			

以下人士已受聘負責監督上述緊急工程：-

職責	中文及英文全名	地址	電話及傳真號碼
屬下人員			
代理人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機構：_____

地址：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是否屬於某一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2009年5月版本)

2010年立法會補選投票站的位置

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大量的投訴，他們指本年5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不少票站的位置與2008年立法會選舉時於同區設置的票站相距甚遠，部分票站更設於斜坡盡頭，對長者及傷殘人士造成極大不便。此外，不少選民在補選當天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票站位置，卻未能與職員聯絡，即使部分市民透過電話留言作查詢，該處職員亦未能在當天晚上10時30分前回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2010年立法會補選(“2010年補選”)的票站取代了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票站，並按地方選區，以表列出該等票站的編號及其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名稱，它們獲選為2010年補選的票站的原因；被取代的2008年立法會選舉票站的位置，以及該等票站不獲選為2010年補選的票站的原因為何；及
- (二) 選舉事務處於本年5月14日至16日期間接獲有關票站位置的查詢數目；當中以電話留言及於5月16日或以前獲選舉事務處回覆的查詢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處未能在上述補選結束前回覆部分該等查詢的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10年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沒有在一些曾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開設投票站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主要是因為有關場地在補選投票日未能借用，或選舉事務處已在該地區覓得較方便或便於殘疾人士進出的地點。就未能在是次補選中再次借用的場地，選舉事務處已在鄰近合適的地點另設投票站，或把選民編配到附近的投票站投票。有關資料詳見附件。
- (二) 根據選舉事務處在2010年補選電話查詢的分類，有關票站位置的查詢，歸入有關票站位置、收取投票通知書及投票站安排的事項類別。

選舉事務處於2010年5月14日及15日共接獲2 832個有關上述類別的電話查詢，當中包括350個電話留言。在有關電話留言中，322個提供了清晰完整的電話號碼，選舉事務處職員已於5月16日中午前作出回覆。至於餘下28個電話留言，由

於留言內的電話號碼不正確，或來電者沒有留下聯絡電話，選舉事務處未能聯絡有關人士作出跟進。

為處理補選投票日的大量電話查詢，選舉事務處調派了多名職員在選舉當天接聽熱線查詢電話。在2010年5月16日早上7時至晚上10時30分，選舉事務處及政府1823電話中心^{*}分別接獲22 384個及3 123個有關上述類別的電話查詢。根據電話系統的紀錄，選舉事務處及政府1823電話中心職員於2010年5月16日已即時接聽所有來電，並沒有接獲任何電話留言。

* 如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出現線路繁忙，未能即時接聽的來電便會轉駁到政府1823電話中心，由該中心職員即時處理一般查詢。如該中心職員未能處理個別查詢，便會將有關查詢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附件

2008年立法會選舉與2010年補選位置不同的投票站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2010年補選投票站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所屬區議會選區名稱	2010年立法會補選沒有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2010年補選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A0101	聖公會基恩小學	中環	未能借用	A0101	專業聯合中心	可供借用	
A0401	聖保羅男女中學	山頂	有面積較大的地點可供選擇	A0401	聖若瑟書院	面積較大，並可供借用	
A0501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大學	未能借用	見註			
A1101	義務工作發展局義工服務中心	西營盤	未能借用	A1101	李陞小學	可供借用	
A1302	樂善堂梁錦琚書院	東華	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A1302	聖公會聖馬太小學	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並可供借用	
B030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學校	鵝頸	位置不便	B0301	新加坡國際學校(香港)	位置適中，並可供借用	
B0901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	司徒拔道	未能借用	見註			
B0902	瑪利曼中學	司徒拔道	校外有裝修工程	B0901	寶血小學	可供借用	
C0601	筲箕灣崇真學校	阿公岩	位置不便	C0601	聖公會主誕堂幼稚園	位置適中，並可供借用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2010年補選投票站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所屬區議會選區名稱	2010年立法會補選沒有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2010年補選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C1101	福建中學(小西灣)	景怡	未能借用	C1101	培僑小學	可供借用
C1601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天后分校)	天后	已搬遷	C1601	張祝珊英文中學	可供借用
C2501	北角官立小學	鰂魚涌	未能借用		見註	
C320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耀東服務處)	上耀東	未能借用	C3201	香港復康力量	可供借用
D0302	香港真光書院	鴨脷洲北	未能借用		見註	
D0701	海怡社區中心	海怡西	未能借用	D0701	維多利亞(海怡)國際幼稚園	可供借用
D1301	明愛賽馬會香港仔服務中心	田灣	未能借用	D1301	明愛張奧偉國際賓館	可供借用
E1001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大角咀北	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E1001	鮮魚行學校	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並可供借用
E1301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旺角東	未能借用	E1301	界限街一號體育館	可供借用
F140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九龍西分校	美孚北	有位置更方便的選擇	F1401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位置方便，並可供借用
F1601	佛教大雄中學	蘇屋	未能借用	F1601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蘇屋)	可供借用
F2102	嗇色園主辦可澤耆英鄰舍中心	龍坪及上白田	有位置更方便的選擇	F2102	香港城市大學澤安中心	位置方便，並可供借用
G030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馬頭角	未能借用	G0301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可供借用
G050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常樂	未能借用	G0501	佛光街體育館	可供借用
G1401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土瓜灣南	未能借用	G1401	天神嘉諾撒學校	可供借用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2010年補選投票站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所屬區議會選區名稱	2010年立法會補選沒有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2010年補選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G170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賽馬會方樹泉綜合 青少年服務中心	黃埔西	未能借用	G1701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 灣)	可供借用
G2101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 學	愛民	未能借用	G2101	何文田體育館	可供借用
H0201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龍下	未能借用	H0201	聖公會基德小學	可供借用
H0601	鳳德社區中心1樓 會議室	龍星	面積太小， 位置不便	H060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 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面積和位置適 合，並可供借用
H0702	嘉諾撒小學(新蒲 崗)	新蒲崗	未能借用	H0702	文理書院(九龍)	可供借用
H1001	摩士公園體育館	樂富	位置不便	H1001	聖博德學校	位置適中， 並可供借用
H1302	嘉寶中英文幼稚園 (舊址)	翠竹及鵬程	未能借用	見註		
H1601	嗇色園主辦可立小 學	慈雲西	未能借用	H160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 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慈樂分處)	可供借用
H2001	聖公會基心小學	瓊富	未能借用	H2001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 會瓊富青少年綜合服 務中心	可供借用
J0101	觀塘官立小學	觀塘中心	未能借用	見註		
J1201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 園	曉麗	未能借用	J1201	曉光街體育館	可供借用
J1902	鯉魚門循道衛理幼 稚園	油塘東	未能借用	見註		
J2601	觀塘瑪利諾書院	寶樂	未能借用	J2601	鐘聲慈善社	可供借用
J3102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	牛頭角	已結束辦學	見註		
J3301	聖公會基樂小學	樂華北	未能借用	J3301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可供借用
K0802	荃灣川龍村村公所	荃威	未能借用	見註		
K1301	廖寶珊紀念書院	綠楊	未能借用	K1301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 服務中心舊址	可供借用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2010年補選投票站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所屬區議會選區名稱	2010年立法會補選沒有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2010年補選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L0101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屯門市中心	未能借用	L0101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可供借用
L0902	恩平工商會李琳明中學	景興	未能借用	L0902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可供借用
L2002	裘錦秋中學(屯門)	龍門	未能借用	L2002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可供借用
L240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寶田	未能借用	L2401	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	可供借用
M0801	崇正公立學校	十八鄉南	未能借用	M0801	前瑋琦幼稚園	可供借用
M1001	橫洲公立學校	屏山北	未能借用	見註		
M1103	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	廈村	未能借用	M1103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可供借用
M2801	台山公立學校(舊址)	八鄉北	未能借用	見註		
S0201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葵盛東邨	未能借用	S0201	天主教母佑會蕭明中學	可供借用
S2102	青衣體育館	翠怡	未能借用	S2102	保良局世德小學	可供借用
S2201	長青邨社區中心	長青	未能借用	S2201	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	可供借用
T0501	青松侯寶垣小學	東涌南	未能借用	T0501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可供借用
N0201	粉嶺公立學校	粉嶺市	未能借用	見註		
N0401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華都	未能借用	N0401	和興體育館	可供借用
N0803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上水鄉郊	未能借用	N0803	上水培幼幼稚園	可供借用
N1002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合會彩蒲幼稚園	彩園	未能借用	見註		
N1301	李志達紀念學校	鳳翠	未能借用	N1301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可供借用
P0901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宏福	未能借用	P0901	廣福社區會堂	可供借用
P1302	獅子會林村青年中心	林村谷	未能借用	見註		
P1303	泰亨公立學校	林村谷	未能借用	見註		
P1601	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	舊墟及太湖	未能借用	P1601	大埔三育中學	可供借用

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站				2010年補選投票站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所屬區議會選區名稱	2010年立法會補選沒有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票站編號	票站位置	2010年補選在該位置設立投票站原因
Q0501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坑口西	未能借用	見註		
Q0602	啓思中學	環保	未能借用	見註		
Q1001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 鄧英喜中學	澳唐	未能借用	Q1001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可供借用
R0101	沙田大會堂	沙田市中心	未能借用	見註		
R2502	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	新港城	未能借用	R2502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可供借用
R2901	育才中學(沙田)	耀安	未能借用	R2901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可供借用

註：

由於未能在區內物色其他合適場地作替代投票站，有關選民已被編配到附近的投票站投票。

活家禽的供應

10. 張宇人議員：主席，據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本年6月初向傳媒表示，現時香港活雞已可當作奢侈品，不排除該現象與現行政策有關，但當局仍不會增加內地輸港的活雞數量及放寬本地農場飼養活雞的數目，以紓緩活雞的價格。此外，香港大學宣布發現一種可以攻擊流感病毒的化合物，並會將該化合物進一步研發成新的流感標靶藥，屆時將可更有效地抑制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及甲型流感等病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活雞可當作奢侈品的現象是否與當局的現行政策有關；若評估的結果為否，當局如何在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與保障他們的健康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活雞零售價持續飆升，並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買不起活雞；
- (二) 鑑於當局指出，自禁止零售市場存留活家禽過夜後，屬禽流感的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數量已大大減低，當局會否考慮適量增加進口活雞及本地農場飼養活雞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

- (三) 當局有否估算，當從內地進口的活雞數量由現時每天平均7 000隻增至14萬隻時，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將增加的百分比為何；若有，估算方法及結果為何；若否，為何沒有作出估算便拒絕增加內地輸港的活雞數量；及
- (四) 鑒於有飲食業人士表示，香港作為美食之都的競爭力，因欠缺新鮮水禽供應而漸減，當局會否考慮容許適量的活鴨、活鵝及活乳鴿等水禽恢復在市場供應，或在特定管制措施下供應給食肆，讓以活水禽煮製的傳統菜式得以繼續存留；若否，會否當香港大學研發的抗流感藥物成功面世後，重新考慮放寬對出售活水禽的管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過多年，政府在活家禽供應鏈各個層面推出的所有措施，均以降低感染禽流感風險為要，以保障市民健康。禽流感病毒跟流感病毒一樣，會因應環境及宿主的變化而不斷改變，全世界的衛生當局因此都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嚴防疫症爆發。世界衛生組織最近亦指出，近月間新確認的人類及禽鳥感染禽流感病例，顯示這種病毒仍對人類的健康構成威脅。然而，隨着世界各地專家過去幾年已進一步掌握了禽流感病毒的特性，對預防禽流感採取了針對性的措施，現時人類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風險確實已經控制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當局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進行了一項科學評估，以評估因本港活家禽業的存在而引致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於2010年3月26日討論了評估報告。科學委員會由袁國勇教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生、獸醫、微生物學家及其他專家。科學委員會同意近年禽流感對香港的威脅已大幅減少。科學委員會確認各層面的監控措施具有成效。但是，鑑於情況會不斷改變，科學委員會建議我們須保持警覺以預防禽流感，而現行措施須一直維持並予以加強。

為了持續有效控制禽流感風險於低水平，政府會維持本地雞場數目及其飼養量上限，以及現時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每天進口活雞量亦不會增加。自2008年7月實施的“街市活雞日日清”措施亦會繼續。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活家禽供應鏈各個層面的禽流感防控措施，增加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的樣本測試數目。

質詢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近1年來，活雞供應充足穩定。活雞批發價在過去1年亦大致平穩。今年上半年的加權平均批發價比去年同期為低，但價格在節日前會如以往一樣較為波動。至於零售價方面，除了節日的波幅較大外，個別地區的價格亦有分別。整體而言，活雞的零售價是受到多方面如天氣、季節、供應、零售地點、節日等因素所影響。

市場上的冰鮮雞及雪藏雞的供應十分充足。隨着製成冰鮮食物技術的提升，冰鮮雞的肉質和味道已逐漸和活雞拉近。近年市民已多吃冰鮮雞及雪藏雞，比率由2004年的79%增加至2009年的94%。可見市民亦已日漸接受食用冰鮮雞及雪藏雞。市民可因應其個人喜好及負擔能力，選擇購買和食用哪一類別的雞隻。

(二)及(三)

正如上文所述，為了持續控制禽流感風險於低水平，政府不會增加本地雞場數目、飼養量上限，以及每天進口活雞量，亦不會增加活家禽零售點數目。本港的禽流感風險能降至現時的低水平，是多年來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層面實施各項防控措施的成果，實在得來不易。我們不應該重新擴大活家禽行業的規模，反而必須繼續嚴格執行各項防控措施，否則可能會增加禽流感風險。

就維持每天進口活雞量於7 000隻，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兩方面：第一，禽流感對本港的潛在威脅；及第二，進口和本地活雞市場的整體供應大致穩定及能應付需求。其實，近期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雞隻囤積過夜的情況仍然沒有改善，每天於批發市場存留過夜的活雞數目平均仍有數千隻，這證明現時活雞供應數目完全足以滿足市民的需求，沒有足夠理據支持增加每天進口活雞的數目。

(四) 水禽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為了預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由水禽傳給雞隻，政府早於1998年起，從進口至零售層面實施了雞隻和水禽分流的政策，包括立法禁止在同一處所售賣活水禽和其他活家禽。基於公眾健康理由，自2004年起，內地當局同意不會向香港輸入活鵝鴨。現時，本地已沒有飼養水禽的農場。政府沒有計劃重新發出飼養水禽的牌照，亦沒有計劃恢復進口活水禽。

活鴿並非水禽。至於供應方面，目前內地仍然維持每天約二三千隻活鴿進口，確保零售點和食肆有充足的活鴿供應。

我們察悉近日香港大學發表有關研發抗流感化合物的最新進展，並注意到有關研究單位須待臨床測試成功，方可研製藥物。在未知悉有關藥物的功效前，我們不應在現階段對禽流感風險的變化作出任何沒有科學根據的評估。

為確保政策得宜，我們會不時重新深入評估禽流感的風險和各項防控措施的成效，並密切監察禽流感病毒有否出現變種。如果形勢逆轉，政府會重新考慮調整防控政策。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前在財務委員會討論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衛生署署長在回應本人有關中學學童牙科保健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正計劃與私營機構(例如香港牙醫學會)合作，研究如何承接學童牙科保健計劃，令中學生也能得到適當的牙齒保健及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為中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的詳情為何，以及預計將於何時落實有關計劃；
- (二) 政府會否就該服務向學生徵收費用；如會，將如何制訂收費水平；當局有否就為中學生提供牙科保健服務的財政承擔作出評估；如有，結果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全港中學生的口腔健康進行調查，以瞭解他們的口腔健康狀況，以及他們對牙科保健服務的需要；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確立長遠機制，將牙科保健計劃擴展至所有中學生，以徹底解決牙齒保健在中學階段出現斷層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四)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提出了一系列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策略性建議，建議包括加強基層牙科

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政府現正與牙科專業，包括香港牙醫學會，共同制訂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的可行計劃。討論事項包括服務對象、與牙科專業及其他牙科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模式(例如公私營協作模式)、資助模式等。政府與牙科專業的討論，亦會包括是否有需要加強學童的口腔護理。

- (三) 衛生署2001年首次進行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瞭解市民口腔健康狀況及評估市民口腔健康行為和習慣，所得資料有助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同時協助制訂口腔健康服務的目標。口腔健康調查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及建議進行，對象包括屬於主要指標年齡組別的人士，即5歲及12歲的兒童、35歲至44歲的成年人，以及65歲及以上的長者，其中12歲的組別涵蓋了初中學童。2001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本港12歲組別的學童蛀牙程度是全球最低的，但須加強關注他們的牙周狀況。衛生署現正計劃準備進行另一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以持續監察市民的口腔健康情況，暫時未有確實的調查時間表。

核能發電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正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磋商建造新的核能發電設施，以增加現時核能發電佔本港電能供應20%的比率，但本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廠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放射性輕微上升事件在發生後兩星期始被揭發，核能發電的安全問題及事故通報機制是否有效再次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掌握大亞灣核電廠自投產以來，曾發生的核輻射泄漏、操作意外及違規操作等事故的紀錄；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與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有否包括規管電力公司在參與投資及營運在境內或境外的核電公司時，如何確保安全處理核廢料的條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把處理核廢料納入管制計劃協議；
- (三) 當局在2009年批准中電由2014年5月7日起延長大亞灣核電站核電供應合約20年時，有否規定應如何監察貯存核廢料地方的環境輻射及附近周邊居民的癌症病發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2008年8月簽署有關持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的諒解備忘錄後，有否就“西氣東輸”及在內地共同建設天然氣接收站向香港供氣的計劃進行研究(包括研究天然氣供電可取代多少核能供電量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當局有否評估與廣東省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核能發電兩種發電方法的優劣；若否，原因為何；若有，評估的詳細結果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大亞灣核電站投產以來，未曾有涉及核輻射泄漏，或按“國際核事件分級”評定為“事故”的報告。
- (二)及(三)

如何處理(包括棄置)核電站產生的核廢料，須符合國家安全法規的要求，並受到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嚴格監管。現時在內地核電站的運作受到國家核安全局的監管。香港特區政府亦已訂定大亞灣應變計劃，並由保安局負責指揮及統籌政府的應變行動。此外，香港天文台設有10個監測站組成的輻射監測網絡，用以監測香港的環境輻射水平。香港天文台亦設有一個全面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包括量度從不同地點及來源收取的樣本(包括水及空氣)的輻射水平。自大亞灣核電站投產以來，輻射監測站及環境樣本均未出現過可察覺到與大亞灣核電站有關的輻射變化。

- (四)及(五)

自2008年8月與國家能源局簽訂《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後，香港特區政府與兩地的相關能源企業根據兩地相關規劃、監管及環境的法規，合力推進輸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及建設工作。基於環保的原因，自1997年起，政府的政策是不得興建新燃煤發電機組，因此須以排放較少污染物及較低碳足跡的燃料來源滿足新發電機組及新增電力的需求。由於地區以至全球對發電燃料存在着激烈競爭，我們須探討使用不同清潔及低碳能源的可能性，以提供穩定、可靠及持續的電力以滿足香港的電力需求，以及減少本港的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研究區域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策略，推動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研發應用。

為鼓勵可再生能源的研發，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與杜邦公司合作，建立太陽能研究及產業平台，作為“深港創新圈”之下首個主要科技合作項目。杜邦公司已於2009年3月在港設立太陽能光伏電薄膜全球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於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該基地已正式投產。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自2004年設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鼓勵兩地的大學、研究機關及企業進行科研合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項目。目前粵港雙方正聯合資助多項可再生能源的研發項目，包括高效能且具成本效益的太陽能電池的應用，以及大型光伏薄膜建築一體化並網電站關鍵技術的研發。

審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財政預算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政府架構的一部分，其營運經費卻來自外匯基金，而其每年的財政預算無須經本會審議。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在現行法例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法定規管機構，其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然而，證監會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其財政預算，並回覆議員的質詢。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為何不按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將其財政預算交給本會審議；
- (二) 有否評估，讓本會審批金管局的財政預算會否對金融政策造成不良影響；及
- (三) 金管局會否仿效證監會的做法，每年向本會呈交其財政預算，並回覆議員的質詢？

財政司司長：主席，國際社會一般認同，中央銀行應保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以免其運作受到任何政治影響。

金管局擬備的財政預算，在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詳細審查和回饋意見後，由財政司司長批准。

金管局是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並透過立法會及其他途徑向社會負責。金管局總裁亦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情況。

這種做法既符合中央銀行機構保持獨立性的原則，亦能確保適當程度的問責性，更與國際上主要中央銀行的有關安排看齊。這些安排行之有效，無須調整，但我們會定期作出檢討。

教資會對資助院校運作的監管

14. 陳茂波議員：主席，近年社會對公帑資助機構(包括資助院校)的管治和透明度極表關注，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除了維護資助院校的學術自由和自主權外，亦確保大學的管治和決策透明度符合公眾的期望，以及公帑用得其所。然而，近年有不少資助院校的持份者對不同院校的管治和決策的透明度提出不同程度的質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教資會對資助院校校董會的運作有何要求；該等校董會的會議須否以公開形式舉行，以及其會議日期、議程、文件、簡報、報告及紀要須否公開；如須要，每所資助院校分別從何時起採用該安排；如無需要，原因為何，以及資助院校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公開舉行校董會會議及公開相關的資料；若沒有準則，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資助院校有否公開其校董會成員在校董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資會會否就提升資助院校校董會的管治和增加其決策的透明度發出指引或作出規管；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教資會資助的8所高等教育院校，均是法定的自主機構。每所院校根據各自的法例而成立。由於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有不同的歷史背景、理念、信仰，各院校的法例不盡相同。

院校根據其法例設有管理架構。總的來說，院校通常設有校董會作為其最高管治機構。法例對校董會的基本運作有所規定，例如開會及休會安排、法定人數、利益衝突、處理校務方式、成立委員會和轉授權力的安排等。

為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和提高透明度，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它們會在遵守保密原則的同時，適當地發布校董會的決定及政策。各院校就公開校董會會議的會議日期、會議議程、會議文件、會議簡報、會議報告／紀要的做法和準則，載於附件一。院校就其公開其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的安排，詳見附件二。

- (三) 教資會在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建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組織對大學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有關架構是否切合所需。該報告提出了一個恰當的大學管治模式須具備的條件，包括確保院校具有恰當和透明度高的問責流程。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完成檢討管治架構是否切合所需，內容包括管治組織的人數和成員組合；相關管治條例及適用守則等。院校並已就該等檢討的建議進行跟進工作，包括修訂法例。

附件一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
就公開校董會會議的會議日期、會議議程、會議文件、
會議簡報、會議報告／紀要的做法**

院校	現行做法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城大自2007年起已將校董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不包括機密項目)存放到大學圖書館，以供大學成員參閱。城大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決議會上載至大學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浸大自2008年12月開始，將校董會在會議上所作的決定(除機密事項外)，上載到浸大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校董會於每個學年的會議日期刊於大學校曆表，並於學年開始前派發給教職員。
嶺南大學 （“嶺大”）	嶺大自2005年3月起於網頁公開校董會的會議日期。為進一步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嶺大已自2009年2月起，將校董會的會議討論及決議摘要上載至大學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院校	現行做法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校董會由2009年1月起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在大學的網頁刊登。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以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在會後即時公布或作有關披露的任何事項，則不會刊登。
香港教育學院 （“教院”）	現時，校董會會在內聯網公布校董會會議日期、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除機密文件外)。
香港理工大学 （“理大”）	自2006年1月起，除機密事項外，理大校董會的重要決定會上載至大學內聯網。校董會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檢討現時的做法，以確保大學的管治具適當的透明度。校董會於每個學年的會議日期刊於大學校曆表，該校曆表備有印文本，並同時上載於理大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香港科技大学 （“科大”）	校董會會把其會議的決議事項，除卻某些須予以保障的項目(如人事安排及敏感資料)，安排於每次會議後通過大學內聯網發放。對外方面，大學亦會繼續將有關決議透過新聞稿發布予各界人士。
香港大學 （“港大”）	校務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透過大學網站發放有關校務委員會所有決定的摘要報告。惟涉及個別人士的人事事宜的決定，以及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則不會公布；就後者而言，校務委員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後，仍會予以披露。

附件二

各教資會資助院校
就公開校董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的做法

院校	現行做法
城大	城大自2005年至2006年起，將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刊載於大學的年報內。
浸大	浸大沒有公開校董會的出席率。
嶺大	嶺大自2005年3月起於網頁公開校董會委員的出席率。嶺大會考慮是否公開校董會轄下委員會的出席率。

院校	現行做法
中大	大學於網頁刊登各校董出席會議的出席率，以及其出任校董會屬下委員會及由校董會委任的職務。
教院	校董會委員出席校董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上載於學院的網頁。
理大	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自2004年3月，載於理大校董會秘書處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校董會秘書處亦備存校董會委員出席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並會按公眾要求公開有關資料。
科大	自2003年至2004年，校董會委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紀錄刊載於科大的年報。該年報廣泛傳閱並可於網上閱覽。
港大	港大自2004年4月起將校董會委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紀錄上載大學的網頁。

雲端運算技術

15. 譚偉豪議員：主席，雲端運算服務及技術近年發展迅速，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投入雲端運算產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經驗，就雲端運算服務於本港的發展及應用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雲端運算服務對推動本港電子政府服務及增加政府效率方面的效能；若有，會否考慮率先於政府部門推動多元雲端運算的應用；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制訂實質措施以協助企業，院校及相關機構就雲端運算技術進行研究及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與內地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科學院及各省市就雲端運算進行交流和合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譚偉豪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雲端運算是一種運算模式，按用戶的需求和透過互聯網的傳送，向用戶提供共用的資訊科技資源、服務和技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有研究美國、英國、中國和新加坡等地就雲端運算服務所制訂的策略、作業模式和措施，也參考了業內相關報告就雲端運算可帶來的好處和連帶的挑戰所作的分析。所有跡象都顯示雲端運算會成為資訊科技發展的趨勢，不少國際和本地的大型資訊科技供應商亦已開始籌劃或發展所需的基建設施，用以提供此類的產品和服務。

- (二) 評估雲端運算服務的成效，須考慮多種相關的因素，包括可帶來資訊科技資源調配的靈活性、按需求而調節資源使用水平的彈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開發成本要求、採購單位和價格模式、服務水平的承諾和相關的合約條款、信息安全和資料私隱，以及雲端和非雲端服務的互用性等。這些因素中有許多都有別於現行做法，而有需要作不同程度的調節，進行試點測試和適當的過渡安排。我們會開展多項計劃，以確立政府應用雲端運算的可行性和提供推行方法，以便過渡到雲端運算模式，從而提供有效和快捷的電子政府服務。採用雲端運算模式對於構建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基礎設施、應用程式、資料數據和相關服務等會帶來重大影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要工作之一是要提高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對雲端運算的認知和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助他們考慮是否採納雲端運算的應用。
- (三) 一如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所述，政府致力推廣由創意帶動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我們會繼續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廣採用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雲端運算服務。

為了推動香港服務業發揮創意和提升技術，政府一直為業界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除了創新及科技基金，我們最近在2010年4月推出全新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過去3年，創新及科技基金曾支持和資助4項與雲端運算研發有關的項目涉及約200萬元。

(四) 現時，香港與內地政府已設有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與交流的渠道，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信息產業廳，以及在廣東省和深圳的省、市級對口單位。有鑑於雲端運算服務及技術仍在發展中，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對口單位就共同關心的事項探討合作與交流的機會。

扶貧政策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公布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顯示，今年首季家庭月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較去年同期上升6%，達到186 000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為何在經濟好轉的情況下，貧窮戶的數目仍然較去年金融海嘯時增多，以及這是否意味着政府“派糖式”的扶貧政策無效；
- (二) 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重設扶貧委員會，從而制訂長遠的扶貧政策，以解決本港的貧窮問題；及
- (三) 鑑於貧窮人士無能力自顧退休後的生活，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10年首季家庭月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當中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即所有家庭成員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及長者住戶(即所有家庭成員均為60歲或以上)的數目有所上升。這與過去十多年來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住戶趨向小家庭化，以致出現許多退休長者住戶的趨勢有關。事實上，隨着經濟逐步復蘇，2010年首季月入低於4,000元的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即最少有一名家庭成員從事經濟活動)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4%。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住戶入息統計並未計及住戶的儲蓄及資產，因此不能充分反映其經濟狀況。

政府一直採取務實及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致力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大力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和技能，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此外，我們亦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和在社會福利、教育、醫療衛生及房屋等多方面提供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確保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2010-2011年度，政府在這4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2億元，佔政府總經常公共開支57.2%。

因應經濟形勢的變化，政府自2008年起先後推出多項利民紓困措施，合共近1,100億元，以協助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度過經濟逆境及與他們分享經濟成果。這些措施(例如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代繳公屋租金等)有一定成效。

(二) 前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全面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專責小組會繼續有關工作，並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的計劃和措施。

(三) 本港現時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及由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組成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如家庭(包括退休人士的家庭)有經濟困難，可透過綜援計劃獲得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三根支柱模式是社會各界經過長時間討論後，於1990年代決定採納的。鑑於本港人口老化，政府現正研究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

公眾街市租約

17. 黃成智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2000年成立並接管公眾街市至2009年5月止，一直沿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原有的街市檔

位租約，儘管兩份租約的內容仍存有不少差異。其間，食環署曾增訂租約條款及規定，並以信函形式通知租戶遵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自接管公眾街市以來，每次增訂街市檔位的租約條款及規定的年份和具體條文為何；及
- (二) 該署以信函通知租戶該等新條款及規定前，有否廣泛諮詢租戶、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意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自2000年成立並接管公眾街市以來，一直沿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原有的街市檔位租約，租約內容存有不少差異。其間，基於各種實際需要，主要包括保障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和公眾安全的考慮，食環署曾增訂租約條款及規定，例如，一系列防範禽流感的措施、確保消防安全而制訂的檔位高度限制、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情後引入的每月“清洗日”、基於市民健康的考慮而對魚檔用水來源所實施的規定等。有關條款及規定均以信函形式通知租戶並予以實施。

2008年審計署檢討公眾街市管理，建議食環署應與租戶正式續訂租約而非連續延長舊租約。在跟進審計署建議的同時，為了方便租戶掌握租約的內容，食環署亦劃一不同的租約文本，理順差異，並將上文所述的新增條款及規定清楚列明在新租約內。食環署於去年就擬訂的劃一租約範本進行了廣泛諮詢，包括舉行49場地區諮詢會議，徵詢77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44個販商組織的意見。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食環署已兩度修訂新租約範本，令租戶更易理解租約內容。

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以信函形式向所有公眾街市租戶實施的增訂租約條款和規定共有7項，並有一些只適用於售賣特定食物(即新鮮或冷藏魚、肉及家禽)攤檔的附加租約條款。詳情載於附件。
- (二) 過往食環署在增訂租約條款前，政府當局會視乎條款的內容就當中涉及公眾衛生、食物安全、修改法例和街市管理等事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或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關街市內各類型攤檔租戶的代表和當區區議員等。

附件

食環署自2000年成立以來以信函形式
向公眾街市攤檔租戶實施的增訂租約條款／規定

序號	增訂條款／規定	增訂日期	增訂形式	增訂原因
適用於所有公眾街市攤檔				
1	由以往須繳付1個月租金作按金，和每3個月預繳租金，改以繳付兩個月租金作按金，和每月預繳租金。	2002年7月	以信函形式在大多數租戶贊成有關安排的街市實施，並納入其後簽訂的租約。	把預繳3個月上期租金的要求改為預繳1個月租金，是為減輕租戶負擔；同時將相等於1個月租金的按金增加至相等於兩個月租金的按金，是為減輕政府因租戶終止租約時欠租的損失。
2	承租人不得進行批發活動或大批銷售(但沒同時供零售)。	2002年9月	以信函形式向所有新界街市租戶實施，並納入其後簽訂的新界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條文早已在市區租約中出現，但新界租約則沒有；及 — 為確保街市攤檔主要用作零售用途，服務普羅大眾。
3	須在政府指定的每月“清洗日”清洗攤檔。	2003年11月	以信函形式向所有租戶實施，並納入其後簽訂的租約。	此為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情後所引入的措施，旨在確保街市攤檔保持清潔，減低各種疾病的傳播機會。
4	凡因違反租約條件或有關法例而被署方終止租約的街市檔位承租人，會被禁止於終止租約日期起計1年內競投任何街市檔位。	2004年7月	同上。	加強對違例租戶的罰則。

序號	增訂條款／規定	增訂日期	增訂形式	增訂原因
5	不得在未獲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1個月內暫停經營攤檔7天或以上。	2005年4月	同上。	<p>— 街市內有攤檔停業並不理想，既影響街市的外觀，也損害街市整體經營能力，而且會剝削其他有意經營者租用街市攤檔的機會；及</p> <p>— 措施回應了審計署於2003年發表的第41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即食環署應檢討以往容許街市租戶最多可停業天數的理據，並應就檔位每年最多可停業的天數上限，作出劃一租約規定。</p>
6	設定攤檔的高度限制。	2007年9月	同上。	此限制是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而訂定，以免攤檔過高妨礙消防花灑頭的運作。
7	不得在攤檔外懸掛物品。	2008年9月	同上。	以免影響街市的外觀，和對其他檔戶及街市使用者造成妨擾。
只適用於魚檔				
8	在攤檔內陳列以供出售的魚類時，須使用不漏水的托盤盛載魚類；托盤應	2001年6月	以信函形式向有關租戶實施，並納入其後簽訂的租約。	改善公眾街市魚檔區的衛生情況。

序號	增訂條款／規定	增訂日期	增訂形式	增訂原因
	裝設連接明渠的排水喉管。陳列供出售的活魚時，托盤並須加設防濺護罩。			
9	<p>— 街市攤檔承租人須把顯示海水來源的文件，包括海水供應商的資料或購買海鹽的紀錄等，最少保留60天，以便衛生督察要求查核或複製時，可立即出示；</p> <p>— 不得以來自任何沖廁系統的水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魚或介貝類水產動物；及</p> <p>— 任何街市攤檔經營期間，不得從避風塘內任何範圍或沿岸一帶受污染水域抽取海水作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海魚或介貝類水產動物。</p>	2007年1月	同上。	加強管制不正當使用受污染海水及沖廁水飼養活海鮮的情況。

序號	增訂條款／規定	增訂日期	增訂形式	增訂原因
只適用於家禽檔				
10	修訂為預防禽流感而施加的一系列租約條款，包括讓政府人員或潔淨承辦商每月在家禽檔位進行最少一次清潔工作。	2001年6月	以信函形式向有關租戶實施。	保障公眾衛生，減低發生禽流感的風險。
11	不得把冰鮮或冷藏家禽陳列作新鮮家禽或當作新鮮家禽出售，否則會即時終止租約。	2003年6月	同上。	加強打擊把冰鮮或冷藏家禽陳列作新鮮家禽或當作新鮮家禽出售的不當行為。
12	在發現家禽檔內有活家禽死亡時的處理程序。	2003年9月	同上。	保障公眾衛生，減低散播禽流感病毒的風險。
13	所有工作人員均須穿上圍裙及膠靴。在接觸活家禽及放血時，必須加穿膠手套而手套必須完整無損。	2004年1月	同上。	同上。
14	承租人須確保交付給他的活家禽是直接來自食環署署長認可的批發市場或其他來源。	2004年11月	同上。	同上。
15	加強上文第11項的罰則，如租戶被發現把冰鮮或冷藏家禽陳列作新鮮家禽或當作新鮮家禽出售而被即時終止租約，食環署署長不會運用酌情權在檔戶等候上訴期間暫停執行即時終止租約的決定。	2005年11月	同上。	加強打擊把冰鮮或冷藏家禽陳列作新鮮家禽或當作新鮮家禽出售的不當行為。

序號	增訂條款／規定	增訂日期	增訂形式	增訂原因
只適用於鮮肉檔及／或凍肉檔				
16	鮮肉檔租戶須保存購買新鮮肉類單據紀錄最少60天，以便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查核或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提供；有關單據須顯示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和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	2001年1月	以信函形式向有關租戶實施，並納入其後簽訂的租約。	加強對售賣非法來源的肉類的規管工作，確保食物安全衛生。
17	租戶須把進口冰鮮肉類經常存放或陳列在溫度不高於4°C的雪櫃內。	2001年9月	同上。	保障公眾衛生及提高售賣進口冰鮮肉類的衛生水平。
18	租戶不得把冰鮮或冷藏肉類陳列作新鮮肉類或當作新鮮肉出售，否則會被即時終止租約。	2003年6月	同上。	加強打擊把冰鮮或冷藏肉類陳列作新鮮肉類或當作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
19	修訂上文第17項並增訂對售賣進口冰鮮肉類的規管，包括須保留購貨單據紀錄最少60天及在檔位當眼處展示指定的告示牌。	2005年6月	同上。	保障公眾衛生及加強打擊把冰鮮或冷藏肉類陳列作新鮮肉類或當作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
20	重新整理並修訂上文第16至19項對鮮肉及凍肉檔作出的規管。	2006年8月	同上。	因應《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於2006年8月18日生效而作出相應修訂。
21	規定預先包裝冷凍(冰鮮)肉類在運送過程須保持在合適溫度。	2007年5月	同上。	保障公眾衛生及提高售賣進口冰鮮肉類的衛生水平。

升降機維修工作的安全

18.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今年4月，一名替更的升降機工人在升降機槽工作期間發生致命意外，事件反映在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條例》”)下合資格升降機工人的制度存在漏洞及缺乏監管才導致意外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巡查升降機的次數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派出合資格工人為升降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
- (二) 過去3年，機電署有否發現非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若有發現，當局有沒有作出檢控；若有，定罪的數字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現正進行修訂《條例》的工作，最新的進度為何，當局有否諮詢業界的意見；若有，業界的意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在發展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今年4月發生涉及升降機工人的意外事件，機電署現正配合勞工處進行調查工作。為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我們現正草擬修訂《條例》。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以取代現時《條例》有關合資格工人的資格與就業掛鈎的安排。

現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機電署巡查升降機安裝、更改、保養及維修等工作的次數共超過17 000次，其中巡查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作(包括定期檢驗)的次數超過10 200次。機電署在巡查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作時會檢視升降機工作日誌的紀錄及查核升降機承建商有否派出合乎法例要求的升降機工人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會向承建商作出適當的紀律或檢控行動。
- (二) 根據現時《條例》，非註冊承建商不可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工程。過去3年，機電署並沒有發現由非註冊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的個案。

(三) 我們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的3個月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2月28日結束。在諮詢期間，我們已收集業界包括電梯業協會、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及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等的意見。從是次諮詢結果可見，各界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我們並於6月22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建議公眾諮詢的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2011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主要為有需要的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出院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的運送服務。有報道指該等救護車經常出現誤點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醫管局轄下每個醫院聯網的非緊急救護車數目、平均車齡及當中車齡超過10年的車輛數目為何；
- (二) 過去3年，上述救護車在醫管局各聯網的使用率；
- (三) 針對上述報道，醫管局有否記錄上述救護車誤點的個案及有關投訴的數字；若有，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若否，局方會否考慮記錄該等數字，以及醫管局有否評估誤點的原因是否與車隊老化及車輛數目不足有關；及
- (四) 醫管局有否評估現時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評估的結果為否，醫管局有否計劃增加非緊急救護車的數目、更換車齡超過10年的車輛及增聘人手，以提升該服務的效率；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主要透過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車和易達巴士，為行動不便的病人提供交通服務。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為老人日間醫院病人、出院病人(住院或到急症室接受治療後的病人)及專科門診病人提供點對點(即從住所往返醫院或專科診所)的運送服務。服務對象主要為未能使用公共巴士、的士、復康巴士等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病人。病人須符合醫管局的既定準則和指引才能使用服務。例如，他們必須為臥床病人、須使用氧氣病人、使用輪椅病人(其住處亦沒有電梯設

施)、年老獨居而有需要別人協助及使用步行輔助器的長者、有精神或感官障礙(例如視力障礙)而沒有親友協助出院的病人。

醫管局現有133輛非緊急救護車提供服務。醫管局自2006年起陸續更換了其中87輛，現時車隊平均車齡為4.6年。在現有21輛車齡超過10年的非緊急救護車中，醫管局將於2010年年底前更換其中3輛。

- (二) 過去3個年度，醫管局提供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運送人次如下：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運送人次	349 230	370 371	386 612

- (三) 在2007-2009年度，醫管局收到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延誤及回程等候過久的投訴數字分別只有3宗、8宗及3宗。為善用資源，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採用集體運送模式，盡量以同一車輛運送路程相近的病人。因此病人的旅程時間或會較長。此外，服務亦間中會因交通阻塞而出現延誤。
- (四) 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已將提供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人手由2005年的315人增加至2009年的353人，增幅12%。

另一方面，出院及轉院病人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申請大多數在即日提出，醫管局會盡量在當天完成運送。過去3個月(即3月至5月)，只有3宗申請未能即日處理而須翌日完成運送。醫護人員亦會因應病人狀況安排特別運送服務。於2009-2010年度，各聯網總共提供約1 600次特別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醫管局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

中國語文科口試

- 20.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報道指出，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雖在2007年引入口試，但部分粵語發音試題的標準答案引起爭議(例如一些字詞如“陰霾”的“霾”字、“一幢幢”的“幢”字、“迢遙千里”的“迢”字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按甚麼標準釐定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口試的標準答案，以及在制訂該等答案前，有否諮詢持份者(例如粵語文化傳播協會及粵語正音推廣協會)的意見；及
- (二) 考評局認可的通用工具書的名單及詳情，以及會否計劃就明年的中學會考及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口試部分，公開該工具書名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中學會考是由考評局舉辦。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口試分“朗讀”及“口語溝通”兩部分。“朗讀”部分主要是評核考生在語音、語速、語氣及語調各方面的整體表現。“口語溝通”部分主要是評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和溝通等能力。試題的擬定是由考評局設立的審題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包括熟悉教學課程和考試要求的科目專家、大學學者和資深中學教師。在評核“朗讀”部分的語音方面，一般通用工具書所標的讀音均可接受，而並非只接受其中一種語音為標準答案。審題委員會會參考不同通用工具書所標的讀音以制訂參考答案，因此，參考答案會包括該字詞見於一般通用工具書中的所有讀音。由於一般通用工具書已大致反映有關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再加上整個制訂試題的過程均須保密，而且審題委員會本身包括科目專家等，故此不會向審題委員會以外的持份者進行直接諮詢。
- (二) 如上文所述，審題委員會於制訂參考答案時會參考不同通用工具書所標的讀音。由於坊間通用的工具書數目繁多，難以盡錄。考評局並無“認可”的通用工具書的名單亦不宜“認可”任何通用工具書。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秘書：《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為香港的執業律師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自2004年起已要求早日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簡單來說，有限責任合夥是一種經營模式，賦予無失責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因在業務過程中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2008年年底，我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建議提交條例草案，使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

有關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模式的立法建議，已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對上一次相關會議的日期為2009年12月15日。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提交條例草案。

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會為香港帶來好處，理由有很多個。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可為律師提供多一種經營方式，既保留了合夥靈活的內部管理特色，亦同時讓每名合夥人可在他個人沒有犯錯的情況下，以有限責任的形式執業。

不少司法管轄區均已通過法例，容許律師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我們相信，引進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將會吸引希望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外地律師行來香港發展。

對本地律師行而言，能夠組成有限責任合夥，可以讓他們消除顧慮，並鼓勵獨資經營的執業者及小型律師行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聯合經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選擇和更專門的服務。

最後一個同樣重要的理由，是很多人均認為，一名合夥人如果既無失責，也不負有監督或管制其他合夥人活動的責任，則讓這名無失責的合夥人因為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而負上無限法律責任，是不公平的。如果採用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可使無失責的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在其他合夥人因在業務過程中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這樣便可防止上述不公平的情況。

我想談談條例草案對有限責任合夥模式中的合夥人的責任有何影響。根據現行法律，律師行每名合夥人對律師行在其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因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而招致的債項、法律責任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建議改變現行法例，訂明某律師行如果是有限責任合夥，則其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而須對因其他人的失責行為引致的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其他人”——在此處所指的“其他人”——是指另一位合夥人，或該行的僱員、代理或代表。

條例草案訂明，只有在引致訴訟的起因產生時，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而有關客戶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合夥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情況下，無失責的合夥人才可以得到保障，而不須負上因該客戶作出的申索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這項規定是要確保律師行告知消費者該律師行是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讓消費者在決定聘用有限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為其提供服務前，可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條例草案並非用以改變普通法中有關疏忽的一般原則。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普通法下有可能仍然須對受其監督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上轉承法律責任。同樣地，合夥人沒有建立妥善的員工監督系統，亦可以成為申索的理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對僱員、代理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在這方面，律師會已確認(我引述)：“根據立法建議，原告人仍有可能指稱，而法庭亦可能裁定，基於案件的某些特定事實，某合夥人須為其疏忽而導致僱員疏忽的情況，負上法律責任。而該合夥人的疏忽可能是一種作為、不作為、缺乏監督或其他情況所引致”(引述完畢)。

律師會也進一步確認(我引述如下)：“假如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沒有建立妥善的監督系統，這可以成為申索的根據，令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須因疏忽而負上法律責任。法律責任的分配，會由法院根據每一個案的特定事實並應用關於疏忽的一般原則作出裁決”(引述完畢)。

我們明白，有關的立法建議必須在限制律師的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作為法律服務消費者的客戶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條例草案包含了若干措施，以加強有限責任合夥模式在運用上的透明度，以及保存合夥資產，以應付客戶的申索。我以下會重點提述當中的部分措施。

律師行必須確保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最少7天前，把律師行的資料以書面形式通知律師會，以便律師會理事會履行法例規定，備存一份有關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名單。名單必須包括每間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稱及營業地址，以及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日期。該名單必須存放於理事會辦事處，讓公眾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條例草案亦訂明，現有的律師行須在它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把成為有限責任合夥這一事實及其影響通知該行所有現有客戶。不

過，外地律師行如果已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屬有限責任的合夥模式從事法律執業，則該律師行只須通知其在香港的現有客戶。

以有限責任合夥經營的律師行的中文名稱必須包括“有限責任合夥”的字樣，而其英文名稱則必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縮寫“LLP”)的字樣。該名稱必須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中展示，並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

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對有限責任合夥財產在某些情況下的分發作出規管。該等情況包括在分發合夥財產後，該合夥在其合夥義務到期時，將無力償還有關義務，或剩餘的合夥財產的價值將少於其義務。對於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來說，保存合夥資產，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有限責任合夥中的合夥人已無須對因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所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自動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該項義務只會以合夥資產及犯錯的合夥人的個人資產來支付。因此，上述關於保存合夥資產的條文對於消費者的利益而言，是一項十分重要的保障。

代理主席，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是合乎公眾利益的。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便可鼓勵小型律師行合併，拓展多元化的業務，亦同時可吸引更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外地律師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這對於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樞紐，將有莫大裨益。

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條例》”)(第192章)，法庭在批予離婚判令或裁判分居判令時，可以向婚姻的任何一方作出經濟給養命令。假如當事人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則不可以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濟助申請，因為香港法院不可就此個案頒發任何絕對判令。在某些情況下，這項規定有可能會令當事人陷於困境，尤其是在該當事人根據外地法院的命令而未獲經濟給養，或所獲經濟給養不足夠時，情況便會更嚴重。

政府當局在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各方的意見後，建議對《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賦予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權力，為婚姻已透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的前任配偶，或透過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

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參考了英國《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1984年法令》”)(第III部)。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IA部，訂明假如獲香港以外法院准予解除或廢止婚姻，或獲香港以外法院判令合法分居，則婚姻的任何一方可申請經濟濟助命令。除非該一方已再婚，則另作別論。與英國《1984年法令》相若，申請經濟濟助的一方，必須先取得法庭的許可。除非法庭認為有充分理由提出經濟濟助命令申請，否則不得批予許可。

條例草案賦予法庭權力，在批給許可後，如果覺得申請人或其任何家庭子女有需要獲得即時經濟協助，便可以發出經濟濟助臨時命令。

法庭考慮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依據，與法庭對香港離婚法律程序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相若。根據條例草案，如果在提出許可申請當天，又或在外地離婚判令、廢止婚姻判令或合法分居生效當天，婚姻的任何一方是以香港為居籍，或慣常居於香港達3年，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法庭便具有司法管轄權來處理有關申請。

在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前，法庭須考慮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特別在顧及條例草案所列出的各項特定事宜下，由香港的法庭作出命令是否適當。

條例草案亦載有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以處理一些意圖令經濟濟助申請失敗、阻止有關申請、削減經濟濟助的款額，或對經濟濟助令的執行有任何形式的妨礙的財產處置及交易。

條例草案建議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條例》訂立規則的權力，移交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並把若干法院規則納入《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內。該等規則列明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經濟濟助申請的程序。

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修訂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它們均支持修訂《條例》的建議。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的意見，特別是法庭處理經濟濟助申請的司法管轄權的依據。

代理主席，對於持有外地離婚判令並符合取得補充經濟給養規定的訴訟人，條例草案有助紓緩他們有可能會遇到的困境。

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今天，我們履行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施政報告中許下的承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服務質素。

首先，我想簡單說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和立法的背景。政策方面，由於社會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包括：

- (i) 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

- (ii)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及
- (iii) 繼續穩步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

截至2009年年底，全港共有304間殘疾人士院舍，共提供14 331個宿位。當中包括228間津助院舍和兩間政府營辦的院舍，共提供11 098個資助宿位，20間自負盈虧院舍提供326個宿位，以及54間私營院舍提供2 907個宿位。

私營機構營辦的院舍一直協助提供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應付部分的需求。由於私營機構營辦的院舍服務質素不盡理想，社會大眾，包括立法會、殘疾人士團體和家長組織等，均對此十分關注。

本港現時未有法定架構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2年發出《實務守則》，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訂下服務標準指引，但由於《實務守則》沒有法律基礎，服務標準並非強制性。

事實上，社署已由2006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提升服務質素。截至2010年4月，所知的5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只有6間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反應並不理想。

綜合上述種種理由和原因，要確保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符合基本的服務標準，立法規管是唯一的途徑。政府在諮詢過立法會、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和康復界的意見後，決定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

建議的發牌制度的其中一個主要特點，是“一院一牌”。日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會涵蓋不少收納體弱多病或患有老年精神科疾病的住客的安老院。此外，鑑於現行持續照顧服務的政策，加上醫療服務日益改善，以及殘疾人士日趨長壽，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將來可能會進入了《安老院條例》的規管範圍。

為了貫徹持續照顧的政策方向，避免對院友造成影響，並且讓規管架構簡單明確，我們建議一間院舍只會由其中一個根據《安老院條例》或將來的《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牌照所規管。換言之，如果一間院舍同時符合上述兩條法例所規管的院舍的定義，院舍經營者只可根據其中一項條例持有一個牌照。

雖然殘疾人士及長者有很多類似的住宿照顧需求，但亦各有其獨特的需要。為照顧這兩類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提供更佳的服務，院舍應專注地為殘疾人士或長者提供服務。基於這項原則，我們不會鼓勵院舍經營者分散服務，同時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服務。

從運作角度來看，讓這些院舍同時受社署管理的兩個發牌計劃監管並不合理，亦會引致發牌及監察工作重疊。

基於我剛才所說“一院一牌”的原則，加上參考安老院法定發牌計劃所得的經驗，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是以《安老院條例》為藍本，確保其一致性，同時亦充分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特定情況。

條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數項立法建議：第一，制訂法定框架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包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和例外的情況、申請牌照、發出牌照、牌照續期、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以及拒絕申請的機制、上訴機制、監管及罪行等。

第二，條例草案賦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便會訂立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和監管規定的規例，包括人手及空間的規定、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費用等。

第三，條例草案亦賦予社署署長發出《實務守則》的權力。《實務守則》會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例如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暢通無阻的通道、一般管理、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規定，以便院舍的牌照持有人可以遵守。

政府的發牌規定制訂過程，一直有康復界和其他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家長組織、殘疾人士團體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等。政府亦多次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發牌計劃的進展。我感謝各界普遍支持推行這項發牌計劃。

我亦注意到各界在諮詢過程中所表達的一些關注。有立法會議員和康復界人士擔心，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倒閉，迫使住客遷走。他們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提高收費，以支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或彌補因宿位減少而損失的收入。另一方面，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家長組織要求在空間及人手方面訂立更高的發牌規定。

因應這些意見，我們在落實立法建議時，會實施一些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且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這包括在實施法定發牌計劃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買位先導計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同時，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供18個月的寬限期。

我要特別強調，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標準只是最基本的要求，日後有提供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將要遵守較高的標準。作為起步點，這是務實的做法，一方面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符合可接受的水平，盡量避免影響院舍現時的服務使用者，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買位先導計劃，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代理主席，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全面地與立法會、康復界、殘疾人士團體、家長組織及各持份者充分討論，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條例草案已兼顧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使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為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法定發牌計劃邁出穩健而務實的一步，一方面確保院舍達致合理水平，以保障殘疾院友的福祉，另一方面為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向前發展立下基礎，促使院舍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成立單一規管機構，規管整個電子通訊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傳統分界已逐漸變

得模糊，兩個市場亦正出現匯流。不少發達經濟體系均已成立統一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機構，或將分別規管電訊及廣播業的機構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香港處於全球科技應用及媒體匯流的前線，有需要重組我們的規管體制安排，與時並進。

我們早前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建議採用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方式，首先將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通訊局成立運作後，我們會進行詳細的檢討，整合和理順現時的電訊及廣播法例。在未完成此工作前，現時規管廣播及電訊服務的法例及現有安排會維持不變。

我們成立通訊局的建議，主要包括設立以委員會形式運作的管理局，接管廣管局和電訊局長的現有職能。通訊局會是一個法定機構，主要由非官方人士組成。該局的行政部門會由現時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廣播事務科合併而成，取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該行政部門會以通訊事務總監為首，並會採用電訊管理局現行的營運基金模式運作。

成立通訊局的建議，獲得業界和市民普遍支持。我們亦已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亦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訂立通訊局的職能和權力、成員架構、處事程序、通訊事務總監及通訊辦的職能，以及制定過渡性及保留條文等。

代理主席，我想向議員強調兩點。第一，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先展開對廣播及電訊條例的全面檢討，而不應留待通訊局成立後才處理這項工作。事實上，把廣管局和電訊局長職能轉授通訊局，本身涉及重大的架構改變，所帶來的工作相當繁複，而且適應需時。通訊局成立及運作後，將有助我們更全面檢視現有分別規管廣播及電訊業的法例，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發牌與上訴機制等，更為合適。

第二，在聽取了議員就通訊局成員數目的意見後，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增加了彈性，由原來建議通訊局以5名非官方成員、1名公職人員及通訊事務總監組成，將非官方成員數目改為“不少於5名亦不多於10名”，讓我們可委任一個最多有12名成員的委員會，以應付未來通訊局的工作。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經議會及社會討論，得到業界支持，切合公眾期望，而成立通訊局亦得到議員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早日成立通訊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4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以及提高存保計劃的營運效益。當中的建議包括：

- (一) 擴大存保計劃的涵蓋範圍，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及

- (二) 把每名存款人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建議。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現時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但在條例草案下將會被納入計劃保障範圍的存款類別。政府當局表示，“存款”的擬議新定義指明，只要規限存款的保障是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該存款即納入存保計劃下的存款類別，例如：

- (一) 為取得銀行的證券交易服務而用作抵押的存款；及
(二) 為取得銀行的信用證而用作抵押的存款。

條例草案第4條引入兩項新條文，賦權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指明的情況下，可藉作出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累算的利息、年金價值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價值。當局表示，擬議條文的目的，是讓計算補償額的過程更具彈性，從而縮短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時間。法案委員會也關注到，有何機制讓存款人可就存保委員會釐定的補償款額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條例》”)第41(1)條，如任何人因存保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2(5)(b)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根據上述條文，存保委員會引用兩項擬議條文而釐定存款人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可由審裁處予以覆核，這安排與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一致。

條例草案第6條引入擬議第36(2)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法案委員會也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存保委員會將會根據甚麼準則，行使擬議條文賦予的酌情權。

政府當局澄清，現行第36條的意向是讓存保委員會可向不同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條例草案引入擬議第36(2)條，是為了更清晰地反映此政策意向。不過，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特別表明存款人的財政狀況，是存保委員會在決定向其支付中期付款款額時，可能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在2008年10月實施的臨時百分百存款保障，將於2011年1月1日屆滿。根據條例草案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經優化的存保計劃，會在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當局會否及如何告知市民，由2011年1月1日開始，他們存款的保障地位會有何改變。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存保委員會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市民及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均會清楚獲悉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即將實施的改變，包括由2011年1月1日開始，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將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存款保障安排所保障(即回復至引入百分百存款保障前的狀況)，讓有關客戶可適時籌備過渡安排。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的意見。存保計劃自實行以來，透過向存款人提供保障，有效地加強了銀行體系的穩健性。在2008年年底推出的百分百存保計劃，更有效地增強本地及外來投資者和存戶對其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信心，緩和了全球金融動盪對香港金融市場的衝擊。百分百存保計劃將於今年年底結束，存保委員會對存保計劃的調整，可以緩和百分百存款擔保撤出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亦可避免資金外流對市場造成的衝擊。

今次修例的內容是存保委員會對存保計劃作出檢討後，根據兩個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對存保計劃所作出的調整。相關改善建議獲得公眾的廣泛認同，並得到業界支持，主要內容包括加強存保計劃對存款人的保障，以及提高存保計劃的運營效益。

為加強存保計劃，條例草案對“存款”的定義作出了修訂，令到用作抵押的存款也得到保障，又將存款保障額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我們明白市民對更高保障金額的期望，但綜合各方面的因素，民建聯認為50萬港元是一個合理的標準。在這個水平下，約90%的存戶將會完全受到保障，達到國際高端水平，也符合成本效益，不致造成道德風險。

為避免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存戶，存保委員會還對計劃成員每年的供款比率向下調整。

此外，今次修例亦向存保委員會賦予更多的權利，包括在計算補償時可作出合理評估，向不同類別的存戶作出不同金額的中期付款，容許

透過電子渠道辦理存保委員會的所有工作，有效提高存保委員會發放補償金額的效率，又賦權存保委員會修訂及增訂披露規則，提高了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透明度。

國際經濟如今仍處於多變的階段，金融市場瞬息萬變，金融產品層出不窮。民建聯期望存保委員會日後亦可適時對存保計劃作出檢討，調整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和保障範圍，以保證存保計劃能為市民存款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各位委員，全力配合《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提出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落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時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而訂定條文，以優化作為本港金融基礎設施一部分的存保計劃，讓存戶可享有更佳的存款保障。

因應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自營運存保計劃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在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檢討結果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檢討結果顯示，香港的存保計劃現有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不過，檢討亦指出，存保計劃有些地方可以改善，以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存款獲得更佳保障的更高期望。有關的改善建議在公眾諮詢時獲得廣泛的支持。

檢討提出建議改善對存戶的保障，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以及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就實際數值而言，會把本港的存款保障提升至其他主要市場的水平，以及完全保障約90%的存戶。就完全受到保障的存戶的百分比而言，也會與國際標準的高端水平看齊。另一方面，對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將有助消除若干不明朗因素，例如由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提供的其他銀行及財務服務，或由於存款受到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以支持這些服務，以致不清楚存款是否受到保障。這些情況在銀行的綜合戶口中是最常見的。這項改善建議可使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更為明確，從而有助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同時，我們亦建議引入減低銀行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銀行把增加的成本轉嫁用戶。提高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以及對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均會令存於銀行業界，受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款額增加。存款保障基金的資金來自銀行的供款，而銀行在有關的年度須繳付的供款款額，設定為存於該銀行的受保障存款款額的某個百分比。因此，如果受保障存款的款額增加，銀行須繳付的年度供款款額也會因而提高。我們會引入減低成本的措施，主要包括把銀行的每年供款率減低65%，令銀行業界須繳付的年度供款款額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此外，因應對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及保障範圍作出的改動，《公司條例》下有關存戶享有的優先索償權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存保會可繼續藉代位取得存戶的優先索償權，從而能夠全數討回其支付予存戶的補償。

除以上建議外，條例草案亦會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作出一些修訂，藉以提升存保會在付款時計算及支付補償予存戶的效率，以及就存保會額外訂立與存款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申述、披露及確認等規則訂定條文。透過這些改善措施，存戶將可更快獲得發放補償，以及更清楚瞭解其存款是否受到保障。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我亦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技術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讓本港的存戶可在百分百存款保障於今年年底屆滿時，能夠受惠於一個已優化的存保計劃。為協助順利過渡至已優化的存保計劃，存保會會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銀行能為實施有關優化措施及早作好準備。存保會也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展開宣傳活動，重點介紹已優化的存保計劃的特點，讓市民有效掌握新計劃的內容。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8至12及1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5、8至12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6、7及13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簡單介紹各項修訂。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條例》”)第36條，以賦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以增加發放補償的效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回應《2010年存

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希望強調存保會在根據《條例》第36條考慮須支付予存款人的中期付款的款額時，存款人的財政狀況可以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27(4)(c)條及第27(4)(d)條容許存保會在訂明的情況下，行使權力來決定補償時，作出合理的估算。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條例》第37條，以容許存保會向存款人討回因根據有關估算而多付的款額。

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有權獲得的款額”一詞的使用會否對《條例》類似描述的釋義產生混淆的關注。為避免任何有可能會產生的混淆，“有權獲得的款額”一詞將改為“參照款額”。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4(4)條、第4(5)條及第13(3)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將《條例》的中文文本中“或有負債”一詞改為“或有債務”，令《條例》中對“債務”一詞的使用更統一。

代理主席，全部的修正案均已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13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6、7及13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6、7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此作簡單介紹。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第2條修訂《公司條例》第265條，使在銀行清盤中存戶的優先索償上限及關乎存款的有關定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指明的補償上限及定義一致。

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進一步釐清新安排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實施前發生的清盤個案。不過，存款保障計劃下的補償，是在條例草案生效當天或之後才被觸發的情況。

代理主席，這項修正案已提交《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法案委員會對這項修正案並無異議。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均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政府會每兩年檢討有關補償金額一次，並參照其間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作出調整。

直至1998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均按照檢討所得的各個相關指標的升幅向上調整。自1998年以後，由於香港經歷通縮及工資下調，在涵蓋1999年至2006年的4次檢討中，大部分的指標(包括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皆出現負增長。儘管如此，為免影響僱員的權益和利益，條例下的各項補償款額均維持在當時水平。然而，在未來的檢討中，我們須一併考慮自對上一次於1998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相關指標出現的負增長。換言之，在物價或工資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所抵銷之前，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根據既定的機制，我們已完成新一輪的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在1998年至2008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錄得累積升幅，但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錄得累積減幅。

按照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把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2.34%。建議的修訂包括把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21,000元提高至21,500元。我們亦建議把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303,000元提高至310,00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344,000元提高至352,000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僱員有需要別人照顧的最高補償金額，由412,000元調高至422,000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把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490元提高至500元，而在付款期屆滿3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970元提高至1,000元。為了讓僱主及保險業界有時間因應實施所需作好安排，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2010年8月1日起生效。

至於金額按照檢討結果應予下調的其他補償項目，我們仍建議把補償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以免對相關僱員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勞工顧問委員會已一致通過上述各項建議。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僱員能盡早受惠。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0年8月1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6 —

- (a) 在與第6(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b) 在與第6(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c) 在與第6(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d) 在與第6(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303,000”而代以“310,000”；
- (e) 在與第6C(8)(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f) 在與第6C(8)(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g) 在與第6D(3)(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h) 在與第6D(3)(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i) 在與第6E(9)(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j) 在與第6E(9)(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 (k) 在與第7(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l) 在與第7(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m) 在與第7(1)(c)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21,000”而代以“21,500”；
- (n) 在與第7(2)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344,000”而代以“352,000”；

- (o) 在與第8(1)(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p) 在與第8(1)(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12,000”而代以“422,000”；
- (q) 在與第16A(10)(a)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490”而代以“500”；
- (r) 在與第16A(10)(b)條有關的記項中，廢除“970”而代以“1,00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條例》”），是因為《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須檢討一次。有關的檢討是參照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以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指標。今次檢討時名義工資指數上升2.34%，故此，部分補償因而可以增加。

我們工聯會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中提高補償金額的建議，因為這項修訂確實可令“打工仔”在發生工作意外時有多一點的補償。但是，我們同時想指出，除了這些恆常性按工資、物價計算的檢討外，代理主席，我們希望政府因應這項《條例》作一次全面檢查，細緻地檢視條文的內容及金額是否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現今的職業環境及狀況。

代理主席，《條例》是為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在2009年，有關職業傷亡個案有三萬九千多宗，當中涉及因工死亡的個案有165宗。其實，我們也知道，工業意外有時候是可大可小的。部分人可能因為一次工業意外，便改寫他的下半生，或是永久須由其他人照顧，喪失工作能力。但是，在計算這些因工死亡、因工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時，《條例》過往是把每月收入的上限定於21,000元，今天這項修訂也只是稍稍修訂增至21,500元，即增加了500元。因為有了這上限，代理主席，所以無論僱員受傷或死亡前，不論他的工資多高，職位多高或多有前途，一旦出事，計算時，都只是以21,500元來計算。當然，局長稍後回覆我們時可能會

說，還有所謂的疏忽賠償可以作為考慮。但是，我們現在談論的是，在這項法定補償中，為何政府還要就每月的收入作出這樣的限制，而不是以僱員的實際收入來計算，我們認為這對僱員並不公道。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談論的是，一個人因為工作而付出他的生命或下半生的補償。所以，我們要問，為何這個補償不是按他受傷時的職位及工資來計算，而是設有這個限制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通過今天這項修訂後，可否再向前多一步，再次研究取消這個就每月收入的限制呢？

代理主席，正如我上個月在議會上提出“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時曾說過，現時的《條例》已是在1953年所制定，運作了超過大半個世紀。但是，在這期間，香港整體的經濟狀況、勞工狀況及工作環境都已經完全改變了。有些經常出現的工業意外或其他疾病，更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被列入這項補償之內，令工人不受保障。例如因工勞損，現在並不是法定職業病，僱員是不能獲得補償的。但是，如果因工作勞損，工人身體的損傷很多時候是永久性，他終身也會受到影響。又例如我的同事潘佩璆醫生早前收到一些因工作而產生的所謂“創傷後壓力候羣症”的個案，同樣因為沒有被納入現時的法例中，而在受補償範圍之內。此外，我們看到，現時外國其實有不少例子，工傷保險已把復康納入保障範圍。但是，在這方面，我們遠遠落後於外國其他地區。工人工傷後的復康，至今仍未納入保障範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日後在這方面，多進行一些檢討，以及給我們一個時間表。

事實上，代理主席，對工人來說，因工受傷可能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因為僱員有時候可能要因此追討補償，要不斷找人幫忙，甚至可能要打官司。當中僱員要面對很多痛苦，包括身體的痛苦、手停口停的生活憂慮，因為打官司而帶來的心理壓力，以及對前景感到茫然的壓力，這些對“打工仔”來說，都是一種折磨，但現時的有關條例就是這樣，而政府一直拒絕進行全面檢討。

因此，我們希望張建宗局長留意，工聯會今天雖然支持增加金額，但我們更希望政府對《條例》進行一次全面檢討和修訂。局長一直標榜自己關心勞工，是面對“打工仔”的有心人，我希望你體諒到工人因工受傷的苦況及他們的憂心，希望你認真考慮檢討《條例》，以及給我們提交一個時間表。我相信屆時不論工聯會，甚至是整個勞工界都願意跟你配合，為我們的勞工謀福祉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稍後不會留在這裏表決，因為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太無聊了。說了這麼多關於2.34%的問題，在說些甚麼呢？大家剛才也聽到局長說，在1998年至2008年的10年內工資如何變化、通脹如何變化，難道這個社會是靜止的嗎？工人的保障是無須進步的嗎？說了10年，10年後才增加2.34%，這算是甚麼呢？是施捨嗎？

其實，我們一直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要認真地保障工人，便應進行全面檢討，加以改善。其中一項今天建議稍微增加的，是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過往，即使是月入3萬元、4萬元、5萬元的高薪工人，這項《僱員補償條例》也把用以計算賠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定於21,000元，現在增至21,500元。試想想，一名月入4萬元或5萬元的工程師在地盤因工死亡，會獲得多少勞工賠償呢？即使他月入4萬元，過往也只會以21,000元作為計算補償金額的月入上限，而現在則是以21,500元計算。難道他無須償還樓宇按揭貸款嗎？難道他無須供養子女嗎？工程師也是工人，他本來的生活開支是四五萬元或六七萬元，因為他要償還樓宇按揭貸款，後來他因工死亡，但用以計算賠償的月入上限仍然定於21,000元，現在則是21,500元，這算是甚麼呢？

我們多年來跟政府討論，一直以來也是要求取消21,000元的上限。賠償金額應按工人的工資計算，這便是整個保險的觀念。勞工賠償根本不能為高薪工人提供保障，他的生活仍然會因遇到突如其來的事情而潰敗。並非每個遇事的人均可獲得疏忽賠償的。如有關意外是因僱主疏忽而造成，僱員才會獲得疏忽賠償。勞工賠償是一項法定補償，補償金額不高，現時的金額是3年、5年或7年的工資，即如僱員因工死亡，補償金額便是3年的工資、5年的工資或7年的工資，視乎死者的年齡而定。如僱員因工受傷，補償是4年、6年或8年的工資，視乎傷者的年齡而定。對於一名工人而言，即使他月入四五萬元，也只能以21,000元作為計算補償金額的月入上限，那有甚麼意思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更為荒謬，我相信局長也沒有想過這點。另一個數字是31萬元，原本是303,000元，現在增至31萬元。這是甚麼數字呢？便是因工死亡的最低補償額。為甚麼要設最低補償額呢？簡單來說，有些工人的工資很低，如果一名工人因工死亡而他的月入只有2,000元，即使把這金額乘以3年、5年或7年，補償金額仍然很低，所以政府便把最低補償額定在31萬元。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最低工資的法例應該快要實施，14日便會進行辯論，並應該會獲得通過，不知何時會訂出那水平，局長亦已表示明年定會實施。我計算過，以31萬元計算，如果補償額是7年的工資，月入便等於3,690元。如果補償額是5年的工資，月入便是5,000元，如果補償額是3年的工資，月入便是8,600元。

我想說甚麼呢？代理主席，可能你到現在也不大明白我在說甚麼，我真的要稍作解釋。這個最低補償額的作用是保障一些工資低的人。最低工資實行後，一個普通的低薪工人月入也可能有6,000元。但是，現在的保障是3,690元，所以這項保障已經沒有意思了。我想說的是，這31萬元已形同虛設了。但是，政府可能沒有想過，最低工資實行後，這31萬元便會形同虛設，因為再沒有人的工資會低於3,690元。我剛才已解釋過，如果以賠償額是7年的工資來計算，月入是3,690元；以5年的工資來計算，月入是5,000元。由於已沒有人的工資是5,000元或3,690元了，那麼這31萬元便形同虛設。

局長可能會說，還有些兼職的工人。可能有些兼職的工人月入一二千元吧，但在法例中訂定31萬元這個金額還有甚麼意思呢？對全職工人來說，實行最低工資後，他的工資也不會低於3,690元，亦不會低於5,000元，那麼，這31萬元的金額有何作用呢？但是，政府今天只是隨意地增加2.34%，完全沒有考慮我們一直以來的要求，就是全面檢討法例。

法例內很多條文根本已追不上時代。我剛才提到的方程式，就是因工死亡的補償額是3年、5年或7年的工資，而因工永久傷殘的補償金額是4年、6年或8年的工資，這些方程式數十年來也沒有改變，但政府一直以來也不去想，只想着一些無謂的事情，討論後只建議增加2.34%，作為交代，令我感到很失望。今天實在很無聊，浪費大家的時間來討論2.34%。老實說，這真的是不要也罷。整項賠償法例中這麼多不公義的條文也不加修改，只修改至這2.34%，是沒有意思的。所以，稍後我不會在這裏表決，因為我實在“無眼睇”。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次《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正如剛才的同事說，純粹因應名義工資指數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對數項補償金額作出輕微調整。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強調，僱員的補償金額調整後，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仍然是21,500元，這金額較現時《僱傭條例》中用以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22,500元工資上限，仍少了1,000元。我覺得很奇怪，同樣是保障僱員權益，同樣是在張局長的政策局下的兩項條例，為何有不同的計算標準呢？這既不合理，亦容易生混亂。我認為，第一步是絕對有必要使兩項條例採取劃一標準，以22,500元作為計算的基數。當然，現時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月入上限，仍有改善的空間。

代理主席，《僱員補償條例》在1950年代已經訂立，大家也知道，當時社會是以製造業為主。但是，時至今天，我們經常說，經濟已經轉型，並朝向知識型經濟發展。在整個社會經濟框架已經改變的情況下，我認為有必要全面重新檢視整項《僱員補償條例》，以切合現今社會發展的需要。例如，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並不包括精神創傷。有同事指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安排。我們認為當局應盡快把精神創傷列入附表一。此外，附表二載列的職業病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為現時很多零售服務、保安和飲食業的從業員也需要長時間站立工作。此外，我們曾提及的航機裝卸員，也有需要長時間在狹小的空間工作。長期勞累會形成筋肌勞損。這些均未納入有關職業病的附表內。因此，我們要求當局將肌骨骼疾病及勞損納入職業病的範圍，以加強保障前線僱員。

代理主席，正如有同事指出，今天通過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決議案只是因循守舊的改善。儘管如此，我們當然亦會支持。但是，由於《僱員補償條例》跟改善僱員權益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我除了發言支持決議案外，亦不得不指出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的不足之處。我希望當局日後能作出更大的改善。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我發言支持政府的決議案，但亦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鞭策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剛才多位同事均異口同聲批評政府，指今次所作的輕微修訂不但未能解決問題，同時亦忽視了僱員補償的需要。我希望局長真的能聽到我們的聲音，不要以為今次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便是“關人”的“關”。概括而言，現時的修訂不僅大大落後於廣大“打工仔”的需求，實際上亦存有若干缺憾。

第一個缺憾是未能檢討滯後。何謂檢討滯後呢？正如政府所說，1998年曾進行過一次調整。到了2008年，即10年後才定出有關水平。代理主席，那次僅調整至2008年而已，這3年尚未計算在內。經過10年，直至2008年，政府只把數項補償調高2.34%。代理主席，單就今年政府統計處的估計，升幅已達2.5%至5%。這便是所謂的檢討滯後。為甚麼會出現此情況呢？正如文件所載，過往數年(即2008年以前)，工資的實質增長曾經很低，所以不把有關金額下調已算十分幸運，就像很大的恩賜般。因此，第一點便要檢討滯後。

第二個缺憾是不合理的限制。剛才亦有同事質疑為何把上限定為21,500元。事實上，此水平是在數十年前制訂的，已經完全過時了。倘若現時只有二萬多元，可謂“買鹽不鹹、買薑不辣”，如何幫補家計呢？

第三個缺憾是雙重標準。李鳳英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對於同屬一位局長負責範疇的條例，為何政府把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訂為22,500元，而今次卻只調升補償金額至21,500元。為何會有兩個標準呢？我希望稍後能聽到局長的解釋。這種雙重標準便是自打嘴巴。所訂的水平算高還是低呢？究竟標準何在？

第四個缺憾是範圍過窄，這正是我們必須全面檢討該條例的重要理由。剛才同事已提出很多理據，說明現行的補償條例對很多新行業及以新形式受僱的“打工仔”均沒有保障。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能就這4個缺憾作出回應，說明會否接納我們的要求，在今天決議案通過後定下時間表，就《僱員補償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我相信這是我們最希望聽到的答案。

我希望局長稍後能直接就此問題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葉偉明議員、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和王國興議員剛才的發言，你們基本上是支持這項決議案的，我多謝你們。當然，你們也有很多寶貴而有建設性的建議，要我們客觀地檢視《僱員補償條例》。我想扼要、精簡地回應。

首先，議員提到《僱員補償條例》已實施了很長時間，我們應要作出檢視。我想指出，我們其實也已多次重申，我們一向的勞工政策是會不時因應香港的經濟、社會環境和發展步伐，並配合實際情況來檢討政策和法例，以確保與時俱進，以及能符合社會需要和勞資雙方的訴求。

就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條例，我想說的是，政府近年已在多個範疇做了很多工夫，並非停滯不前，例如在2008年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在條例下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

出的核證，這是一項突破；同年，大家也記得，間皮瘤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而獲得補償。此外，大家也記得在今年較早前，我們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作出修訂，加大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保障。我舉出這些例子說明我們並不是只看單一項條例，而是配合整個大環境，只要是能力所及的，我們必定會做。在現階段，我們應該務實一點，我同意大家的說法，不可以一成不變，要不斷視乎環境而改變，配合實際情況不斷來檢討，所以，這項政策是不會改變的，即我們不會對新發展坐視不理，會繼續做工夫。

大家剛才很關注一些務實的事宜，例如補償金額、每月21,500元的收入上限、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和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我想解釋數點，首先，由於我們現時整個僱員補償制度是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的，即無論僱主是否有過失或疏忽，均須給予僱員法定補償，因此，在釐定僱主的法定補償金額時，我們有需要在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適和恰當的平衡，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剛才有議員可能有些誤解，所以有一兩點我要澄清。工傷病假錢的計算是沒有入息上限的，是工資的五分之四。事實上，葉偉明議員剛才提及，《僱員補償條例》沒有免除僱主在民事訴訟方面的責任，即是說，如果僱員受傷並認為是因僱主疏忽或過失所引致，僱員除可獲得法定的工傷補償外，亦可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訴訟，索取損害賠償。這是基本的權利，法例上亦容許他這樣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我想再具體回應有關最低金額，即剛才李卓人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也提到的31萬元最低基本補償額。我想澄清設定31萬元這水平的目的，是顧及那些工時較短而收入較低的兼職僱員。在工傷個案中，不論他們的工資如何，即使只工作一小時，如果僱員因工受傷，也確保可以獲得31萬元的最低限度合理補償，這是很重要的。至於議員提及最低工資將來的發展，我們不是沒有理會，我們現時看到的是2008年的舊數據，而不是新的發展。我作出清晰的保證，在最低工資立法後，我們一定會視乎水平，因應實際需要再檢視最低補償額是否有需要調整，我們一定會做，我們仍有時間，現時仍未全面落實，待明年落實後，我們一定會根據實際數據去做。

最後，我想回應葉偉明議員提及有關腰背、筋骨勞損等問題。我在最近兩次人力事務委員會已交代得很清楚，勞工處在考慮哪一種職業病要列入勞工法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時，會考慮數個因素，會從專業和客觀的角度考慮，包括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本港疾病的模式和其他有關因素。由於腰背、筋骨勞損等一般均涉及複雜因素，有些是多個因素互為影響所致的，例如涉及坐姿、重複動作、身體老化等眾多因素，在這些情況下並不容易確定勞損是直接源於工作，所以不是因為我們不想做，而是存在着實際困難。

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提到遣散費是22,500元，為何這補償額是21,000元呢？關於這問題，我們是瞭解的。這兩項法例的歷史背景不同，性質亦不同，故此不可以作出比較，以及把兩個數額拉平。但是，我剛才說過，我們會因應社會發展，將來看看有沒有空間做得更好，我絕對不排除將來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做得好些。

主席，我想重申，對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政府會每兩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補償金額的水平能配合工資及物價的變動。有關的檢討準則是勞資雙方均同意、且多年來行之有效的。今次的修訂建議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在將來的檢討，如果結果顯示僱員補償金額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特別是最最低工資將來立法落實後有沒有影響，我們一定會持開放態度來看，並坦誠討論，希望在得到共識後才全力在這方面工作。主席，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項決議案，讓工傷僱員及其家屬可早日受惠。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謹以《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修訂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即2010年10月13日)。

由於小組委員會須與團體會晤及到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實地視察，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10月13日。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72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近期一次檢討有關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規則時注意到，《議事規則》第49(4)條的效力與當年(即1996年)原來的意向和本會一向的實際做法並不完全相同；就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應修改這條文。同時，委員會亦建議修改《議事規則》第49(6)條的英文版本，使它與中文版本保持一致。

就第49(4)條而言，根據該條文的現有措辭，在處理法案的程序方面，只涵蓋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並不涵蓋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法案進行的其他程序，例如就把某些條文納入法案而提出的待議議題，便不可採用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這種做法容易令議員感到混淆，事實上，本會一貫的做法是，在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安排適用於法案的任何條文及其修正案的點名表

決。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改這條文，以準確反映當年的建議及實際的做法。

至於第49(6)條，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該條文的中文版本並無特別規定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必須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這條文與實際做法相符。但是，該條文的英文版本卻指明，必須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縮短響鐘時間的議案。即是說，如果在會議中因各種原因未能在宣布第一項點名表決結果之後立即動議該項議案，議員便不可以在其後進行的所有點名表決動議縮短響鐘時間。這做法有欠彈性，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改這條文的英文版本，以反映實際的做法，並消除該條文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之處。

內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載於決議案內的兩項修訂建議。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9條 —

(a)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而代以“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
- (ii) 廢除“就法案的修正案”而代以“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b) 在第(6)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division”而代以“a division”。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維護港人表達自由。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維護港人表達自由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女神像是八九民運的象徵，她曾經在天安門的血泊中倒下，成為六四歷史的一個重要片段，一個永遠不能磨滅的記憶。六四鎮壓之後是大屠殺、大追捕和大逃亡，那是香港人21年來不想回憶、未敢忘記的痛史。二十一年來，香港人紀念八九民運、平反六四的呼聲從未止息，薪火相傳。每年六四的民運活動，成為“一國兩制”下，港人言論和表達自由的溫度計，成為政府能否維護自由和法治的試金石。

無論是在過去殖民地年代，或是回歸中國之後，言論和表達自由均是香港人最為珍惜的核心價值之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明確賦予港人享有言論、出版、遊行、集會和示威的自由，以及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概括而言，便是讓人說話和讓人抗議。香港的人身自由包括不受任意的非法逮捕、拘留和監禁，也清楚寫入《基本法》中。當前，香港沒有健全的民主普選制度，維護香港人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便更彌足珍貴，讓市民有更大的知情權，透過議事論事或各種合法的表達方式，發揮民間集體的監察力量，捍衛社會的公平和公義。

主席，民主女神像在八九民運的痛史裏，包含着重大的歷史意義，盛載着人民的集體回憶。因此，擺放民主女神像，是對六四歷史的一種尊重，成為追求民主的一個信念。任何對民主神像的褻瀆，即使用法律條文來掩護，皆是政治的審查，是對人民信念和感情的挑釁。多年來，支聯會在六四當天，皆會把民主女神像豎立在維園，也不止一次把民主女神像放置在時代廣場，一直相安無事。

今年六四期間，支聯會在時代廣場同一地點放置新民主女神像和天安門屠殺浮雕，事先已通知警方，警方也沒有提出反對，當雕像到達廣場附近，還有警車協助引領開路，為何最後竟然成為被拘控的對象，連民主女神像也要扣押在北角警署呢？食物及衛生局更早有預謀，連吊臂車也預備好，公然清除悼念六四的展品，周一嶽還厚着臉皮說，民主女神像觸犯了《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民主女神像是鮮血的記憶，竟被侮辱成為一種公眾娛樂，沒有領牌，所以便要拘捕，連同13個支聯會常委和義工也被強行扣押在北角警署。

這是六四活動21年以來最粗暴的打壓。當然，警方明知道對支聯會的控罪是站不住腳的，所以只能無條件發還浮雕和先後兩個民主女神像。但是，一葉知秋，當法律淪為遏制六四的殺人刀，香港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便開始亮起警號。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美籍華裔藝術家陳維明在六四前入境，遭保安局無理拒絕，李少光狡辯說，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是依法辦事，與政治打壓無關。但是，香港人沒有失憶，去年六四前夕，丹麥雕塑家高志活為六四創作雕塑“民主的碎片”，也遭入境處拒絕來港。高志活和陳維明均是藝術家，同為六四創作藝術品，同在六四前被拒入境；這兩位藝術家過去又同樣有准許入境香港的紀錄。任何頭腦清楚的人，從兩個六四前夕被拒入境的事例，均可以毫不懷疑地作出結論：這是赤裸裸的政治打壓，是特區政府的六四恐懼症，而“一國兩制”的莊嚴承諾，便像風雨中的一張薄紙，被民主女神像的風波撕破。

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以技術性的法律條文，收緊和打壓香港人悼念六四的活動，令遏制言論自由的第二十三條變相復活。政府更以《電訊條例》，檢控民間電台的嘉賓支聯會主席司徒華，這是遏制言論自由另一個活生生的例證。事件擾攘前後3年，法庭已13次押後應訊，是13次，司徒華亦已7次上庭，審訊仍然遙遙無期。說明電訊管理局以法壓人，如出一轍。司徒華的冤案是極危險的現象，試想想：3年的13次聆訊，對於沒有法援的人，很多時候除了忍辱投降，便是被迫認罪，還有甚麼人可以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跟政府龐大的國家機器對抗？因此，我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停止以莫須有的法律罪名，針對司徒華，打壓民運活動的表達自由，確保不同政見的人均可行使言論和表達自由的合法權利，維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對六四的強權鎮壓，只會招來更大的民怨和反彈。今年六四悼念集會15萬人的燭光，正是人心不死的證明。

香港人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不單受《基本法》的保障，香港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地區，特區政府同時有責任確保本港法例的制定和執行，符合公約的精神，而且與時並進，確保“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展示的、抗議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因此，我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我要求全面檢視現行法例，確保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對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精神。

主席，21年前，前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高錕曾率領多名書院及學院院長，登報譴責六四血腥屠城；21年後，中大校方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申請。我作為中大校友，也是中大10年前的校董，仍然繫記中大學生關心社會國家的優良傳統，對社會的不公義敢於發聲，對國家的命運勇於承擔。六四事件，是中華民族的大是大非問題，是當年中國政府屠殺學生的歷史罪孽，是遲早會平反的。當年的中大師生曾經為此拍案而起，在香港絕食抗議，在北京熱血聲援，在廣州參加遊行，更在危難中協助民運領袖冒死逃亡。大家也許記得，天安門廣場的總指揮柴玲和其丈夫封從德逃亡香港時，第一個落腳地點便是中大學生會的范克廉樓，這是學生會的總部，然後在那裏尋求政治庇護，最後流亡法國巴黎。中大師生曾在八九民運中有過光榮的歷史，今天的中大校方怎能忘記這段歷史，怎能拒絕民主女神像的擺放？怎能以政治中立作為犬儒的遮羞布，放棄大學兼容並包的精神和胸襟？我們支持中大師生體現民主精神，以全民投票自決是否在校園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我們更呼籲中大，作為社會維護言論自由最堅實的良心堡壘，應該容許多元的政治立場，應該容許不同的政治見解，

應該在校園內容讓不同思想互相激盪而百花齊放，這才是真正政治中立的積極進取精神，這才是兼容並包的大學校園，讓新一代大學生薪火相傳，藉民主女神像的永遠擺放，與21年前的中大人參與八九民運的光輝歷史遙相呼應，展示中大開放包容應有的風骨和氣量，展示知識份子關心國事的道義與承擔，堅守保衛學術及表達自由的社會責任。

最後，我必須藉着這個機會，在立法會莊嚴的議事堂向21年來堅持信念的支聯會義工致敬。他們在今次保護民主女神像的事件中被捕，但他們只不過是義工。正因為他們的努力與堅持，維護了香港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的空間。每年六四的燭光集會、21年平反六四的聲音，已經成為香港人薪火相傳的良心呼喚。很多外國華人在早上因為時差的關係扭開電視，看到香港維園的一片燭光，21年仍然感動不已。這些義工的默默奮鬥，功不可沒。一松一竹真朋友，山鳥山花好義工，他們是非常樸素、真誠、愛國的香港人，他們因民主女神像而被捕，因表達自由而被打壓，我要求特區政府撤銷他們莫須有的控罪，因為他們是香港和中國的驕傲，他們的所作所為將會跟平反六四的歷史一樣，寫入香港人的記憶內。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以及我們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多謝大家。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今年，港人紀念六四的活動屢遭打壓，繼警方以支聯會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天安門屠殺浮雕及兩尊民主女神像後，入境事務處並禁止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陳維明入境，中大校方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要求，連串事件令人擔憂本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正日漸收窄，‘一國兩制’名存實亡；鑑於維護民主法治，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打壓民運活動，確保持不同政見的人士，均可行使言論及表達自由的合法權利；本會並呼籲各大學，作為探求學問與真理的最高學府，應維持多元開放的精神，兼容不同聲音，履行大學保衛學術及表達自由的社會道德責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湯家驛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很多人說過，民主制度是要法治和言論自由予以捍衛的。然而，我認為當一個制度缺乏民主的時候，法治和言論自由便成為維護社會文明和公義的最後底線。這條底線絕對不可以後退。

主席，幸運地，自回歸以來，香港的言論自由其實可以接受。但是，我們最近發覺形勢有些轉變，有兩件事特別令人感到當局、當權者或建制派似乎利用了一些歪理和一些似是而非、極度不適用或過時的法例來箝制言論自由。

主席，我所說的兩件事均關乎所謂民主女神像的擺放問題。我所指的是：第一，民主女神像在時代廣場被特區政府執法人員引用一條大家遺忘了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予以沒收或企圖沒收。當然，可能由於輿論壓迫或哄動，政府最終沒有提出任何檢控。然而，純粹以這樣的條例阻壓關乎六四政治言論表達的自由，足以令人非常關注。

另一件事亦關乎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董會以政治中立為理由，要求學生不可在校園內擺放同一個民主女神像。主席，這完全是歪理。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用一個你可能會認為有少許“攬笑”成分的例子，但我覺得道理完全一樣。主席，在這個議會裏，很多議員的發言也極具娛樂性，詹培忠議員的發言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李華明議員上星期的發言也極具娛樂性，難道這代表立法會變成了一個娛樂場所嗎？主席，絕對不是這樣的。主席，讓我舉另一個比喻。主席，你老人家坐在主席的座位上，絕對應保持政治中立，不應偏幫任何政治信仰或看法。可是，這是否代表由於你老人家擔任主席，我們立法會議員便不可以表達我們對政治的看法呢？答案絕對並非如此的。

主席，這些歪理確實令人擔心。以一項所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箝制言論自由，完全漠視了憲制上一些更重要的基本原則。主席，我所指的當然是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清楚列出的條文，香港應實施所謂的國際人權公約（“公約”）。公約在香港回歸前，已透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予以有限度實施。

主席，容許我在此提醒各位同事公約中的條文。主席，條文清楚指出：“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各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很明顯，以一個女神像表達某一個政治信息，此舉完全受公約條文所保障。如果公約有其憲制地位，而有人利用所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箝制自由，此舉明顯違憲。如果這項法例可以產生這樣的效力，這項法例根據憲法應該完全沒有法律效力。關於這方面，我希望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特別是律政司司長，應該瞭解一下。很可惜，律政司司長今天缺席。

主席，即使我們不談公約，只談香港本身的法例，我們其實也有相同或相近的條文。主席，我指的當然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一些條文非常接近公約的條文。讓我簡短地讀出其中一些條文：“第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言語、文字或出版物、藝術——亦包括了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各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主席，唯一不同的地方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加插了一項第三條的條款，這也是公約所沒有的。這可以說是為了適應所謂本地情況而加入的條文，但這項條文也不會給予政府任何藉口，採取今次如此無理的箝制言論自由的行動。

主席，第三條所說“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以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已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必要者為限：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主席，你應留意到所謂有限制條文，只適用於剛才所說的第2段，而不適用於剛才我所說的第1段，而第1段所說的便是“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既然是這樣的話，在表面上來看，中大校董會所作出的決定，不但違反了我剛才所說的憲法規則，也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什麼？雖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適用對象有限，這也是這項法例不健全的地方，我稍後也會談談我今天要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理由。但是，即使根據現行法例，這項條例包括一些公共機構，而根據高等法院的一個判例，大專院校亦應包括在內。因此，中大絕對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規管。如果校董會漠視法律給予一般人的言論表達自由，而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擺放民主女神像，校董會便是完全漠視了憲制責任，完全漠視了遵守香港法律的責任，這行為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說了這麼久，其實是想指出香港現時極之珍惜言論的自由表達。很可惜，本港很多法例仍然完全追不上時代的轉變，完全未能符合憲制上我剛才所說的公約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所要求的一些基本條文。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適用於政府和一些法定機構，這項法例並不可以完全保障每一個人。此外，我也想指出，香港人曾經多次就《公安條例》表達意見，但這項條例仍然完全未能追得上時代。

接着，我要說的是《電訊條例》。《電訊條例》在回歸前已經過時，並且仍然沿用一些殖民地時代已經採用的方式，來處理大氣電波的資源分配。所以，這項條例絕對不足以維護港人在這方面的權利。

第四，我們現時仍然欠缺法例保障市民的通訊和意見的表達權利。在這方面，政府有責任檢討這項法例是否健全。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一)”；及在“合法權利；”之後刪除“本會並”，並以“(二)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現行香港法例，以確保各項有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法例切合現代社會需要，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中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的精神；及(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皆一直堅定不移地支持及維護“一國兩制”在香港全面落實。事實上，香港居民在《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條例》”)及其他本地法律下，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言論及表達的自由在內，均受到全面保障。

香港居民享有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均受到法律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新聞的自由，以及集會、遊行及示威的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和發表自由的條文，以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已經包括在《條例》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內，並藉此在本地法律中生效。香港的法例，以及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措施及行為，均不得抵觸上述保障人權的規定。

言論和表達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在我剛才所述的機制的保障下，人人皆可以隨自己意願，持任何意見，並有權通過各種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及接受及傳播各種思想和消息。不過，言論及表達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公約第十九條第三項訂明，該權利的行使可以予以限制。不過，此種限制必須經法律規定，並基於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理由。

有關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條例》於1991年制定後，政府已根據《條例》的條文，檢討本地法例，並提出修訂，使其與《條例》條文相符，並符合《基本法》。此外，政府亦確立了程序，在所有法例草擬及修訂工作進行時，必須就對人權的影響諮詢律政司，以確保所有新的法例和對現有法例的修訂，不會抵觸《基本法》及《條例》中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在學術自由方面，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而院校自主則是香港高等教育賴以成功的基石。院校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可妥善地履行其責任。

主席，自回歸以來，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成功落實《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方針。張文光議員所說的“一國兩制，名存實亡”，並沒有事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以及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除了法律制度外，香港在其他多個方面，包括對外事務和經濟貿易等，也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在香港得以全面及成功落實。

主席，我在聽取各位議員有關這項課題的意見後，會就個別範疇的事宜作出回應。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今年5月29日和5月30日，香港竟然出現一幕在光天化日下強搶民女，大家知道“民女”是指民主女神像。我不知道今年是否“當黑”，還是特區政府把鎮壓升級，眾所周知，我搞支聯會已21年，

在此之前搞了10年工運，在三十多年內，今年是我被拘捕最多的一年，破盡了我的紀錄。我連續兩天因為民主女神像而被拘捕兩次，為甚麼香港會搞到如斯地步？對該兩天發生的事，我只可以說，我感到非常憤怒和悲哀。

憤怒的是，我覺得特區政府已卑鄙到的地步，是設局陷害支聯會，準備用警力鎮壓該兩天的一個很普通的示威和宣傳活動。我感到悲哀的是，香港言論自由已死，法治已死。在這事件中，法律很明顯地被利用為當權者的鎮壓工具。很可惜，黃仁龍今天不在席，我記得當天討論政改時，我很憤怒的一點，便是余若薇議員說法律沒理由被人當作工具。在這事件中，法律很清楚地被人利用為工具。

香港還有甚麼法治可言？政府現時學習內地，便是“依法辦事”。副局長剛才說：“張文光議員說‘一國兩制’名存實亡，是言重了。”我卻覺得張文光議員說得完全正確。“一國兩制”最重要的是法治，法治已死，現時法律已變成一個工具，香港政府現在不是法治，而是“依法辦事”。何謂“依法辦事”呢？便是他們翻查法律書，然後想辦法對付你。我也要讚賞他們，他們設局確實設得不錯。

為甚麼我指他們設局呢？第一，食環署無緣無故……署長說他讀報看到支聯會的活動，便想起要執法，真的了不起！天天這麼多活動，為甚麼看到支聯會的活動便想起要執法呢？第二，“吊雞車”在5月28日是已經預訂了的，他早知我們會犯法的嗎？他是早知支聯會一定會觸犯法例，才預早訂了車的。警方也非常合作，我們的義工當天很開心，說警方竟然為我們開路到時代廣場。即使有一部車早泊在那裏，警方也把它趕走，讓我們有地方擺放女神像。如果我們是犯法的話，警方簡直是協助和教唆我們犯法。如果擺放女神像是犯法的，為何這麼好心幫我們做這麼多呢？接着，食環署便即時要票控我們，警方隨後到場要沒收民主女神像，否則便控告我們阻差辦公。由於我不讓他們沒收民主女神像，我當天便因阻差辦公而被拘捕。

沒收民主女神像的行動也是很離譜的，為甚麼要沒收呢？正如“長毛”在街上吸煙而被罰款1,500元，還要把他的香煙搶走，否則便要拘捕他。如果我犯法，便票控我吧！警察不能說我保護民主女神像，所以便要拘捕我，兩天也是這樣。對4.5米的大雕像和兩米的雕像也是這樣。我日後把它帶出街，是否又是這樣呢？雖然現時這雕像只有一呎，但也是展覽。根據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法例，只要是展覽任何東西，不論體積大小，也是要執法的。每天均有很多人帶着雕像到處走，曾蔭權也展

示一部“起錨”的大巴士，為何不要求他申領牌照呢？當局稍後要告訴我，曾蔭權展示那個“起錨”的橫額有否領取牌照？所以，當局是用這種方法打壓我們的，引用這麼荒謬的條例，以未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為由而對付我們。

我為甚麼說是打壓升級呢？支聯會和學聯曾在同樣地點展示民主女神像，高度是一樣的，是兩米，沒有發生任何事。這是去年的事，為甚麼去年可以，今年卻不可以？為甚麼去年可以，食環署今年要看到報紙，故意對付我們？並沒有人投訴的，而是它故意對付我們。最後，還要連累我們……我自己被拘捕也算了，但包括我在內共有13名義工被拘捕。翌天也有兩人被拘捕，我連續被拘捕了兩天，現在仍不知道會否被檢控，但我很希望你們控告我。

副局長，我現在請求你，你們說得出便要得到，你們當天在時代廣場說甚麼呢？“我即時票控你們。”可是，我至今仍未收到告票。請你給我告票，因為我不想提出司法覆核。很多人問我是否想提出司法覆核，我當然希望這樣做，但我最想你先控告我，然後我才向你提出民事索償。我當天運送民主女神像到維園的費用，仍未跟你算帳。我很想你們控告我，請你稍後回答，既然你當天說即時票控，為甚麼沒有這樣做？請你票控我，否則，這更證明法治已死。(計時器響起)……你當天曾說會票控的……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是否名存實亡？是否以法例作為一個打壓的工具？不知道大家有否出席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6月21日舉行的會議？如果沒有，大家可以翻聽錄音帶或電視，聽了或看了之後也會滿腔怒火。第一，明知道這個政治話題敏感，當天所有問責局長便銷聲匿跡，不但民政事務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林瑞麟之流的局長不見人影，連副局长也不見人影，只找來民政事務局的常任副秘書長楊立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卓永興。文件指這是執法行動，所以便找來署方。為何政策局長這麼害怕，不敢前來呢？背後有甚麼原因呢？

第二，剛才有同事也提到，卓永興署長當天說他是看到報章報道，但很奇怪，他只是在看到報章報道後詢問支聯會有沒有申請展覽牌照，便有人會做事了。其實，支聯會去年在相同地點的展覽，報章也有報道。署長當天無法回答我們，為何之前又看不到報章報道？為何只是這次才看到報章報道？這是另一個無法解答的問題。

第三，我覺得這個執法行動最離譜的是甚麼呢？根據文件，食環署的人員當時問過主辦單位，主辦者告之有關物品是用作展覽，因為沒有申請，所以便要提出檢控。因為主辦者說是用作展覽，所以便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提出檢控。我想問，第一天的女神像，也可能說是展覽；第二天，即有關兩米高的那個女神像，我看電視時看到李卓人拿着寫上“抗議政治打壓”的牌子，那還是展覽嗎？如果這樣也說是展覽，我當天也會跟署長說，日後小販在街上賣菜，說把菜放在街上是抗議食環署無理執法，這是抗議行動而不是擺賣，可以嗎？食環署不可以關乎食物環境的法例控告他“阻街”，可以嗎？當天的執法人員是有判斷的，明明在抗議，他卻說是在展覽。如果我說是展覽，那便是展覽了嗎？

最後一點，當天我問警方為何要支聯會的朋友簽署悔過書才可以離開？警方說那些不是悔過書，他們沒有要求他們認錯，只是要求他們簽署聲明，承認擺放要合法。我問警方，過去有沒有試過要簽署文件後才讓人離開呢？警方答沒有，從來也未試過。我們向警方索取該份文件給事務委員會，看看警方究竟要人簽署甚麼，警方表示可能要進行調查，所以不能給我們。

從剛才所說的那麼多點也可以看得出，今次所謂的執法，背後包含着甚麼意義。政治問責局長不肯來，還有這麼多問題。當天我問過卓永興，他除了看報章，究竟有沒有再上一級的人跟他聯繫過？卓永興很斬釘截鐵地說沒有。這樣更糟糕，揣摩上意更令我們懷疑，所謂政治中立的公務員，究竟其工作是揣摩上意，還是很擔心六四事件呢？

我只想告訴部門或各位問責局長，我兩天前遇見一個朋友，他是在內地工作的，我問他有沒有遊行，他說正因為強搶“民女”事件才特意回港參加六四晚會。我想告訴政府，這件事觸及了我們香港人所說的言論自由的底線。香港人沒有實質的民主，但我們仍然有言論自由，這是我們很珍惜的核心價值。對於這麼多人參加六四晚會，不知道是應該多謝卓永興還是特區政府了。但是，如果真正觸及香港人言論自由的底線，香港政府會看到香港人狠狠地告訴政府，不可以再這樣做。我希望政府今次應該向香港市民作出一個公開的交代。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雖然這項議案辯論不是討論六四大屠殺，但參與發言的議員可能仍是那一些，因為有些人會非常害怕任何觸及六四的話題，主席，這樣還好，因為會害怕一些事，總比任何事也不怕好。

今次當局的做法，不單引起市民的高度關注，甚至國際特赦組織亦發出了一項聲明，表示非常關注香港的表達自由。

行政長官不久之前在立法會上指出，香港有很多自由，並指每天有6.7項示威活動——他其實應反問自己為何有這麼多羣眾鼓噪——但即使有這麼多示威活動，又是否真的充分體現了我們的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呢？主席，看見李卓人議員如此憤怒，如果換作你是他，被人拘捕了多次，我相信也會很憤怒，而且他被捕的原因是否真的犯了法，做了很差的事以至確有此需要呢？

去年12月聖誕節，李卓人議員又被人拘捕了，對嗎？當時是在中聯辦內被人拘捕，這次是在街上，不過，李議員剛才說，如果有人在街上吸煙被拘捕是不行的，主席，在街上吸煙是不會被拘捕的，在室內吸煙才會，否則，主席，在街上吸煙會被拘捕便很大件事了。

李議員說言論自由已死，法治已死。我當然很尊敬李議員，但我不會把話說盡，因為雖然在這次事件上確實看到很大問題，但是否證明法治已死呢？其實，不久前，我們在這裏討論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大家也指出香港仍然享有法治和司法獨立，未至於全部已死，主席，我不是說主席已死，是指法治未完全死去，但確實受到很大壓力。

李議員剛才提及法律的問題，我很同意，即法律被當局用作“拉人封艇”的工具。我也同意李卓人議員可以控告當局，如果這案件告上法庭，主席，必然很轟動，我保證很多國際傳媒會進行採訪，港府因為六四事件拘捕了李卓人議員，大家是否還記得李卓人議員當年上京之事，也是引起全球轟動，總之，但凡涉及李卓人議員的事件，也非常“大劑”的。

當局為何要這樣做呢？當局拘捕了李卓人議員和十多名義工，會令市民感到非常害怕，因為他們只是無辜地做了一些大家以為多年來也做的合法事情，便弄至如斯田地。所以，我認為當局應盡快作出處理，讓

人看見這事情是不應做的，也不應拘捕任何人，而這種事情以後也不會再發生，我認為這點是至為重要的。

李卓人又提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無所事事，在那裏設局陷害，署長怎麼會沒事做呢？主席，昨天又有市民被老鼠咬傷，經常有人被老鼠咬傷，食環署有大量工作要處理，署長卻有工作不去做，反而去設局陷害李卓人，你說是不是真的很離譜呢？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這樣？如果這些東西全部擺放在街上，以致車輛堵塞交通，那麼支聯會便有不對，但現在完全是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言穢語的活動，卻得到如此下場，我認為當局真的很離譜。

大學亦然，現時不知如何收拾，我們還說要選一些代表加入大學作為校董，那些校董真的要代表我們反映一下，這件事真的很離議。張文光議員剛才呼籲它們作為探求學問與真理的最高學府，要維持多元開放的精神，兼容不同聲音，但是，主席，其實有很多學者已噤若寒蟬，這不是指就是否容許放置民主女神像發表意見，而是很多時候，如果他們所寫的文章和所發表的言論不正確，便沒有晉陞機會，甚至恐怕會失去工作。

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所大學在做些甚麼，它經常向官員頒發學位，其他學府所頒發的榮譽學位是只授予那些具有極高尚情操，有很多功績，並受社會景仰的人士，而不是說某人有甚麼政治位置，便好像“分餅仔”般派給那人，我認為大學本身也應檢討這種做法。至於擺放民主女神像，又有何不好？港大不是已擺放了嗎？現時有人提議每所大學也擺放一個民主女神像，日後每所大學也去做，那麼是否年年也要反對，年年也要吵鬧，年年也將香港放上國際新聞嗎？

我很希望大學明白，社會已投放了很多資源在教育之上——可能有人覺得仍不足夠，要再增撥資源，這點我們同意——所以它要尊重表達自由。如果我們真的進行聆訊，邀請學者分享他們受到了多少壓力，如何被禁止發表言論等，我相信真相會很驚人。主席，他們很多時候只會私下說說，從不會公開談論，因為一旦公開說了，自己的前途便會受到很大壓力。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不單是對政府，不單是對大學，而是對全香港市民說的，我相信主席也聽過十九世紀英國作家 Evelyn Beatrice HALL 所說：“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我們香港人有時候便欠缺了這種精神：我不同意你的說話，便不准你說，你只能說我贊成的說話，我才准你說——主席，這怎算是民主，怎算有言論表達自由呢？所以，我希望香港所有市

民也有這樣的胸襟來捍衛所有人說話(包括那些說你不同意的話的人)的自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立法會上一次辯論平反六四的議案時，其實已討論過相同議題，我當天也有發言，我亦希望今天不會大量重複當天的論點。

主席，我認為今天最應該出席的官員，並不是民政署的問責局長，而是律政司司長。我在上一次議案辯論發言時已提過，整件事牽涉最大的是香港的法治。我感到很遺憾，其實在這項議題上，我們沒有聽過香港律政司司長就整件事作任何表態。

主席，在整件事背後，我們看到依法治港或法治的分別。如果大家有留意，國內很多時候不是用“法治”，而是用“依法治港”這句說話，這有甚麼分別呢？便是利用法律的字面解釋來執行字面的法律，所以，當局今次可以這樣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指某人展示了一些物品，而是沒有申領牌照的——這便是利用法例的字眼來做一些該法例不應做的事的經典例子。如果說“法治”，便不是用letter of the law或法例的字眼，而是真正要符合法治精神，用以保障一些少數的權利、保障人權、保障自由，以及當然在這問題上，特別是言論自由。

可是，我們這次看到當局強搶民主女神像，第一方面當然是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當局為何“無端端”拘捕李卓人——不是說他較“巴閉”——還有其他義工？根本是沒有需要的，但是，因為當局要搶這些根本不應該搶的東西，而這些人阻止，當局便說他們阻差辦公，所以拘捕他們。這樣做本身已是利用法律來進行一些打壓的行動。

第二點當然便是，為何以往那麼多年展覽民主女神像也沒有問題，今年卻“無端端”發生這事情呢？明明是一項悼念活動，為何當局說要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領牌照呢？我上次發言時已提過，我看完了整項《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它究竟是要規管甚麼呢？便是關於電影院的坐位安排，或興建的帳幕不符合安全守則，或展示一些有危險的化學物品等，當中所涉及的是公眾安全問題，而不是關於展示一個民主女神像的事宜，再加上這是香港回歸多年以來一直也在做的事，所以真的令人摸不着頭腦。這樣做是絕對違反法治精神的。

除了作出拘捕和扣押民主女神像外，第三點違反法治精神的地方便是要他們寫悔過書，即當李卓人和一羣支聯會的朋友說要取回民主女神像時，警方說除非他們簽署認罪書，承認違反了法例，否則便不讓他們取回民主女神像。就這一點，大律師公會事後也發表了聲明，表示這是違反法治精神的，當局沒有可能在這問題上，要求他們簽署認罪書才可發還民主女神像的。如果當局認為他們犯了法，便應該控告他們，對嗎？當局沒有理由強迫他們簽署悔過書。我以前只聽說國內才有這種事，要求某人簽署悔過書，才放他一馬，怎麼現在連香港也有呢？所以大律師公會說這是很大的問題。然而，就着這些問題，我真的沒有聽到我們的律政司司長站出來作過任何解釋，又或說出這件事是不對的，是違反法治的，他們不應這樣做，他要站出來說一句公道話，但他沒有。所以，主席，我仍然就着這數點再一次發言，呼籲律政司司長站出來，為香港的法治說數句公道話。

此外，主席，關於入境個案亦如是，每一次當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利用《入境條例》拒絕讓一些人來香港的時候，他便說個別個案不予評論，但很明顯這也是一種政治打壓的手段。原議案提及的是陳維明，但其實我們均看到，國殤之柱創作人雕塑家高志活每年均被拒入境。

主席，就着這一點，我想順帶一提大學方面的情況，因為我們看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曾經先後兩次前往澳門被拒入境的例子。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或香港大學應該對這些事情有一個立場，它們應該站出來說：“有冇攬錯？”他明明不是前去進行任何政治活動，他只是前去講學，而且還是澳門方面邀請他前去講學的，但卻“無端端”被拒入境。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期望特區政府會與澳門政府或內地相關部門進行磋商，我們是不應該看到這些事情在香港發生的，我亦期望香港大學可以站出來說一句公道話。

主席，很多人提出香港是否激進了，是否有很多示威行為？當政府不能維護法治的時候，當市民覺得自己有需要站出來表達意見的時候，政府確實有需要反思，為甚麼市民有一些行動會被看成為特別激進？正是因為他們覺得這個政府不公道、不執法。

所以，主席，就着原議案和湯家驛的修正案，公民黨是非常支持的，亦期望特區政府和大學方面可以讓我們看到，它們是以法治和公正的精神來處理這些問題，也希望它們會有所表示。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由當然是寶貴的，對嗎？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了英國一位文豪或名人的話，其實，這些說話，在歷史上，說來說去都是噓氣的。

“小弟”的民間電台慘被剝奪自由，一個政府竟淪落至申請禁制令，禁制公民行使自由，以刑事法來拘捕這些人，於是，便把法庭牽涉其中。當然，這是黃仁龍當上律政司司長的偉大貢獻。然而，很不幸，法庭也判他是錯的，但他不道歉，還繼續來這裏笑嘻嘻，說“起錨”。

自由是甚麼？自由是不應該受無理的限制。“小弟”的表達方式……不單是表達的媒介……我在這裏月旦政事，只不過說了一些俗語，便被指是使用非議會語言。議會有能力指哪些表達是對或錯嗎？議會可以凌駕於人類的文化發展嗎？沒有議會之前，人類的文化……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質疑我以往在這個議會中所作的一些裁決？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當然質疑你。

主席：梁議員，請你不要在這個議會內評論我曾作出的裁決。請你就現在的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的，當年教廷說上帝裁決伽利略是錯的，伽利略還被迫認錯。你是否想返回到數百年前的教廷呢？我只是給你上一課常識課，人間的機構是絕對沒有能力凌駕於人類文化的精華。你聽得明白便聽，聽不明白，現時趕我離開也可以。這裏是議事的地方，我沒有聽過一個地方……不過，對的，老實說，你是校長，當校長的會好一點，校長可以接受學生駁斥。

無論如何，媒介、表達的方式受禁制，令我想起最近發生在我身上的一件事。我對一位殿堂級的人……

黃毓民議員：不敬。

梁國雄議員：……不敬，嘩！這裏開會時，便像廬山會議般，你是知道廬山會議的。上廬山之前是反左，但已弄得過分了，突然，毛澤東的令譽和尊嚴受威嚇的時候——他曾寫過一首六言詩給他的一位戰友，說“惟我彭大將軍！”，指彭很善戰——後因彭德懷頂撞他，說主席可能錯了，還說到他的那些衛星田，會議的氣氛便變成反右了。置中國人民的死活於不顧，只因為主席的尊嚴受威嚇，於是彭德懷上萬言書，那便大件事了。當然，彭德懷上萬言書跟我所表達的水平差很遠，我只是借一個隱喻來說幾句公道話，是analogy，不是analysis，是譬喻，不是分析，對嗎？

在當天的會議上，有些黨派的人突然說是反對“長毛”對某人不敬，這還不是廬山會議的翻版嗎？接着，連民主黨對港人的背棄也不討論了，overwhelmingly(即“排山倒海”，這是我翻譯的)——輿論亦如是——指有一個人犯錯了，對神不敬。廬山會議的結果是，會議結束之後，彭德懷被打入十八層地獄，在文革時含冤而死。廬山會議把彭德懷罵成為反黨集團，我的情況也一樣，我只不過是不敬神，其他如黃毓民和陳偉業等，便相等於周小舟、黃克誠，均屬反黨集團內，一起反對毛主席。今天，在這個殿堂討論言論自由，真的好笑，“小弟”讀書少，但這裏的情景真的令我想起了廬山會議。

我又想起另一次的廬山會議，是第九屆二中全會，毛澤東和林彪爭拗是否有天才，其後林彪落馬，陳伯達被囚18年，我最近看過陳伯達的回憶錄，他說不會要求平反，因為以前的冤獄太多了。

主席，你是過來人，你今天可能仍是共產黨員，這兩宗共產黨的冤獄便是這樣的了。原來當某人被冒犯，某種禁忌被打破的時候，便會全部人羣起而攻之。這叫做“執到芝麻，掉了西瓜”，是一個西方的比喻。

各位，在言論自由的表達上，如果被別人限制而不能以某種媒體或方式表達，他是欺負你愚笨。

各位，我今天原本沒有甚麼話想說，只是有一點隨感。我覺得，今天在這裏討論言論自由的人究竟是否懂得言論自由呢？我不大同意艾克頓先生的觀念，他是保守派，但他談言論自由亦頗精闢，他說：自由

的本義是自我駕御，自由的反面是駕御他人。在這個世界上，有誰可以教人這樣說便可以，那樣說便不可以的；誰是可開罪的，但誰卻是不可開罪的？各位，6月24日對我的攻擊和攻訐，便是一個明證。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搶人的神像，要開放大氣電波，不要說“和諧論”，不要說反對派“良禽擇木而棲”——他在說甚麼呢？林瑞麟便是擇朽木而棲，對一個瀕將滅亡的政權(計時器響起)……表忠心……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他做林彪和陳伯達……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的耐性。你聽得明白嗎？(黃毓民議員發出笑聲)
你是否聽得明白？

主席：你坐下，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九屆二中……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身為共產黨黨員……

主席：梁議員，你在近期數次發言經常提及攻訐，如果你說的是“言”字部加“干”字，讀音應該是“竭”，不是“奸”。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主席，我讀錯字。不過，我想問你，你是否熟悉這兩段歷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知道廬山會議及九屆二中的歷史？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言論自由，一定要領悟和體會自由的可貴。自由不可以有選擇性，不可以在批評別人時便有言論自由，而別人批評自己時，自由便受到限制的，這種霸權式自由，並非真正言論自由。葛南西是對共產主義及對文化批判頗著名的一位學者，並且是中國的政治人物，他多次在其著作清楚指出，談到文化及價值，在現時的資本主義社會及國家控制機器下的社會，基本上是霸權的操控。一個有權勢的組合，透過這組合控制傳媒，控制主流文化及控制道統地位，文化及社會很多道德的水平基本上被霸權操控了。例如民主女神像事件，亦清楚表露在大地產商所控制的地方，如果所展示的物品可能會影響大地產商的利益，政府由於要捍衛大地產商的利益，便禁制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展示物品的自由。

同樣地，在這議事堂上也一樣，某些黨員多的政黨謾罵，說某些語言不合聽，如果說粗口，便不進行辯論了，這些也是霸權主義。當小眾被剝奪權利時……為甚麼青年人及很多市民使用一些較粗鄙的言語呢？因為他們無權無勢。小市民無權無勢，有別於大財團打一個電話向某些高官暗示兩句……政府的機器——即16萬公務員，便會為權勢服務。小市民，特別是年青人，求職不遂時，又或被民意代表背叛及出賣時，政府更不會聆聽他們所說，於是他們唯一可表達的方式，便是透過網頁或某些渠道，來表達對某政黨或某些出賣市民利益的議員，又或對官員的不滿，這便是表達言論的自由。

轉瞬間，我最記得在1976年，我在加拿大讀大學二年級——對，轉瞬間已很多年——當時我上教授的課程時，我讀Human Rights and Civic Liberties，教授是一位波蘭人，他上課時，批評政府的說話句句有“f”字頭的詞語。各位，大學教授講解人權自由時，也說很多粗話；當年，尼克遜——請看水門事件——按白宮的紀錄，當他批評某些人時，也是句句有“f”字頭的詞語。早前，奧巴馬總統倡議有關醫療的法案獲得通過時，他的副總統私下與鄰座談話時忘記關掉麥克風，也聽到他說粗話，對嗎？因此，我想翻尋毛澤東或鄧小平(即共產黨在延安或中南海)在會議上的用語，我相信其中也有不少粗俗詞句的。因此，言論自由所用的詞句，不可因為該人用的詞句不中聽，便不跟他辯論，這是剝削某方面的言論自由。所以，在這個議事堂，今天有某政黨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是十分滑稽，十分矛盾。

主席，討論言論自由，必須尊重各社羣的次文化特色，每一個社團及組合，是有其本身的文化背景、成長過程及價值的取向的，對嗎？請看看當年的古文運動及新文化運動的辯論，情況也一樣。當年，胡適之推動白話文時，被當時所謂的道統文人批評到一無是處，即好像現時的民主黨批評年青人般，情況真的十分相似。他們當時直接批評胡適之當年推動新文化的白話文運動，說胡適是無五倫的禽獸，甚至把他化之為糞而已——總之，即是說他是屎，說他是“一坨屎”。

對於崇尚古文的人來說，當年的新文化運動的推動人，例如胡適之輩也是“一嚙屎”而已，指他是無五倫的禽獸，一如林瑞麟指香港民主黨派的識時務者是禽獸一樣，對嗎？他說，良禽擇木而棲，即是說，禽獸懂得選擇，“良禽”也即是禽獸，對嗎？即是說，這羣是禽獸，這羣不是人。因此，他的話其實是十分具侮辱性。我們老幫主醒目，於是站起來指他是“抽水”。其實，我應該對主席說，他這句話是有冒犯性，不過，並非對社民連三子，他只是指民主派不是人，是一羣禽獸，這樣說根本上是有很強的冒犯性。

主席，談到言論自由，我覺得香港是十分缺乏的，因為香港基本上是極權政權，即極權政權控制主統文化，所以必然是會充滿壓迫性及打壓性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義哉，所謂言語暴力，我先要替陳偉業平反一下。在社民連3位立法會議員中，陳偉業是最不喜歡說粗話的一個，也是最斯文的一個。他見到妻子時，便好像“鵠鵠”般；他家中有數位女士，所

以他從來不說粗言穢語的。說最粗話的那一位是“長毛”，但他從來不會用粗話來罵人，OK？說完了。

主席，對於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維護港人表達自由”的議案，社民連3位立法會議員是不能不支持的。然而，政府在六四前夕強搶民主女神像，打壓香港人紀念六四慘案的自由。對於這些粗暴的政治打壓，輿論一致譴責，是非判然。當天，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和常委梁國華被捕，社民連第一時間前往現場聲援，並且號召支持者包圍北角警署，最後迫使政府歸還民主女神像。事後，我亦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議傳召官員，要求他們就相關的惡行接受質詢。

香港人要捍衛自己的表達自由，便必須身體力行，相信羣眾的力量，而不是在這個議事廳隨便說說便算。說到表達自由，我也想談談在剛過去的星期天的“城市論壇”的情況。民主黨的劉慧卿議員和普選聯的黃碧雲博士當天均有出席，題目本來是討論“政改之後，香港的政治格局”，結果兩位女士之中，一位叫人們不要說粗話，另一位則說父權主義壓迫他們，模糊了論題的焦點，一再標籤台下的參與者說粗話、使用語言暴力、以暴力來對付民主黨等。

“老兄”，人們的怨氣無從宣泄，責罵民主黨兩句，也是人之常情。有人卻大聲夾惡，究竟怎樣才算是語言暴力呢？這是從來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的。語言暴力這詞語本身便有值得我們思考的地方，是否說話大聲一點、用詞粗俗一點，便等於是使用沒有道理的語言暴力呢？無權無勢的人說話時雖然未必符合禮儀，但他說話的時候沒有傷害別人的意圖，很多時候是使用一些激烈的語言來宣泄不滿而已，那又有何不可呢？情感文動，自然便會有這些反應，對嗎？

Roundtable Community的總幹事林輝在論壇上與兩位女士唇槍舌劍，他的一篇文章在第二天便刊登出來，其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人身攻擊當然是不值得鼓勵，但過去反高鐵、反政改運動，強調非暴力、非襲擊的抗爭，便一直被人標籤為激烈暴力，轉移視線，讓人忘記了真正影響我們議會的暴力。”功能界別的投票，豈不是一種暴力嗎？暗室政治，不是暴力嗎？雞蛋撞向高牆，自己已粉身碎骨，結果還被人責怪雞蛋白污染了高牆。沒有權力，何來暴力呢？

從社會學的角度，評定一句說話是否帶有暴力，較為嚴格的標準是，說話的人是否有權，以及他是否有震懾制服別人的力量，這即是說，你們平常有些人說話不是很粗俗的，好像你們的局長般，說話有時候也是陰聲細氣，和顏悅色的，但他那句說話背後的信息卻是很清楚，便是權力的威嚇，他揶揄公民黨不懂得“良禽擇木而棲”，這真的是豈有此理。我那天在樓上吃飯，聽到他說的話時，便立即拋下筷子跑下來罵他。

他說一句話，侮辱了3個政黨 — 公民黨、社民連及民主黨。民主黨當然是“禽”，他們是“白鴿”，對嗎？“良禽擇木而棲”，下一句便是“賢臣擇主而事”。曾讀《三國演義》的人也知道，呂布投效董卓，便是“賢臣擇主而事”了。

還有，滿寵游說徐晃入曹營，也是以這句“良禽擇木而棲，明臣擇主而事”來勸諭他的，即是說，我們要問，我們與他有甚麼主從關係呢？我們最……“老兄”，我知道現時是由余若薇在領導我們，她才是主將。甚麼是“良禽擇木而棲”？你說的真的是“九不搭八”，你今天在席，我便不想你代他受罪。那個人有沒有唸過書呢？油腔滑調，這些便是權力的傲慢 —— 說着說着，只顧責罵這個人，我便又脫離主題了 —— 這便是權力的傲慢，對嗎？你是在分化社會、撕裂族羣，你這樣說對建制派也是不好的，你即是說這羣“擦鞋仔”早時便已歸順了，有些只是剛剛才歸順的；有些卻不懂得歸順我，走去依靠了“丐幫”。這樣真的可以以“賤到無倫”4個字來形容。他在席的話，或許會要求主席裁決我，說我在冒犯他了。

還有一點，我們天生便是一副硬骨頭，所以堅持2012年雙普選，是不會退讓的。人們質疑的時候，他聲大夾惡地責罵別人，那又是否語言暴力呢？

各位，在這個世界，很多東西真的是沒有甚麼準則的。我現時說話這麼大聲，有多暴力呢？你不是也聽得很高興嗎？最少教曉了你“良禽擇木而棲”這句成語，此成語的下一句是“賢臣擇主而事”。有時候，想着想着，聽罷說不發脾氣的便不是人，聽到這些言論……言論自由，很多時候，唉！自己也要想一想，說這些話的人自己也要檢討一下……

梁國雄議員：請黃毓民議員澄清。他說董卓的時候，是否暗示特區政府的下場是好像董卓般呢？

黃毓民議員：也有一位董先生的，不是說(眾笑)……

梁國雄議員：他冒犯特區政府。

黃毓民議員：我發言的時間到了。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董卓的下場很悲慘.....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被剷開的.....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嚴復先生在1903年翻譯穆勒的《論自由》，他當時在戊戌政變後避走天津，受到清廷的迫害，剝削其言論自由，所以便刺激使他翻譯了這本英國自由主義的經典作品。現時也有很多不同的中文版本，大家閒時可以買來看看，OK？他有兩句說話是很值得我們反省的。他說：“使理真事實，雖出之仇敵，不可廢也；使理謬事誣，雖以君父，不可從也。”民主是要建基在理性批判之上，不是以人廢言，或是與君父一起製造謊言的，明明說在2012年會落實雙普選，現時卻違反選舉承諾，還可以聲大夾惡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只有專權的政府才會經常將干預言論自由作為首要任務，因為這些政府最害怕被人批評，亦最害怕言論自由拆穿它們的謊話。官員最愛於《議事規則》的保護下，在此冠冕堂皇及優雅地說謊。不過，當他們走到街上，卻敵不過人民雪亮的眼睛。因此，他們在外面便會打壓人民。

主席，此次的事件很明顯屬政治打壓。繼政府援引這些市政法例在中聯辦外沒收法輪功的抗議示威物品而被法庭判決敗訴後，此次又翻箱倒篋的找出一項關於食物及環境的法例。事實上，還有一些如《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等法例可供使用。香港有些法例是於1930年代訂立的，至今仍可拿出來使用。因此，如果政府要以法治人，打壓言論自由，是完全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權力的。為何我們上次說：“虐政何妨援律例”？因為政府有“機器”、法律條文、監獄及執法部門，例如警察和食環署人員，所以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不過，政府卻無法令香港人口服心服，並且只會越來越害怕面對人民。

大學其實是一個最應該有言論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地方。同學敢衝擊教條框架，敢挑戰現實，才有動力創造知識。如果香港真的珍惜我們的教育制度，真的珍惜我們的年輕人，便應該盡力維護校園內的思想和言論表達的自由。

主席，你於1967年也曾試過在香港大學內拉標語橫額，好像還做出了一些驚險行動，爬到高處。不過，你照樣可以畢業，即表示校方沒有懲處你及阻礙你畢業。香港的學運其實與國家民族息息相關。1989年，香港大學太古堂宿生張銳輝在校園內寫了一幅很長的標語橫額，真的如一匹布那麼長。由於沒有一張桌子可供他寫那麼長的標語橫額，他索性把它鋪在太古橋的地上寫。這標語橫額其實是有價值的，上面寫着：“冷血屠城，烈士英魂不朽；誓殲豺狼，民主星火不滅”。由於布料太薄，鬆瀆滲了在太古橋地上。現在，學生每年也會重鬆一次。曾經有一年，大學不准學生重鬆此標語，但在很多市民和舊生的聲援下，結果也重鬆了。現已成為香港大學同學每年一度對國家民主運動的一點心意。

1997年，香港大學學生會要求把國殤之柱搬進港大校園。當時發生了一些衝突，執法部門及保安同事甚至將貨車的車匙拔走。最後，在同學護送下，國殤之柱搬進了中大校園。今年校方一早便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把民主女神雕塑搬進校園。甚麼政治中立？劉遵義校長既是行政會議成員，亦是政協成員。他本身已有政治取向，卻以政治中立來打壓學生思想和言論自由。此舉實在極之虛偽。即使今天是劉遵義校長任期的最後一天，我亦要在此對他的虛偽和雙重標準表示遺憾。

同學的表現令人滿意。他們答應校友會以直接民主的方式來決定民主女神雕塑的去留，即所謂的公投——大家最不喜歡聽到的兩個字——他們以公投來作決定，實屬一個最公平的方法。

這個雙重標準究竟差到怎麼樣？第一，校方要求同學須負上安全責任。他們必須推行安全措施，避免雕塑掉下來影響途人安全。不過，大家也知道，最近天氣很差，經常下雨或打風。同學原本想推行一些安全措施，校方卻不准他們掘地。這便是雙重標準，利用權力來遏制他人。

主席，中大其實最憂國憂民。中大有3所書院。最早期3所書院的前身——新亞書院，便有唐君毅、牟宗三和徐復觀等多位教授，他們都是憂國憂民的思想家。中大正正就是關心政治，不會政治中立，希望大家擁有一個人民社會，關心國家，關心民族。不過，網上很多網友均表示，官員根本聽不明白這些東西，所以有時候向他們說，可能也是……我只是說給議會外的人聽。主席，其實有時候真的很難向官員完全說明所有事情。

有人擔心，如果今天中大留下民主女神雕塑，將來學生可能會要求把更多雕像，如孫中山像、毛澤東像，甚至曾蔭權像也搬進去，那怎麼辦呢？這又有何重要？屆時便進行公投，由全民民主來決定吧。至於某個雕像搬進校園後，別人會把其視為岳飛般尊敬，還是如秦檜般泄憤，則取決於該人的前因後果了。

“江山代代出人才”，政圈須有新陳代謝。當我們這羣政治人做得太久，原則和理想被所謂的政治現實蠶食，被迫要改變、退讓和妥協時，便更有需要維護校園的思想和言論自由，讓我們的新世代自由發展他們新的方向。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港人所享有的各項自由的滿意程度，不少學術機構均進行了追蹤性的調查，而每次的結果均反映出港人對自由的滿意度也是給予較高的評價。可見，本港的自由未有任何減退的跡象，而無論港人所持的政治觀點是如何不同，回歸以來，一直也受到尊重，無論七一遊行、六四晚會，抑或因其他政治性議題所舉行的遊行集會活動，特區政府也盡量作出各種方面的配合。當然，作出這些配合的前提，是必須合情、合法、合理，有關團體要先遵守法律，考慮到市民的安全，以及會否對其他人造成不便。

對於議案所提到的沒收雕像事件，我們認為如果團體將大型雕像擺放在時代廣場外的公眾地方，根據法例，便應該要向政府提出這方面的申請，或是由該處的負責機構提出。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知悉擺設未獲得批准，便要求有關人士搬走物品，這些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執法行動。政府以公眾場地其他途人的人身安全有否受到保護，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民建聯認為這是合適的。

今天的議案是“維護港人表達自由”。要維護表達自由的權利，核心的問題便是要尊重法治。除了政府必須根據法律程序執法之外，市民包

括立法會議員，大家都要共同遵守法律。食環署及警方根據法律行事，是維護法治，這方面.....

梁國雄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我們認為是合適的。相反.....

主席：梁議員，你先坐下。葉議員，梁議員要求你澄清，你是否願意退讓？

葉國謙議員：不願意，因為他經常阻礙我發言。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葉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政府不用守憲。

葉國謙議員：相反，有人因為物品被沒收，便以威嚇、威脅的口吻，要求警方交回物品，否則便會呼籲市民包圍警署，製造衝突，我認為這並不是一種.....這種言論及行為是不恰當的。

一個文明開放的社會，是應該包容各方面的意見和尊重彼此不同的立場。但是，近期香港社會不斷出現一些令人感到遺憾的現象，便是在一些公開論壇上，一再出現現場觀眾以語言暴力，甚至是以肢體暴力來對待、沖擊出席的嘉賓或講者。其實大家的意見、立場即使是彼此不相同，亦應該有各自充分表達的自由和機會。香港市民今天能擁有表達自由，這是得來不易的，我覺得香港市民均應該珍重和維護，我本身有時候也真的不明白，為何總有人口說一套，說要有表達自由，但行為上卻向另一方走，限制別人的表達自由？莫非自由只可自己享受？我相信這也是一種絕非健康的社會風氣，相信香港的廣大市民並不樂於見到，而這亦不會得到社會的認同。

前天，終審法院裁定林炳昌律師上訴得直，無罪釋放。終審法院的裁決，有值得我們深思的地方，他重申了“目標正義”必須服從“程序正義”。爭取民主，當然是“目標正義”，但在爭取的過程中，如果公開違規，出現不守法紀的言論及行為，又是否符合“程序正義”呢？我相信，愛護香港的廣大市民均希望爭取民主運動的人士，在爭取民主自由之餘，亦應該、必須同樣重視法治、遵守法律。正如終審法庭所說，“目標公義”不能凌駕“程序正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明天便是七一遊行的日子，七一遊行標誌着香港市民對民主自由的訴求，市民對普選的渴望，任何有意打壓遊行的舉動，都是徒然的，是愚不可及的，只會刺激更多、更多市民上街。任何小動作，試圖淡化遊行的需要，企圖嚇怕參與遊行人士，皆只會達致反效果，催化更多市民走到街上，用行動維護我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

在民主路上，我們走過死蔭幽谷、荊棘滿途，今天我們仍然肩並肩，團結一致，以爭取真普選，為了取消功能界別而奮戰不懈；我們今天的目標依然一致，指向終極普選的落實，然而，採取的策略和爭取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是，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大家應發揮民主應有的包容和尊重的精神，繼續在未來政改戰線上，義無反顧、全力打拼。

主席，七一遊行屬於所有香港人，屬於熱愛民主，追求普選的市民，民主派沒有專利，組織者亦沒有，我們要做的，便是清心無私，團結大多數，集結羣眾爭取普選，展示民意力量，向當權者施壓。所謂民主派間路線之爭，或所謂個別黨派間圖謀私利，理應視作等閒，置諸度外。

可是，民主派之間的互相謾罵、誣蔑和排斥，只會令民主力量進一步削弱和內耗，加劇彼此間的分化，導致支持者無所適從，令他們在追求民主道路上卻步，這正中當權者分化民主派、瓦解爭取民主力量的下懷。當權者根本沒有需要打壓，沒有需要任何小動作，民主派之間兄弟相殘，便已令民主城堡不攻自破，令民主力量土崩瓦解。

主席，我在此呼籲香港人，大家明天堅定不移、風雨無阻，以超越策略路線之爭、超越黨派利益的眼光、站在真正民主道德高地，以和平、文明、理性、尊重和包容的最大民主原則，積極參與明天遊行，展現我們香港人爭取真普選，取消功能界別，爭取社會公義的決心。

各個民主派別和組織亦應放下成見，展現我們民主派應有的復和及包容的道德力量，團結一致，目標一致，集結羣眾爭取普選力量，向當權者施予最大的壓力。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任何打壓民主力量的舉動都不會得逞，歷史告訴我們，越打壓，反應越大，越打壓便有越多人參與。更何況，在六四事件上，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港人是絕不妥協、絕不退讓的。較早前，當局屢次用無理打壓的行為，嘗試鎮壓紀念六四的活動，以選擇性執法的方式，引用不倫不類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天安門屠殺浮雕及民主女神像，但一如估計，這些全部都做不到當權者的所謂正面效果，而是適得其反。

其後又禁止新民主女神像的創作人陳維明入境；更荒謬的是，崇尚學術自由、思想自由，講求多元開放精神的大學，中文大學——這亦是我曾就讀的一所大學——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這個決定令人費解。

上述一連串事件無可避免令人擔憂本港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正被收窄，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無理打壓，只會刺激更多市民，以行動來維護我們應有的自由和權利，六四晚會高達15萬人參與，足以證明當局的陰謀沒有作用，是失敗的。

二十一年——由1989年到現在——的風雨飄搖，我們從沒有埋沒良知，我們亦不怕當權者的橫蠻手段、攬甚麼小動作，我們都沒有妥協過，沒有退讓過，年復一年，我們風雨無阻，填滿維多利亞公園，手中握着燃亮的燭光，以淚水悼念天安門的亡魂，除了表達我們懷念之情，追求真相的心外。當中更反映我們擇善固執，這代表香港人對香港人核心價值的堅持。我們堅定不移地相信，歷史自有明證，公義必然伸張，最後天安門事件會得以平反。

主席，只要特區政府有任何心懷不軌的企圖，以一些橫手或小動作方法來打壓言論及表達自由，市民必然會義無反顧，挺身而出，用人民力量向當權者說不、不可以、不能夠、不准！所以，民協促請政府放棄任何非分之想，停止打壓一切民運活動，回復正軌，以維護市民行使言論和表達自由的權利作為政府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指有些人違反了某些法律和程序，沒有跟從法律行事，因而認為有人干預他的自由。如果葉國謙議員暗示民主女神像在時代廣場擺放是違反法律或規矩的行為，我希望民建聯的議員指出當時究竟違反了甚麼法律和由於沒有申請甚麼，以致民主女神像不能在時代廣場擺放。

眾所周知，時代廣場是公眾地方，我們還未知道它屬於公眾地方之前，有些財團或人士在那裏收取金錢舉辦活動。我不知道他們有否提出申請，他們把時代廣場當作屬於自己的地方，政府卻好像完全沒有作出干預。可是，為甚麼支聯會這個團體在那裏擺放民主女神像，表達我們對六四的懷念、表達爭取民主或希望中央政府平反六四等信息，卻被指違反法律和程序？甚至整個雕像立即被搬走？其實，有甚麼大不了的事情？為甚麼要用這種方式打壓一羣為自己的理想或為中國人民尋求公道的人？我們違反了甚麼法例？政府用這種方式打壓言論自由，這明顯有目共睹。

但是，關於違法一事，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證明政府對於很多違法事情，完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關於天匯事件，如果不是李永達議員追查此事，政府會否跟進地產商有否“造市”？精明的人根本可以看得出，沒有理由每平方呎面積可以賣七萬多元。可是，政府竟然袖手旁觀，而容許別人做。有人可能已經違法，或違反一些規矩，政府卻沒有處理此事。

至於骨灰龕事件，至今仍未獲得解決。那些骨灰龕完全違反批地條件，甚至建築署、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均指這些骨灰龕違法，但至今卻仍然屹立不倒，絲毫不動。政府卻把民主女神像搬走，試問此舉是否十分可笑？

關於屯門一所賽車場，民政事務局告訴我們政府透過一個所謂國際賽車會監管，我追問政府是否有權進行監管，卻發現政府原來無權對這些賽車場作出監管。但是，任由這些賽車場做了很多工夫，政府卻完全不予理會，以致發生了人命傷亡的事件。政府至今仍然沒有進行任何干預和處理任何事情，只說停辦了事。這是甚麼問題呢？

又例如雷曼事件，至今仍然沒有一間銀行遭受檢控。縱使這麼多人受害，這麼多人損失所有金錢，政府卻仍然袖手旁觀。對於重要事件，我們看不到政府採取任何行動。對於不重要的事情，例如有團體擺放民主女神像，政府卻立即採取行動，即時搶走民主女神像。這不算是打壓言論自由、不是打壓我們爭取平反六四，又算是甚麼呢？

民建聯的議員竟然指有人違法，有人違反許多規例。我懇請民建聯的議員和我們一起跟進天匯事件、骨灰龕事件、賽車場違規和雷曼事件，甚至關於“網吧”的規矩，請你們一起和我們跟進。如果你們不跟進的話，便不要指責別人違法，然後把民主女神像搶走。因此，很明顯，香港現時的言論自由其實是經常被打壓的。

一些法輪功人士曾經告訴我，他們原本坐在某處地方，卻被人趕走。他們曾經提出投訴，一個國際知名的神韻藝術團本來打算前來香港表演，卻因為它與法輪功扯上關係，所以被禁止來港。如果這不算是打壓言論自由，又算是甚麼？我看過很多資料，得悉神韻藝術團在世界不同地方曾經上演過很好的表演，而且大獲好評，但香港卻禁止它前來表演。如果這不算是打壓言論自由，試問又算是甚麼？

主席，我想談一談“粗話”，我不是想“講粗話”，我只想談一談“粗話”的問題。黃毓民議員說“講粗話”是人之常情。對，我認為很多時候這是人之常情，發泄也是人之常情。如果看到英格蘭踢進一球，卻被球證裁判沒有入球，大家自然會發出“噓”聲，然後說一句“粗話”，我覺得這不是問題，這可能只是一種發泄方式。但是，一些人不斷向某個人“講粗話”，藉此影響別人的言論，這肯定並非單純是發泄問題。我知道很多黑社會人物也是利用“講粗話”恐嚇別人，使那些人就範。如果這種行為不算是言論暴力，那又算是甚麼呢？主席，我不希望看見立法會裏一些議員這樣鼓勵我們的年輕人說：“‘講粗話’不是問題，我們不單可以用‘粗話’罵人，還可以用‘粗話’遏制別人。”我認為我們不可以這樣做。我並不是說黃毓民議員有這種想法。但是，如果我們繼續認為“講粗話”只是一種發泄行為，這其實與事實不符。有時候，“講粗話”確實能令對方懾於某人的言論和言辭，以致對方不能暢所欲言。

因此，現在很多辯論其實有需要讓大家平心靜氣、冷靜地將自己的訴求和理念表達出來，大家也可以透過不同的平台辯論。為甚麼當一些無權無勢的團體發表言論後，有人可以走到別人的門前抗議和請願，甚至破壞別人的活動呢？最近，有一個基督教團體舉行全球禱告日，為甚麼有一羣人為了反對這個團體曾經與高官合作，因而衝擊別人舉辦的全球禱告日活動？我絕對反對他們這樣做。有一名牧師在教壇呼籲在大家公投時盡量投“白票”，為甚麼又會有一羣人到教會請願和“拉橫額”以示抗議呢？這些團體全都是無權無勢，他們只是透過自己所達的平台表達自己的信息，為甚麼有一些人可以這樣做？這明顯是透過不同的手段打壓別人……利用言論自由。

因此，主席，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個問題時看清楚。如果你所說的只是發泄，那不要緊，但如果你的言論(計時器響起)……真的想遏制別人的言論自由……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這便是違反民主自由概念的行為。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民主黨張文光議員“維護港人表達自由”的議案。

我們看到民主女神像……其實，民主女神像代表着香港千千萬萬人對民主的訴求和追求民主的熱情。我從來沒有想過，民主女神像竟然會在香港被政府強行沒收。我相信這舉措傷了很多香港人的心。所以，我相信六四千千萬萬的燭光表達了他們對這舉動的不滿。

我剛才十分細心聆聽葉國謙議員的發言。關於他提出的數個觀點，我相信沒有人(如果抽離大家的政治概念)會認為他的說法不對，大家都不想看到暴力。

不過，我希望葉國謙議員明白，從六七暴動、林彬事件，以至“維園阿伯”的粗言相向，甚至用雨傘——他們最喜歡這樣做，主席——“維園阿伯”不論是否下雨天，身邊都會帶着一把雨傘。沒有下雨的時候，他們便用雨傘遮太陽。所以，他們經常攜帶一把雨傘。如果我們民主派的議員駛車離開這裏，他們一定會用雨傘敲打我們的車輛，這種行為是否屬於暴力行為？葉國謙議員或民建聯的同事有沒有提及過這些問題？這顯示在政治方面，大家觀點不同，以致取態不同。

如果有人說沒收民主女神像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行為，我聽了之後肯定會更傷心。關於“合情”這個問題，民建聯很多成員都跟我們一樣，曾經在1989年6月4日為在天安門事件中死去的同胞流過不少眼淚。我們只是將民主女神像……希望我們的同胞和祖國早日得到真正的民主自由。純粹基於這份情，已不應把民主女神像沒收。關於“合理”這個問題，黃成智議員剛才清楚指出，其他同事也曾經同樣指出，Times

Square(時代廣場)其實是公眾地方，有人提出1.7米以上不很安全等理由，接着又指出須為這項展品申請娛樂牌照，我相信聽到這些話的人都會認為這是一個堆砌出來的理由。關於所謂不合法的問題，我聽到之後認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希望我們的同事在這些問題上……儘管你可能說認為自己政治正確，特區政府怎樣做，你便怎樣做，這正正是我們最擔心的地方。

如果連中大作為一所學術性大學，我們現在已不敢說是否白色恐怖，現在亦已沒有人再提起此事，因為人們已經自動自覺跟隨當權者的喜好避免這些事件發生。現在竟然連孫中山像也不能夠擺放，你去問一問任何一位普通的中國人。在高等學府或大學這些自由從事學術研究的地方，竟然連自由女神像(民主女神像)和孫中山像的去留也受到威脅，這還不算是香港民主自由最危險的時刻嗎？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越來越受到掣肘了。

我剛才聽到梁國雄議員大笑數聲，我知道他當然十分支持我的說法。不過，對於社民連三子對粗話藝術或對粗話的表達，甚至他們的論證能力、方式和風格，我極為尊重，但不表認同。我經常強調，香港人所說的廣東話有很多俚語和術語，所謂“你有你講，佢有佢講”、“雞同鴨講”，大家不斷在說甚麼呢？那便是大家都是“你有你講，我有我講”、“雞同鴨講”，但卻又談不攏。但是，我經常繫記8個字，那便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當你說一些話，可能只是一種發泄行為。主席，發泄真的十分重要，例如看到英格蘭輸了球賽，我想很多香港人都會“講粗話”。我不會假扮清高說我不會“講粗話”，我也一樣會“講粗話”。我想香港人不論男女，他們在最生氣的時候，也會說一兩句粗話。不過，我常常覺得這些粗話應該放諸於自我精神和情緒的發泄。但是，我們要參考和瞭解聽到這些粗話的人有甚麼想法。

如果我們的盟友聽了之後很不高興，甚至產生決裂的危機，以致民主派分裂，這只會使我們爭取真正的民主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工作更形艱難。所以，我在這裏向大家呼籲，明天是七一，我十分擔心發生暴力事件，我十分擔心有些年青人會因發泄而訴諸暴力，以致“初則口角，繼而動武”，這是我們經常說的話。所以，我在這裏呼籲，希望大家有理有節，“講粗話”也要互相尊重。“講粗話”有時候可以令人十分開心，也會十分動聽，例如已故黃霑先生“講粗話”，其實是十分“過癮”的事情。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今天提出要維護港人表達自由。他提出這項議案，顯然是要反映事實上是否有這項自由，即港人的表達自由有否被收緊和打壓。否則提出要維護這項自由，便沒有意思了。

然而，我個人的看法是特區政府事實上真的有收緊和打壓港人的表達自由。不單是打壓港人，更是打壓整個香港社會的言論和表達自由。黃成智議員剛才舉了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對於法輪功的神韻藝術團來港演出一事，官方竟然單以這是個別事件為由，不予評論，便算是作出交代，不讓那些人來港表達這種文化藝術。如果這不是打壓和收緊，是甚麼呢？

主席，我非常擔心，這種文化藝術表演也被這樣地收緊及打壓，香港還怎可稱為國際都會呢？這不單令我們感到羞耻，更令我們感到害怕。一個國際城市竟然這樣限制人們的思想、言論和藝術的表達，我覺得這真是非常危險。我希望政府真的要作出檢討，不要再這樣下去。這會對香港造成很嚴重的破壞。

因此，我覺得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要求：“本會促請政府停止打壓民運活動”，並不足夠。不單是民運活動，還有很多方面，包括言論、政治、文化等，政府也不應打壓。一直以來，香港被稱為自由社會，自由的國際都會，這是我們向來引以為傲的。現在，政府竟然這樣做，我覺得這實在很可悲。

除了神韻藝術團是個很好的例子外，我個人的感受是，近期我們每次遊行示威時，警方也不斷挑釁遊行示威者，把我們遊行的路線不斷收窄，聲稱這是為了我們的安全着想。但是，大會糾察已作出妥善的安排。警方收窄我們的遊行路線，是為了挑釁我們，希望破壞我們的遊行示威。這種做法是變相的收緊和變相的打壓。

明天有七一遊行，我希望你告訴保安局和警方，我不希望再看到這種現象。我們已就遊行示威作出申請，並會與警方配合，但竟然每次也是這樣。我記得在最近一次，張文光便大發雷霆，因為警方不斷收窄我們的遊行路線。本來，我們是可以佔用兩條道路的，但後來警方卻迫使我們用一條道路，不斷地阻攔我們，這種做法有何目的呢？這些小動作有何目的呢？這是第二個令我覺得政府正在收緊和打壓我們的原因。

主席，第三方面，我們今天談到強搶民主女神像，即強搶“民女”，我覺得這問題非常嚴重。為甚麼？當周一嶽局長就別人的批評作出回應時，他第一句便說因為收到投訴，所以便要採取行動。主席，如果局長

說謊，應否受到懲罰呢？他這樣絕對是謊話，因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同事跟我說，在前一天晚上收到指令，要在第二天早上8時到時代廣場集隊，然後採取行動。既然他在前一天晚上已通知員工，何來投訴呢？民主女神像還未擺放在那裏，何來投訴呢？他們連女神像有多高還未知道。作為局長，周一嶽怎可說謊呢？他是否有需要向香港市民道歉和交代呢？作為局長，他怎可做出如此無恥的行為呢？雖然他後來已改口，但改口只是反映出“莫須有”。他想做甚麼便做甚麼，想說甚麼便說甚麼，脫離事實。這是可耻的行為。我希望局長可在此向我們交代，為何無故表示因接獲投訴而採取行動。

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情、理、法3方面。我想指出，李卓人個多月前已申請擺放女神像，但署方卻沒有派任何人與他商討。如果署方認為這會構成危險，大可向他查詢，問他如何確保安全。但是，署方連查詢也沒有，情理何在呢？完全沒有“情”，也沒有“理”。當局表示這並不合法，但人家是依照手續來申請的，當局卻完全沒有答覆，這是甚麼意思呢？當局只是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刻意製造陷阱來陷害人。我覺得既然當局有心打壓，倒不如坦白說出來，無謂加以掩飾、玩弄這些把戲，這是卑鄙的行為。我們覺得，香港人必須譴責這種行為，不可容許這種行為不斷地打壓我們，因為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我們的言論、表達自由，但當局竟然不斷地以這種手段加以打壓，這真是可耻。

最後，我們今天不希望當局只是讓我們舉行遊行示威，便算是對我們提供保障。我們享有表達的空間，這不是當局賜予我們的，是我們本身擁有的。當局不能以規條來限制我們。我們可以跟當局合作和商討。我們每次遊行示威也跟當局商討，但為何每次商討後，當局仍不斷地以一些手段來阻攔我們呢？這全是當局製造出來的。每次我們在示威遊行中出現混亂，也是由於警方的挑釁所致，但當局卻把在遊行示威中出現亂子的責任全推到我們身上，這是合法的嗎？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要數近期香港人表達自由受到挑戰的事例，便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警方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強奪民主女神像莫屬了。在六四的敏感時候，執法人員有計劃並高調地將含政治意義的女神像沒收，並且對阻止清場的人士提出檢控，直接挑戰了香港的言論、表達自由及法治精神。

主席，法治精神不單是依據法律執法及判案這樣簡單。法治精神是用法律來保障人民的權利和自由；是用法律來規管公權力的行使，對用強權打壓小眾和弱勢的情況絕不容忍和姑息。今次食環署引用《條例》，以支聯會未有申領娛樂牌照為由，要求有關單位移走女神像，正是扭曲法律、欲加之罪的實例。

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明確指出《條例》的原意是規管公開表演，保障參與者的安全，並質疑當局將展示民主女神像視為“公眾娛樂”活動的說法。當局要求紀念六四的抗議活動申請娛樂牌照，我認為是對六四死難者及其家人極大的侮辱，亦是不合常理的。這種明顯針對六四的執法及隨之而來的白色恐怖，令《基本法》賦予香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明顯遭到蠶食。

主席，由食環署執行的有關條例涉獵範圍非常博大，當局若有心要利用這些法律條文作為打擊異己的政治工具，可謂易如反掌。若容許此風增長，香港的法治精神將蕩然無存。今天拘禁的是民主女神像，明天拘禁的將是香港人的自由。

無論立法者將條文寫得如何仔細，若是有心經營，總能在法律文字間鑽空子，扭曲條文原意。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本身必先尊重法治及自由。胡適先生曾說：“容忍比自由更重要。”我有一個觀察，現時無論是特區政府或是香港社會內，好像越來越少容忍。我說的是當人遇到與自己不同意見時，是以不容匡正的態度打壓，還是用寬容的態度反省呢？寬容是自由的養分，當權者若缺乏容人的量度，自由便會逐漸殆滅；社會若少了寬容，香港不久便會變成了批鬥場。沒有容忍，便沒有自由。若特區政府連高志活和陳維明也容不下，又如何能說香港是自由的社會？

主席，我亦想談一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方以政治中立為理由，不許民主女神被擺放入中大校園一事。主席，面對大是大非而選擇袖手旁觀，本身已是一種政治表態。大學生應對國家大事有一份使命，每一所大學也必然有其道德價值觀。1989年屠城發生後，香港大學（“港大”）的學生於太古橋上寫上輓聯悼念死難者。時至今天，每年港大的新同學也會重髹橋上標語，這便是港大關愛家國的價值觀承傳。

中大同樣有其本身的一套道德價值觀。1989年中大前校長高錕教授與教職員聯署譴責鎮壓學生，2010年民主女神像在中大同學堅守下豎立

於中大校園，這些事件均已載入校史冊中，成為代表中大價值的一章，承先啟後，立足於歷史洪流之中。這套價值，不應由校長或學校管理層所支配。大學的管理層應秉持開放的態度，尊重並捍衛學術及表達自由，這是每所學府均應負上的社會道德責任。

主席，最後，我想呼籲香港人於明天7月1日上街遊行。2003年7月1日有50萬市民上街，堅拒《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侵害香港的自由和法治；今天，我們從沒收民主女神像事件及種種政府的小動作，可以看到香港人珍惜的自由和法治，正以溫水煮蛙式被蠶食。七一遊行的人數，正是向特首、特區及中央宣示香港人究竟有多重視這些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制度。

民主與自由是不能割裂的，我呼籲每一位香港人，出席明天7月1日的遊行，爭取真正的普選。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聽到一些建制派的議員為這次政府強搶民主女神像的行動而“惶”，我尤其聽到葉國謙議員剛才指這項行動是為了維護及尊重法治。其實，達致這樣一個結論，真的是不假思索、不看事實、不用常識，我感到極為遺憾。

大家看到這事件，其實是很簡單的。在時代廣場，這個地方是一個公共空間。在這一個公共空間內，我們有不少人士利用它來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採用各種形式，有演說、有舞蹈、有靜坐、有絕食。我更於去年親自參加了兩次馬拉松絕食行動，一次是學聯於六四時舉辦的64小時絕食行動，接着是於10月1日，也有一個60小時由支聯會所舉辦的絕食行動。這兩次行動，很清楚都是在民主女神像旁進行的。當然，我們所說的民主女神像不止一尊，有一尊民主女神像是較小的。民主女神像很清楚的豎立在那裏，作為一種象徵性的語言。

眾所周知，在任何這類宣示行動中，往往會利用這些道具以表達象徵語言，以及表達象徵性的信息。在這方面，當然可向我們社民連的朋友詢問，這是他們最善於使用的，包括“擲一隻蕉”都屬於象徵性的語言。其實，怎可能把這些視為娛樂呢？現在說我們把這些女神像擺放在公眾地方是一種娛樂，所以有需要申請牌照，這完全漠視了這是一種宣示我們不滿意見的示威行為。換言之，日後在示威中採用道具便是娛

樂，舉凡是涉及娛樂成分的，便要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牌照，或到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牌照，這簡直是最大的笑話。

因此，事情本來是很簡單的。主席，在去年，民主女神像最少有兩次於數天中展示時，是不受到干預的。為何這次當局卻要干預呢？

第二點，在5月29日被強搶的較大尊達1.7米高的女神像及浮雕，執法者藉口指為了安全理由，其實這只是其後才提出來的。當時他們指收到投訴。剛才我們的同事已經表示，時代廣場的管理公司已即時站出來否認，表示沒有投訴。至於以安全為理由，只是當局日後強加出來的。大家知否這個女神像雖然高1.7米，但它是用甚麼製造的呢？其實它是很輕身的，也不會有任何壓倒途人的危險。搬運過它的人都知道，其實數個人已可搬動它，不是一個很重的女神像。所以，大家可見這完全是一個藉口而已。

更令我感到費解的是，為何由食環署執法呢？其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民政事務總署才是執法機構。是否由於曾德成局長可能易於被人標籤，是否因他去年才“河蟹”完一些社工，所以今年不想以他的名義執法，而改由食環署執法呢？我真的不明白，但無論由誰執法，主席，我認為整件事情是有政治動機和陰謀的。對於女神像豎立在這裏，一些人士感到不能接受，認為是挑釁他們，認為公開以此方式要求平反六四，他們是不能接受、不能容忍的。便是這般簡單。因此，食環署人員便提前一個晚上要列隊，準備沒收這個女神像。

主席，這是一項嚴重的政治事件。不要以為我們香港目前的自由還不算太差，還可進行悼念六四的活動、還可舉行七一遊行，而其實，這種自由是很容易褪色的。權力是屬於一些勇於持續爭取的人，稍為鬆懈便會喪失。數年前，我為法輪功人士於中聯辦門外抗議而遭逮捕。這羣人要進行一宗很長的司法訴訟，直打至終審法院才完全洗脫他們的控罪。這是一條很艱難的道路，因而大家所見的不是簡單的事情。大家可留意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時已成為整個高度自治的最大災區，因為可隨時不讓人入境的。我也有理由相信，我們的入境處根本已喪失了它應有的自主權。

主席，在今天的情況下，我們要正視這宗這麼嚴重的政治事件。政府是必須受到譴責的，這不單是周一嶽的問題，也不單是曾德成的問題，而是整個政府背後是有動機的，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就中文大學這事件，不要說它是政治中立，不依附權勢。你只要看它每年頒授的名譽博士學位、學士學位是給哪些人便可知道了，是給予那些達官貴人

的，這算是政治中立嗎？不要說笑了。其實，它應要堅持一些政治核心價值，便是民主自由，這是大學應該做的事。

謝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維護港人表達自由”，核心其實是討論“一國兩制”。大家都知道，“一國兩制”是中央對香港一個很嚴肅的承諾、鄧小平先生想出來的一個嶄新的概念，但到了今天，究竟我們是否仍然看見“一國兩制”呢？

去年1月，我們看到曹二寶先生的一篇文章，當時他說是在黨校分享一下，自用而已，不是這樣用來印發予香港人知道的。“老兄”，他當然不想被香港人知道了，因為他說有兩個領導班子：一個是香港官員、司局級、特首；另一個是中央、內地幹部，已經在運作中。我們聽後的反應是甚麼？是不寒而慄。還有，最近我們看見李剛先生很高調地召開記者會，接見一些泛民朋友，於是很多人便問，是否西環權力已凌駕中環權力呢？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溫水煮蛙，13年的溫水到了這一刻也沸騰了。強搶“民女”，是溫水沸溢的一刻。是否因為“阿爺”，是否當局害怕“阿爺”受不了，便要強搶“民女”呢？第一次強搶“民女”，我不在現場，我沒親眼目擊。不過，第二次在時代廣場，強搶全白“民女”，我在現場，我真的看見警員不是先搶“民女”，而是先搶人上車，所運用的武力，如果不是我親眼目擊的，我也不會相信。我拍下的片段、拍下來的照片，最終給兩個電視台及一間報館使用，也獲刊登了。我也送一份紀錄予李卓人議員，因為我拍攝了他，當然還有他們的副主席，如何被人擡上車。

很多同事剛才都指出，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來掃蕩“民女”，真的匪夷所思。我間中以客串性質，會在娛樂場所表演一下。但是，在這次強搶“民女”事件中，整個場口、整個格局都沒可能是一個娛樂節目，當局居然指摘主辦單位當時沒表明清楚，只表明會展示神像，如果他們早說是會示威，當天便不會移走神像。

當局有沒有弄錯了？多年來於這個時候，都會擺放及展示神像，這是一個悼念活動、示威活動，當局怎會不知道？我真的很想問問官員，是否連最少的常識也沒有？將此不當作悼念活動而當是娛樂節目，是完全侮辱香港市民對六四的承擔和良心，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當然，究竟有人投訴還是沒有人投訴，到現在仍是一個謎。此外，到今天我們還能取回“民女”，但李卓人議員剛才指出被票控，到了今天仍未收到告票，當局想怎麼樣？是否想在拖延中當作沒事發生？當局使用《條例》來掃蕩所有展示品等，那麼香港將會沒有易拉架了。易拉架有兩米高，當然有些較矮。要掃蕩展示品何須兩個部門你推我讓？易拉架是一種展示工具，旺角的行人專用區有很多，又不見當局進行掃蕩？既然《條例》這麼強，也不用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了。

強搶“民女”事件是讓大家看得一清二楚，現時是當局收緊的時候，現時是香港人表達言論自由、表達所有自由的“低氣壓”。由2003年開始，我們每年七一都上街，我們都很聽話，向食環署申請牌照。最初我們申請牌照，申請每年於相同位置擺放展示品都不獲批准，只有主辦單位和數個團體可以申領牌照擺放。後來，不知道是否當局突然醒覺，發現不對勁才批准我們擺放。我們進行一些正常活動，有數十萬市民沿途經過，是知道我們做甚麼的，有何危險？我不明白當局為何不發牌照？請給我們一個理由。我且看看明年當局會否發牌。

當局今次強搶“民女”，是自己一手摧毀國家對我們“一國兩制”最嚴肅的承諾，不但侮辱了香港人，也侮辱了國家。

藉着最後兩分鐘，我想談談關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由原先拒絕到現今表示要商討“民女”在其校園永久擺放。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一國兩制”和大學價值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今次的事件是一個最好的機會，讓我們反思一下，大學價值是甚麼？是當一些正確和合乎公義的價值不能被社會或政府接受時，大學仍然誓死擁護這些價值。大學應是一個維持多元價值的地方，應兼容不同的聲音，不會因政治因素而放棄學術自由的精神，特別是學術自主。

主席，如果大學淪為政治打壓的一份子，不再為公義和真相發聲，大學精神還存在嗎？我不是針對中大，而是希望香港所有大學都要警惕，因為我們不希望下一代是非不分。我們總希望下一代繼續會為公義發聲，繼續堅持理想。大學是社會的良心，我們一定要共同守護這顆良心，向下一代負責。

明天是七一，我希望各位成年人可以帶同小朋友參與。當然，明天可能會是今年創高溫的日子，所以大家一定要作好防避，但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繼續守護着表達自由、言論自由的機會，做一個好榜樣。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到“中大校方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的要求”，剛才多位同事的發言都有觸及中大這個立場。我想先以校友的身份說數句，如果還有時間的話，我會再談一談，議案內提及“維護民主法治，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的問題。

主席，中大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於本月初以“堅守政治中立的原則”為理由，拒絕中大學生會會長提出擺放民主女神像的申請。作為校友，我當時立即表示，中大校方以“政治中立”來作解釋，是非常牽強的。我當時說，我認為民主女神像，是象徵“反官倒、反貪腐、爭民主”。當年它擺放在天安門廣場，與其後發生的六四事件是另一回事，我個人不認為，把它擺放在中大校園有何特別的政治標記。我還說，我認為大學是做學術、做研究和做學問的地方，最重要的是自由、開放，有廣闊的胸襟包容不同的政見和意見，我希望大學有這份堅持，因為在做學問方面，學術是沒有禁區的。

主席，後來校方在6月22日召開董事會，在董事會上報告了相關的決定，其後亦發出通告。在通告中解釋，校方當時作出這項決定時，“政治中立”並非他們唯一的考慮因素，他們考慮的還有學生安全、擺放時間、責任保險等其他方面。不過，很可惜，中大在信息發放方面、與學生和公眾溝通方面，沒有清晰表達它的所有考慮因素，而在整件事的處理手法上，亦明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至於“政治中立”，中大校方作出以下的解釋，請容許我引述，它說：“大學成員(作為個人或羣體)[as individuals or groups of individuals]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大學必須維護；而中大(整所大學機構)[as an institution]須保持政治中立。中大一直以來尊重言論自由，必定全力維護大學成員(個人或羣體)表達意見和政治見解的自由(不論他們的政治見解屬於主流還是不受歡迎)，以及組織相關活動(包括展覽)以表達這些意見的自由，所以中大從來沒有作出禁制該等活動的任何決定。歷年來，六四紀念活動(以及許多相類活動)皆可在校園自由舉辦。但是，中大(整所大學機構)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不應涉及(或被視為涉及)任何政治活動。”(引述完畢)主席，中大所持的這個“政治中立”的立場，據我所知，國際上，一些知名大學都有一些相當類似的立場。

我剛才的引述，不是要在這議會內就此引發另一輪辯論。我只是覺得我有責任，既然我知道校方的解釋，便把這個解釋清楚說出來，亦留下一個清晰的公眾紀錄。

主席，據我所知，中大校方已經知道社會對這事件的意見和批評，亦汲取了教訓，我認為大家應該給予一些時間和空間，讓校方處理這事件。

原議案還提到“維護民主法治，尊重多元的表達自由，是港人的核心價值之一”，我是非常同意的。尤其是當我們面對例如上海等對手，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要探討香港的競爭優勢時，我經常提到，內地最難追及我們的地方，便是香港的“軟基建”，即民主法治、資訊自由、新聞及言論自由，這些不單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亦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如果我們失去了這些競爭力，相信我們要保持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不容易的。

主席，社會上有持不同意見或政見的人士，是很自然的，亦很平常，即使當中有部分不是自己願意聽到的聲音，我們仍應該有這種胸襟，讓這些聲音在議會上、在社會上得到表述和考慮的機會。香港公民社會是否成熟，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一度拒絕學生會申請擺放紀念六四的女神像雕塑，以及警方以違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支聯會的女神像一事，我早前已公開表示不同意警方及中大的做法，而政府的扣押決定更令人莫名其妙，屬反智的行為。

六四事件轉眼已過了21個寒暑，當年以前線記者和留學生身份留在北京，親眼目睹這歷史悲劇發生的我，很明白六四這歷史傷口，並不是用一兩個分析、一兩種說法、一兩個口號便可以治癒的。這件事對於中國人民及領導人來說，都是沉痛的歷史教訓，而這個歷史結，我相信終有一天會解開。由於我當年是香港《英文虎報》駐北京的前線記者，因此，我認識很多曾參與這場運動的人。每當我看到電視畫面播出一些當年因此事而被迫逃離中國，現在用盡各種手段希望回國的朋友，我的內心仍然感到很難過。我真的很希望國家可以盡快讓他們回國，看看中國過去20年的發展和他們的親人。不錯，在北京經歷了一場如此震憾的運動後，我對於這種大型政治運動實在有點抗拒，亦領悟到國家之大和政治之複雜，是不能單靠我們一兩場政治運動便可以改變整個中國的體制的。自此，我選擇以一些細水長流的方法，改變我們的國家。

主席，香港在回歸後，每年的六四紀念活動仍能有數萬人參加，證明香港仍是中國重要的窗口，無論經濟、政治及言論自由均如是。我很尊重每年仍有很多人出席六四紀念活動，亦很明白六四紀念活動是各大學學生會每年必然的重要活動之一。據我記憶所及，香港在回歸前後(包括董建華年代)從未發生扣押六四女神像的事件。因此，我很不明白為何政府今年要引用一項如此“無厘頭”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一尊女神像。政府是否真的如此不濟至竟然不明白在六四紀念活動前做出那麼愚蠢的行為，只會刺激更多羣眾站出來反政府？所以，當我知道發生這件事後，不禁寫了一篇文章，呼籲政府盡快將女神像歸還示威者。

中大的情況也一樣，我記得當年——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高銀——曾與高銀多次交手，並經常寫大字報罵他。回想當年，我記得曾經有同學用很尷尬的方法捉弄高校長，於是很多人問他是否要懲罰那些學生，他很輕鬆地微笑着回答問：“為何要懲罰那些學生？”我認為他這種寬容的態度，很值得以後的校長參考。雖然我不認為高銀是一位完美的校長，而事實上亦沒有人是完美的，但我相信寬容是他最大的優點。

中大學生會想擺放的女神像，是用來紀念六四的展品，對同學來說具有特別的紀念意義，故此我認為校方沒有必要斷然拒絕學生會的申請。對於它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我想表達一些個人意見。我知道自從他們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學生會的申請後，大家紛紛認為“政治中立”一詞含有貶意。我們暫且不討論應否以政治中立為理由及所作的解釋是否正確，但的而且確，如果我們是尊重不同意見的話，政治中立其實也是可以採納的立場的。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很多國家互相對立，亦做了很多不對的事，但一些國家如瑞士則仍然堅持要保持政治中立。因此，我覺得在這議事堂內，我們的胸襟亦應當如此。當某些人選擇在某件事上抱持正或負、支持或反對的立場，而其中一人則是政治中立的，我本人也會予以尊重，並應保留一點空間，讓他們採納這立場。在這問題上，我相信大部分中大校友也同意中大應讓女神像在校園擺放，但至於是否永久擺放，我歡迎中大公開諮詢所有師生。

至於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其實大部分我也是同意的，唯一不表贊同的是，他說香港在回歸後，“言論及表達自由正日漸收窄，‘一國兩制’名存實亡”。我覺得這並非充分反映現實，因為現時進行的辯論，大家每天都可以大鳴大放，正好顯示香港仍是中國特區一個重要的言論窗口。因此，我只好就這項議案表決棄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言論自由一直是本港賴以繁榮的基石，也是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公民權利。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必須堅決維護這項權利，以確保每個人也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讓香港可以兼容不同的聲音。要確保這項權利免受侵犯，確實要市民大眾共同努力和關注。

事實上，回歸以來，港人亦十分珍惜和善用這項權利。我們不單能繼續自由表達意見，亦可透過各種集會表達立場，而且不論是傳統或新興的網絡媒體，對政府或時事的批評和監察也未嘗鬆懈，反而比過往有過之而無不及。

至於今年支聯會舉辦六四紀念活動所遇到的一些問題，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干涉支聯會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擺設5米高的新民主女神像，惹來很多對其執法手法的批評。我想指出，食環署的執法標準惹來非議已非第一次，例如它早前曾檢控戲院里外的一名老擦鞋匠，但在輿論壓力下又同意發牌。此外，它亦曾向兼售珍寶珠的雪糕車的“雪糕仔”“開刀”，不准他售賣該產品，但在遭到法官批評其執法有欠彈性之後，又改變了做法。至於這次食環署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檢控支聯會是否恰當，那當然有檢討餘地，但如果把這次事件提升至打壓的層次考慮，說甚麼“一國兩制”名存實亡云云——我也明白說這些話的人或張文光議員提出議案的心情，但我們認為言過其實，所以不可以認同。

以今年六四燭光晚會為例，共有15萬人參加。即使警方的估計數字亦達到歷年新高的11萬人，加上當天的活動十分順利，我們完全看不到被打壓的跡象。其實，我也是在維園附近居住的，在六四當晚亦看到警方封閉了多條道路，讓晚會得以順利進行。所有車輛皆要繞一個大彎才能到達目的地，因為附近的道路均全部封閉。由此可見，政府其實已盡了一切努力，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而這活動亦正好顯示香港的言論或表達自由是受到保障的。

無論如何，雖然六四晚會的表現不俗，但食環署沒收民主女神像確實引起了很多批評。當局這次的執法標準，我們看來事實上是相當混亂的，因為它一方面說沒收民主女神像是由於女神像過高會造成危險，亦可能危害市民大眾的安全，但另一方面，當有人表示不滿，它便立即說

可以，並讓主辦單位展開工作，更協助把女神像運回維園，並提供運輸工具及援助，轉眼間已把那些安全考慮拋諸腦後。那麼，究竟是甚麼原因呢？在這方面，真的是值得當局檢討的。

儘管我這樣說，但我同時亦覺得任何團體不管舉辦何種活動或本身的理念有多崇高，也要遵守法律和規矩，以及辦妥適當的手續，而不是自以為理念崇高，所以喜歡怎樣便怎樣。即使橫衝直撞也阻不了，即使有法律亦未必要遵守，皆因有崇高的理念。我們是不能認同這種看法的。

我們認為，汲取這次的經驗和教訓，自由黨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的法規及執法程序，讓表達自由及言論自由可在法律下獲得充分的保障。然而，我亦要求作出表達的人要合法，也要遵守法律。如果有需要提出申請，並有一定的程序須予遵從，有關人士便得遵從相關程序，不可以喜歡怎樣便怎樣的。

主席，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行政與計劃委員會近日以政治中立為由，拒絕學生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一事，自由黨同意大學應是一個兼容並包的場所，應容許持不同意見的人自由表達立場。但是，正如中大署理校長華雲生指出，校方決定是否讓女神像進駐，政治中立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背後還有安全和保險等考慮因素。當然，一句“政治中立”便已招致不少風雨，但中大候任校長沈祖堯也表示，在上任後會就此事諮詢校內師生，然後作出恰當的處理。我們應對校方予以信任，亦深信它不會輕言放棄學術自由如此重要的基石。

至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要檢討所有法例，確保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的法例能夠提供恰當的表達渠道，自由黨當然贊成，問題是這項我們贊成的修正案卻是掛在一項我們不能贊成的議案上，所以我們也只能表決棄權。

最後，我們想再強調，維持香港的表達和言論自由確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法國思想家伏爾泰所說：“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會誓死捍衛你表達意見的權利。”相信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恪守的原則。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管轄公眾娛樂的。以往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被檢控的罪行，絕大多數是例如戲院未取得牌

照便放映經營，而另一類則是從罪案的角度，現已較少見的所謂 floor show或脫衣舞。這是每位收費的，客人須穿過一塊黑布進入，我們現在只能在粵語長片看到。一直以來，《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檢控的罪行均屬於這種性質。

主席，政治的表達和抗議則由另一項法例管轄，便是《公安條例》。如果政府認為這次在時代廣場發生的事屬於公眾娛樂展覽，我覺得是荒謬絕倫的。有同事也說過，一名義工或所謂的負責人可能被問過那是否一項展覽，但這不是結論性的，必須整體地判斷究竟整項活動是公眾娛樂展覽民主女神雕像，抑或實際上是政治的表達和抗議。

主席，我們回看過往法輪功在中聯辦門外的示威行動，上訴庭的判詞都是很清楚的。法輪功成員每天在中聯辦门前的欄杆豎立抗議標語，最後食環署指他們未經申請而將橫額掛在欄杆上。但是，很明顯，法官經考慮後得出的結論是，他們並不是要展覽：“江澤民打壓法輪功，可耻！”的標語，即並非娛樂性地展覽這標語，否則，這便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管範圍。他們並不是要這樣做，反而顯然表明是抗議活動。即使政府在第一晚真的誤會了，但在第二晚又怎會再誤會呢？很明顯，政府是有預謀、有計劃地打壓言論自由和支聯會的活動的。

主席，第二點是悔過書的問題。李卓人亦巧合地曾在1989年簽署悔過書，所以他對悔過書相當敏感。他剛才沒有時間，所以千叮萬囑我一定要替他說，他不會再次簽署悔過書的。可是，香港警方竟然要他簽署一份悔過書。當然，身為法律界人士兼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我已很小心地問他那是甚麼悔過書，我甚至要求警方提供一個範本，詢問是否真的有這些悔過書。原來，他所簽署的內容是表示明白在時代廣場已經違法。

我作為一名律師，對此更敏感，因為一般來說，警方會要求一名疑人或被拘捕人士落口供，然後再要求他簽署一張招供紙(admission statement)。我們有法官的程序，稱為“judges' rule”，即警告他：“唔係事必要你講，但你所講的，會用筆記錄作為呈堂證供”，而不會貿然找一個人猶如“搏懵”般對他說，現在把證物交還給他，但事實卻要他寫一張招供紙，載明：“我明白我違法”的。“我明白我違法”不就是招供紙、悔過書嗎？那麼，警方 —— 還要是重案組，我嚇得差不多跌倒在地上 —— 重案組日後在面對大犯、嫌疑犯或重犯時，是否完全無須讀出警誡詞，便可要求“打劫者”盡快寫下明白打劫是不對的，他不是人，不會再犯案和已經悔過，然後才把贓物交還給他。是否要這樣寫呢？還說是重案組，卻竟然這樣做。即使是值日隊也該懂得怎樣做，更遑論重案組。

我唯一想到的是，重案組的專業水平應不會糟至如斯地步，如果不是有人要求他這樣做，令他panic(即“震騰騰”)不知如何是好，便是有人命令他無論如何也要迫那人簽名。雖然我觀察警隊工作已很久，但真的難以理解為何重案組會在退回證物時，要求對方寫下他明白他違法。為何要這樣寫呢？

當我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查問這是否慣常做法時，他說：“very uncommon”。我相信這位助理處長也不敢說謊，還表示會翻查有否這樣的先例。他能晉陞至助理處長的職級，也應已在警隊服務數十年之久，但他也說“very uncommon”(不常見)。

主席，我只能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整個程序是不尋常的。我希望政府改弦易轍，否則，政府的威信及在市民的心目中是否仍然堅持言論自由，將不止是一個問號，而是會繼續受到無限的質疑，並墮進深淵。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次民主女神像被強搶的例子，其實是近年收窄公共空間和言論空間的例子之一。我相信，在香港尚未有一個全面的民主制度之前，公共空間和言論空間極具重要性，因其可讓市民(包括弱勢社群)有機會表達意見。

近數年來，最著名的例子是，政府限制公眾人士使用時代廣場或其他地方表達意見。雖然我很關心此事，但亦不知道現時如要在時代廣場舉辦政治活動須有甚麼申請手續。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告訴我可向一個名稱類似“時代廣場管理委員會”的提出申請。我詢問他們，假如申請遭反對，我可否提出上訴，但他們表示不能回答。在某程度上，這縮窄了市民表達意見的空間。

第二個例子是，言論和表達自由不單指說話，也可以透過各類文化活動進行。最離奇的是，一兩年前，有一位先生在中環寫生，但卻被人驅趕。我不明白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特別對驅趕市民感興趣。總之，甚麼也要驅趕。即使有人在街上吹笛，也會被驅趕。有一次，我跟民政事務局局長說，香港有一項“消毒政策”，任何人如在街上進行一些簡單的文娛康樂活動，也會被驅趕。其實，文藝活動除可帶來娛樂外，也是一種表達的形式。

有些文藝活動，例如有關六四的話劇——在廣場上放一朵小白花，對嗎？這本身已是一種表達，但問題是，有關活動必須在租用的劇場內演出。我們有時候會問，為何不可在社區中心門外演出呢？又或在7號碼頭(即現時的港外線碼頭)，把遼闊的走廊當作劇場，是否可以呢？答案是不可以的。如要在該處演出的話，便須提出申請。然而，我幾乎可以肯定告訴你，如須提出申請，便一定無法進行。要經歷地政總署、食環署、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甚至TELA(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之，必須經過這六七個部門的程序，制度中已有先天性“intrinsic”的限制，令香港已沒有甚麼表達自由可言。

主席，坦白說，關於表達言論自由的空間，任何人如想說話、做事或透過文娛康樂或其他活動表達意見，均須經過非常繁瑣的行政程序，一般人是不能做到的。支聯會已經相當了得，每年六四均能租用維多利亞公園。然而，普通團體倘要租用現有文化場地以外的地方，差不多難於登天。我真不明白，為何香港在這方面的限制會這麼高？

在此再談談我的關注和街頭表演這種表達自由的方式。直至本年7月，即後天才開始進行試驗。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提出申請及知會有關部門。有時候，我會懷疑政府是否對表達自由採用了一種控制性的機器，寧願不予批准。對於這種表達意見的方式，限制越高便越好。我看到的現象是，不單是民主女神像如此觸目的例子，即使是我們制度內所說的法治社會，在限制言論表達和透過其他形式，例如文化活動、音樂、話劇等途徑表達意見或政見方面，在香港也很難做得到。

主席，很多同事也曾就這問題作出分析。我最後想說的一點是，如果香港在整個表達意見和透過其他形式來表達意見或政見方面無法邁向更寬鬆和自由的話，我們實在配合不到整個政制的發展。無可否認，現時的政制發展仍然很慢，但制度上的改變必須逐步進行。再者，功能界別遲早會被廢除，而特首選舉的門檻亦會降低。整個政治生態會趨向民主化。即使建制方面未能達到這速度，但看看“80後反高鐵”、今次的政制改革，以及明天舉行的七一遊行，很多制度以外的民間活動時時刻刻均想突破、試驗和衝擊政府對限制表達自由的底線。

政府和局長其實應該想一想，現時法例下政府各部門的壓迫性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這種制度最終會令民間社會和民眾覺得表達意見——不單是說話，我剛才也說過，透過其他形式，例如戲劇、文化、音樂等表達形式提出政見和意見，都會令政府與這些人產生衝突。因此，我希望副局長能聽取我的意見，與其他部門想一想，在現有法例的

限制下，是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令香港在邁向民主的同時，在制度上也能落實給予市民表達意見和政見的自由。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就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文光議員：主席，多位同事不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其中一個理由是，雖然湯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問題，但他倚附着張文光的原議案，尤其是倚附着“一國兩制、名存實亡”這兩句。因此不敢苟同，並且會投棄權票。

我想請他看看，他所倚附我的原議案是否如他所說。我的原議案分為3部分：第一，香港人紀念六四活動遭打壓，其中一個例子是警方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扣押兩尊民主女神像及天安門屠殺浮雕，這是剛剛發生的事情。第二，入境事務處兩度禁止藝術家來港，而他們的藝術品均在六四前後擺放，藉以悼念六四。第三，香港中文大學以政治中立為理由，拒絕在校園內永久擺放民主女神像。因此，我的原議案是，令人擔憂言論及表達自由收窄，“一國兩制”因而名存實亡。誠然，議案的焦點在於擔憂，即是說，連串事件令很多人憂慮，我們的言論和表達自由會否受到影響？“一國兩制”會否名存實亡？在此情況下，湯家驛的修正案倚附着我的原議案。因此，我想請政府及相關同事明白——儘管我知道你們不會改變——你們應該支持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甚至支持加添在我的原議案後的修正案。

其實，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是寸土必爭的。當前真正的問題在於涉及六四悼念及平反六四的活動。由於羣眾有廣泛的共鳴，甚至發起良心的行動及大是大非的行動，因此，沒有人有膽量直接鎮壓，亦沒有人有膽量直接阻止。難道政府有膽量不借出維園場地進行六四的燭光悼念活動嗎？因此，政府現在便“使橫手、出蠱惑”，利用法律作為工具，挖空心思，務求令大家感到不安。例如利用《入境條例》拒絕民運人士及藝術家入境；利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搶奪民主女神像；利用《警隊條例》下的阻差辦公罪，拘捕保衛民主女神像的義工。他們只是保衛民主

女神像而已，事後政府亦已依法把民主女神像歸還給他們。這證明保衛民主女神像本身並沒有錯，否則，政府為何會將之歸還給他們呢？更甚的是，政府以普通法下的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檢控那些走進中聯辦抗議監禁劉曉波的支聯會常委，包括李卓人；以《電訊條例》檢控民間電台的嘉賓，包括司徒華。這些也算是法律嗎？政府手執法律為由，阻止悼念活動、收窄言論及表達自由的空間，不敢正面挑戰悼念六四的羣眾，甚至知道平反六四的日子將會出現。然而，政府又不敢做，不想將自己的行為寫下歷史，成為耻辱，於是便援引這些法例加以阻撓，或斷言“一國兩制”已名存實亡，忘記“擔憂”這兩個字(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就維護港人表達自由這個大家也非常關心的議題發表意見，我感謝大家提出的意見和觀點。

我剛才已提及，香港市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事實上，香港每天也在體現高度的言論和表達自由。香港的傳媒發展蓬勃，本地和國際的報章雜誌隨處有售，並可自由報道和評論；報章可以自由地評論時弊；電子傳媒亦透過各種節目，邀請不同界別的嘉賓及市民評論政府政策，就政府各項措施、立場、表現等發表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我們也不時聽到對政府或其他人士的批評聲音。香港有眾多不同風格、不同政見的時事評論員、專欄作家、新聞工作者、聽眾和讀者，他們每天透過不同的渠道自由發表意見。

同時，在這個議事廳內，議員也發表他們的意見，並通過媒介帶到香港每個角落。市民也可透過集會、遊行或示威，表達他們的意見和訴求。在香港，我們有充足的言論和發表自由，政府亦會繼續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保障市民在這方面的自由。

剛才多位議員對有關部門於今年5月29日及30日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表示關注。該條例訂立的目的，是要確保公眾娛樂場所的公眾安全和秩序。因此，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必須符合由食物環

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消防處及警方)在建築物安全、衛生、消防及通風設備等方面所定下的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該條例的發牌當局，而條例下有關的發牌程序則由食環署執行。

今年5月29日及30日，食環署人員於銅鑼灣時代廣場採取行動，執行該條例，警方亦在場協助維持秩序，防止發生衝突或其他違法行為。就主辦者擬在時代廣場擺放展覽物品的活動，食環署並沒有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食環署人員多番警告並要求主辦者收拾物品離開，但主辦者並沒有理會，食環署遂表示會向主辦者作出票控，食環署現時正處理有關票控的程序。

警方當時亦隨即向主辦者作出多次警告，要求主辦者停止干犯法例及移走展覽物品。然而，主辦者並沒有理會警方的警告，警方最後採取行動制止主辦者繼續干犯法例，並檢走展覽物品。

總括而言，有關部門在時代廣場外檢走展覽物品是根據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與政治或表達自由無關。

數位議員亦提及一些人士被拒入境。法治對香港的成功及繼續保持繁榮安定至為關鍵。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我們的法律制度。正如世界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一樣，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責任根據法例執行並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均依據法例和既定政策，並視乎個別旅客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作出批准或拒絕入境的決定。

有關個別人士被拒入境，是屬於入境處執法的事宜，與言論或表達自由並無關係。

有議員提及在舉辦遊行活動時受到警方阻撓。一如其他國際都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有法例規管公眾集會和遊行的，目的是在保障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警方在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主辦者，並積極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但是，大家也知道，香港是一個人多擠迫的地方，大型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會影響其

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亦可能會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故此，警方在便利示威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並且要取得平衡，兼顧公眾地方或道路的其他使用者的權利和安全。遊行人士向公眾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和社會秩序，在和平、安全的原則下進行。

有議員提及在《電訊條例》下的執法行動。根據《電訊條例》，任何人如果沒持有適當牌照，其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即屬違法。根據《電訊條例》第23條，任何人在知情下參與透過無牌無線電發射器傳送信息，亦可能觸犯刑事罪行。電訊管理局如果懷疑有人使用無牌無線電發射設備作無線電廣播，或有人參與該廣播，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電訊管理局根據法例，對上述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是為了有秩序管理使用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免產生干擾，影響正常無線電發射運作，與限制言論自由完全無關。

至於湯家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在開場發言時已提及，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1991年制定後，政府已檢討本地的法例並提出修訂。至今，當局已制定了逾40項修訂條例和附屬法例，當中超過20項修訂條例是與發表自由和新聞自由有關的。自進行有關的檢討及法例修改工作後，現時的香港法例整體上已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與言論自由有關的條文相符。

此外，在草擬新法例及修訂現有法例時，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就對人權的影響諮詢律政司，以確保所有新法例和對現有法例的修訂不會抵觸《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接着，我想就學術自由作回應。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及，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觀，而院校自主則是香港高等教育賴以成功的基石。院校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可妥善地履行其責任。院校自主含有多重意義，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只要不違反香港法例，各院校在法律上擁有管理校政的自由。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院校均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受本身的法例所監管。因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理念、信仰和辦學宗旨，各院校的法例訂明院校就其目的及功能所享有的權力、自由及管治架構。一般來說，院校也設有校董會作為院校的最高管治機構，並設有教務會作為最高的學術機構。

政府致力維護高等教育院校的自主，亦認為現時的院校管治制度已經有效保障院校自主這原則，讓院校履行其職責，促進知識的創造與傳播。

主席，在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方面，政府亦致力維護《基本法》，以及所有本地法律中訂明的各種權利和自由，政府並沒有打壓民運活動。事實上，香港市民享有的言論、表達自由，以及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也是有目共睹的。

政府和廣大市民一樣，非常重視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自由。這些自由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要維持國際城市的地位，社會能持續發展，言論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特區政府會堅決保障《基本法》和本地法例訂明的權利和自由。

此外，事實證明“一國兩制”在香港已成功及全面地落實，香港將會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享有“高度自治”及各種自由，這是香港特區最基本的發展基礎。

剛才有議員提及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與一些黨派或聯盟的會面，並因而對“一國兩制”有所質疑。主席，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要走過“五部曲”的，而中央在此事上是有憲制角色的。最後，剛才黃毓民議員提及林瑞麟局長上星期五在立法會大會上的說話，局長於翌日出席電台節目時已解釋，他只是反映從市民和朋友間聽到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7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零5秒。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對政府沒有特別寄望，因為我知道它將來仍會利用法律打壓悼念六四的活動。不過，我對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仍有寄望，因為民主女神像現已搬進了中大校園。據陳茂波議員——中大校董——剛才所說，政治中立並非中大拒絕擺放民主女神像的唯一理由，當中還涉及安全和保險方面的問題。那麼，情況便更簡單了。我希望中大能夠接納學生全民投票的結果，因為所謂的院校自治，不單指大學的高層，而且還包括院校的師生。如果投票結果顯示可把民主女神像永久擺放在校園內，請協助學生解決安全和保險方面的問題，讓我作為中大校友或前校董也能感到光彩，感到你們尊重言論和表達自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7人

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長者住屋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長者住屋政策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政改已經起錨，我們希望大家能夠集中關注及推動民生、經濟的事務。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投放更多精力在民生事項上，而議會各黨各派能夠在民生事務上取得較多共識。對於民生事務，市民當前最關心的是房屋問題，一方面是年青人置業、找尋“上車盤”的問題，另一方面，長者的安居問題其實會越來越凸顯，所以也是不可以忽略的。

據政府統計，現時65歲的人口已大概有100萬人，在7人當中，有1人是65歲以上；20年後，在4人當中，便有1人是65歲以上，這速度是相當驚人的。我曾經請我的議員助理統計一下在20年後，議會現時的同事有多少位屆時尚未足65歲，結果只有3位，便是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其他57人，在20年後，年齡均已達到65歲。當然，局長、副局長、曾蔭權更不用說，全部均是65歲以上的了。很明顯地看到，這個問題的速度非常凸顯，一方面證實香港人健康長壽，但另一方面，長者的政策是刻不容緩的，特別是房屋政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建聯一直推動長者的福利政策。智經研究中心最近在4月份公布了一份研究報告，名為“長者住屋新思維”。當中有很多意見，有些是較新的概念，有些是本議會經常作出推動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參考這些研究，亦參考今天辯論中議員的發言。

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集中在數方面，作較多思考和推動，特別是一些長遠的規劃和策略，我覺得是值得我們多花時間進行討論的。

第一方面，現時有不少長者即將面對退休後住屋的問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現時已經在觀塘和將軍澳，透過“長者安居樂”的計劃，推出一些優質的長者邨。長者邨的規模很小，但相當優質，配套齊備，而且相當受歡迎。房協現時的單位大概只有500個，但仍有不少長者希望能夠入住。所以，政府最近也在土地政策上有些“先行先試”的計劃，特別在天水圍，讓房協繼續舉辦、籌劃這類型優質長者邨的計劃，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

然而，這些零碎的工作，仍未能讓市民看到政府有較長遠、完整的規劃。因此，將來在土地規劃上，政府可以考慮一下在一些公屋、私人樓宇的旁邊，真的可以興建一些小型、優質的長者屋，令一些年青夫婦可以就近長者居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現時也有大規模的重建工作，它應該肩負社會的使命，設想社區在重建後的設計。我們覺得要年青夫婦與長者一起居住，有時候是比較困難的，但在同一個屋邨、地段，如果是能夠鄰近的話，我覺得這對家庭和諧是有好處的。所以，市建局完全可以肩負在這方面規劃和推動的責任。

房協同樣有此經驗。代理主席，我知道現時有很多非政府機構，包括東華三院、保良局、明愛等很多機構，它們擁有土地，但未能夠完全發展。所以，機構與機構之間，房協與這類機構之間，是否也可以考慮合作推動這類優質的長者屋呢？因此，從土地的規劃、機構與機構的合作，眼界是完全可以再擴闊，把“長者安居樂”的計劃發揚光大。

代理主席，這不單可以在本港做到，很多長者其實很想返回內地或鄉下落葉歸根。民建聯去年曾到訪珠三角9個城市，包括肇慶。在肇慶，一間香港的非牟利機構開設了一間為港人而設的長者院舍。那裏的環境非常好，有山、有水，地方也很好，但沒有太多人入住。大家瞭解過，關鍵便在醫療問題上。香港賽馬會也在深圳開辦了院舍，同樣只有很少人入住。然而，香港的長者是很想前往的，但卻欠缺了整體的配套。

今年，CEPA(七)剛剛簽訂了，香港的醫院可以進駐內地開辦，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如果一處地方能夠擁有整體配套，包括香港的醫院的話，我覺得這個概念是完全可以利用內地的土地來進行香港的計劃。只要政府下定決心，與內地政府商談，我認為內地政府也願意合作。

當然，不管是醫療、福利或“生果金”離港限制的檢討，也應該繼續進行，令福利可攜性的概念能推展到內地，我覺得這能給香港長者多一個選擇、多一條出路。

事實上，內地亦有不少公務員或退休人士，現時也已經在內地置業。然而，當他們要看醫生，便要趕回香港，這對他們本身也很不利。但是，如果他們在鄰近……可否研究一下醫療福利完全可以有可攜性，在內地也可以適用的呢？可以計算得到，這在成本效益上是完全有利的，特別是對於病人亦有好處。在這方面，政府是否也可以考慮呢？

此外，是有關“逆按揭”的問題。當然，香港現時仍然未有“逆按揭”，這只是一個概念。這個概念是，如果長者有一個樓宇單位，他可以按回給銀行，銀行每月可以給他一點定期收入，直至永遠，而這位長者亦可以繼續在這個單位內安心居住。當然，對於一些沒有太多積蓄，甚至沒有退休金，但只有一個單位的長者——他再沒有收入，子女也可能有一定的負擔——這種計劃是有一定吸引力的。如果這個單位價值100萬元，銀行可能每月給他2,000元；200萬元的單位，便可能給他4,000元，加上1,000元的“生果金”，這其實是頗好的生活方式，他也無須擔心搬遷、住屋的問題，也讓他能有一定的收入。

工商專業聯會在2008年做了一項研究，指出這類家庭現時大概可能有12萬個。在20年後，便大概會有25萬個，這個市場是存在的。事實上，對於這項建議，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2000年，即10年前，已經在本會提出一項質詢，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找回有關的答問。許仕仁當時擔任財經事務局局長，他的答覆令我們非常失望——他說無須作出研究。我希望鄭汝樺局長在經歷了這10年的變化、長者人口的增長後，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想法會有一定的變化，不會再說無須研究。

對於一些畢業生，他們在追尋“上車盤”。長者擁有一個樓宇單位，那可能是“下車盤”。如果能夠把他的資產——“下車盤”——變為現金，而他也能繼續在那裏居住，每月仍有收入，我覺得這是值得考慮的。銀行在研究中，如果政府及按揭證券公司能一起推動，令市場形成，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最後的便是讓長者自行作出選擇，多給他們一個選擇。我希望政府能夠對此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對於“逆按揭”，我便不太喜歡這個名稱，中國人所說的忤逆，是指子女不孝順，但這是從英文翻譯過來的。因此，可以參考一下新加坡的做法，它使用了“長者按揭回購計劃”、“安居按揭”或“銀髮按揭”等較“in”的名稱，這總比“逆按揭”好，市場可以在這方面考慮一下。

代理主席，我的議案內還提出了其他建議，議員待會兒也會就此進行辯論。然而，我始終覺得，本屆政府對長者住屋問題、退休住屋問題，必定要有所回應，而將來——下屆任何疑似的特首候選人亦會觸及這個問題，香港是很需要有一個長遠的規劃及打算的。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先前有3位議員表示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但陳偉業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所以，本會現在就議案及餘下2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請潘佩璆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真的是老生常談，以前在這裏辯論長者住屋或長者安居的議員，過了這一大段日子，他們現在可能也成為長者了。可是，過去參與辯論而成為長者的議員，至今仍未能為長者爭取到一個真正良好的住屋政策。

代理主席，60歲以上的長者大約有120萬人，佔全港人口18%，住在公屋的約有41萬人，約佔全部長者三分之一。當中有部分跟家人同住，有部分則是自己照顧自己的。今天，民主黨會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為長者未來或現時的居住問題着想，我們是沒有理由反對任何議案的。即使同事有不同的看法，也是為了長者好，因此，民主黨會支持全部的議案和修正案。

但是，我們會提出房屋署長者屋(下稱“劏房”)現時所引起的問題，即我們過去一直批評的“劏房”做法。今天，仍然有大量這種“劏房”單位未能全面改善，還有很多長者居住。居住在這些“劏房”的情況，是有數位來自不同背景和家庭的長者同時居住在一個單位，共用廁所和廚房設施。即使長者跟家人同住，也會發生不少爭拗，長者有時候也有很多本身的執着，與家人也可能會有爭拗，更何況是來自不同背景和家庭的數個人同住，而且還要共用設施，所以其實是很容易產生爭拗，甚至引致暴力事件的。我相信局長不單聽說過這些情況，亦處理過不少這類個案。

自2000年至今，已約10年了，房屋署已停止興建這類“劏房”，並已制訂改建計劃，希望把“劏房”改建成一般的單位出租，甚至是改建為安老院、老人中心、社會服務中心或其他用途等。雖然強搶民主女神像很神速，但每年的改建速度卻非常緩慢，每年只能改建500個單位。今天，還有6 000名長者住在這些“劏房”內，所以情況令人很氣憤。

我們說了很多年，為何還未能解決呢？如果按這速度，要這6 000名住在“劏房”的長者住得更舒適，還要等12年。我們這羣立法會議員又將會變成長者，才能解決這問題。所以，民主黨希望房屋署或運輸及房屋局能盡量加快改建“劏房”的速度，並安排長者盡快入住更舒適及更能自己照顧自己的房屋。

代理主席，民主黨地區辦事處近年收到很多涉及長者設施的投訴，包括通道欠缺扶手或上落的斜道問題，地磚容易滑倒，商場出入口玻璃

門的推門方式不適合長者，長者在屋邨設施和商場範圍內只能蹲在地上休息，沒有座椅等設施。局長可能沒有此需要，但如果不相信，局長可以到商場走一圈，嘗試找地方坐下來。如果不是到茶餐廳，也不知道可以坐到哪裏。

我經常到訪有很多長者居住的麗閣邨——我不說北區了——不單是長者，很多年青人也是蹲在商場，因為天氣熱而那裏有空調。遊樂場則只有鞦韆、滑梯等，長者只能望門興嘆。民主黨希望可在這些屋邨，尤其是一些較舊型的公共屋邨或商場，增加一些設施讓長者使用，例如剛才提到的扶手設施、上落的斜道、在地面鋪設防滑物料等。即使開門的方式亦要講究，就像家裏沒有健身設備，推門便變成健身運動般，這叫長者怎麼辦呢？這些問題基本上皆是要處理的。此外，還有卵石徑、門球場或其他可以讓長者舒展的設施，甚至棋檯——彩園邨有很多長者或其他人每天都會下棋，這都是很好的消遣。政府可否興建及增加這些設施呢？其實，這些設施沒有甚麼大不了，也不是很難做到，但正正反映了政府部門有否關心長者。

多年前，房屋署設有聯絡主任負責屋邨社區服務計劃，後來取消了，交予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支援服務隊，但全港只有41隊，要照顧120萬名長者，這是否足夠呢？希望政府考慮如何提升這方面的服務。居住在屋邨的長者經濟能力其實比較差，特別有需要別人關注，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提升更多關懷長者的工作，安排一些服務隊探訪長者和隱閉長者，為他們安排活動，讓他們可以多接觸社區。其實，長者外展隊並不是沒有，只是現時不知為何卻少了一點，可能由於設立了綜合中心，活動大多數在中心舉辦。今天這些問題未必是鄭汝樺局長要跟進的，但希望數個政策局能夠互相溝通。

接着提出的，可能跟鄭汝樺局長也不太相關，但就長者安居方面，我覺得有些事仍是有需要關心或落實的，便是“生果金”的離港限制。為何安居會跟“生果金”離港限制有關連呢？很多在內地居住的長者都有領取“生果金”，但受現時的限制，長者在一段時間後便要回港居住若干時間，否則便不能領取“生果金”。如果長者像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般，依靠少許儲蓄回內地安居，便不能領取“生果金”，以致長者對到內地安居亦有一些戒心。事實上，就這種情況，高等法院上星期已裁定，社會福利署規定申領綜援人士申請前留港不少於1年的限制是違反了《基本法》。雖然這是綜援的案例，而有關“生果金”的情況卻還未有判決，但我知道黃國健議員已準備在政府不處理的情況下，訴諸法庭的。

為甚麼要長者跟政府打官司，政府才願意在這方面給予他們關心呢？政府可否盡快如綜援般對長者不設離港限制呢？政府部門可能會說不行的，長者離港到其他地方居住仍每月領取1,000元，如果長者百年歸老又怎樣？會一直存入其戶口。其實，可以一些行政安排處理的，要求或邀請長者每年回港報到一次，這是否可行呢？如果長者沒有出現一段日子便進行調查，看看是否發生問題，這都是一種關心的做法，而不要每每為了省錢，卻令長者到內地安居也有擔心。

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除了取消綜援金的離港限制外，“生果金”的做法亦要與此看齊，長者才能在香港或國內真真正正安居，無須一定居住在香港的狹小公屋。其實，國內的居住環境可能比香港更好，如果我們能夠在這方面多加關心，長者能有更多選擇，在住屋和安居方面都會更美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統計數字可告知我們很多事情，所以在準備今天這項修正案時，我已經參看了一些統計數字。

首先，我們看看香港長者的人口，我們會發現1996年至2006年之間，不論是總人口數目，還是佔人口的比例而言，長者人數都有相當實質的增長。在這10年間，長者的總人口由大概63萬增至85萬，增幅達22萬人，而長者所佔的總人口比例也由10.1%增至12.4%。這反映香港人口的老化情況的確相當令人關注。

其次，在這10年間，獨居長者的數目確實有實質的增長，而所佔的長者人口比例，仍維持在11.5%左右。這給我們一個較安心的信息，就是獨居長者的比例並沒有增加。跟配偶一起居住的，在這10年間其實有相當大的增長，由1996年的48.3%增至2006年的51.6%，這有點令人出乎意料。但是，與此同時，跟子女同住長者的比例則大幅減少，由1996年的60.3%減至53.4%，這個減幅的確令人感到憂慮。至於非家庭住戶的長者數目，即指那些居住在老人院或護養院等的長者，比例則由5.5%增加至一成，這個增幅實在驚人。

就以2006年的統計數字來看，獨居長者在公屋的比例超過一半，達53.6%。至於居住在公屋的長者，不論是跟配偶或子女同住的，比例也達到大概四成。這四成或五成的獨居長者，仍遠遠高於居住公屋的整體

人口比例。居住公屋的整體人口比例大概是31%。以公屋而言，長者人口的比例是相當高的。

這些數字反映了甚麼呢？第一、令人最關注的是，子女跟父母同住的比例似乎越來越少。那些子女是否真的越來越厭棄年老的父母，而不想跟他們同住呢？我相信不是的。跟父母同住其實是大部分子女都想繼承的傳統，但做不到。為甚麼呢？因為現時的樓房，眾所周知，越建越小，還加上“發水”和呎數不足，一個人居住已經很困難，兩夫婦同住更覺很擠迫，再加上老人家，簡直是開玩笑。樓房的價格也很昂貴，年輕人可以負擔得起多大的樓房呢？這是很大的問題。

第二、我們看到長者居住在私人樓房的比例是偏低的。我認為這反映私人房屋市場其實不能滿足到長者的需要，也可說這個市場對於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其實是失效的。此外，一些長者並不是住公屋的，而是住在舊區籠屋的床位。這些情況已討論了數十年，還是無法改變，把所有長者安置在合適的居所，究竟問題何在？

就公屋而言，長者居民的比例特別高，這正正反映長者的經濟能力低，而公屋的獨居長者數目也相當高。獨居長者有甚麼問題？我稍後會多談一點，這表示他們須有較多的照顧和支援服務。也由於有這麼多的長者居住在公屋，公屋須有較多的社區設施、服務和設備，以方便長者。稍後我們談談長者所需的是哪些服務和設施。

此外，我認為整體的房屋政策不能滿足長者的需要。為何我這樣說呢？這是因為越來越多長者要入住安老院，而不可以在自己的家中生活。結果造成一個甚麼情況呢？就是長者受苦，沒有人喜歡入住安老院，而家人也因此感到內疚。政府支出大量公帑，讓長者入住安老院，結果形成一個三輸的局面。

針對長者的住屋需要，我有數點提議。第一、長者的經濟能力差，退休後收入不多，很多由於自己有一些積蓄卻不捨得花，也擁有樓房，根本不合資格申領綜援。在這情況下，雖然房屋舊了，但也沒有錢來維修。我們都知道，近年政府推出一些計劃，如長者維修自住物業的津貼計劃，但據我理解，這計劃是一次過的，似乎是為期6年。我認為這項計劃對長者來說是有需要的，我建議政府把它定為常設的計劃。

至於長者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身體的健康狀況越來越差，從行走自如，到最終可能要坐上輪椅，是一個人衰老的過程。我們看到很多屋苑

有很多斜坡，既沒有升降機、商場內也沒有自動電梯，對於長者的出入和在公共空間的需要方面，其實照顧得很少。

至於房屋設計，也存在着問題。由於空間和走道過於狹窄，為有需要坐輪椅、扶架行走的長者帶來很大困擾。在他們的健康狀況惡化時，也沒有考慮為他們改裝的需要。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房屋政策上一定要顧及長者的房屋需要。

長者的精神狀況也會漸差，當他們無法自理時，便有需要得到家人的照顧。現時有一些計劃，如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可以讓一些核心家庭跟長者親人同住。我認為這計劃雖然不錯，但編配的房屋往往遠離市區。家人為照顧長者，須花很長的交通時間上班。現時的工時這麼長，他們根本無法在下班後回家照顧長者。因此，為何不可以放寬一點，讓這項計劃也適用於市區的房屋呢？此外，一些長者在申請公屋時，他們的家人或子女可能居住在私人樓宇，以致他們無法享用這項計劃。在這情況下，對於申請公屋的長者，我們可否稍為放寬呢？讓他們可以選擇入住就近其家人、子女居處的屋苑？

長者建立新的社交網絡有很大的困難，以我們所見，很多長者在公屋要重建時，跟所有鄰舍、街坊都分散了，完全沒有熟人。因此，我認為在重建這些公屋時要很小心，要真正能照顧到鄰舍關係。當局可否分階段重建，小心處理這事情，以盡量保留鄰里之間的關係？

最後一點我要說的是，長者是須有很多服務的，包括日間護理中心、上門的各種護老服務，以及外展的醫療服務等，這些都是有需要配套的。當我們希望長者居家安老時，一定要照顧到他們的需要。這是我們希望政府會關注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議員關注長者對住屋及其他方面的需要，並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

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是“長者住屋政策”。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討論事項，其實涵蓋了安老政策的多個範疇，包括如何透過土地規劃及房屋設計，來為長者提供合適的居住環境，以及如何透過財務融資市場的產品，來幫助長者在資金方面的需要。其他方面亦包括長者福利及醫療政策，以及公屋政策和公共屋邨的設計及環境等。這些議題均涉及多個政策局的工作範疇，除了運輸及房屋局外，亦涵蓋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一如市區重建局等法定機構。我會代表上述各局就議案作出綜合回應，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政策局轉達。

隨着社會發展，香港的人口結構跟其他很多已發展的地區一樣，長者的數目佔人口的比例越來越高。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2007-2036》，在每8名香港人當中，現時只有1名是65歲或以上的長者。預計在2033年，大約平均在每4名香港人當中，便有1名是長者。劉江華議員很“心水清”，亦替議員及政府官員作出了統計。

關懷長者一直是政府的主要政策和方針之一。政府安老政策的目標，是讓長者“居家安老”，鼓勵家中老少互相照顧，以及鄰里間守望相助，從而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並且確保居住於不同地點的長者均能方便地獲得各類支援。所以，現行的政策是要強化家庭的互相支援角色，以及加強長者支援服務及設施，讓居住於不同地點而有需要的長者均能夠容易獲得及享用各種福利、醫療及社區等服務設施，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在資助房屋政策方面，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着重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包括長者在內，為他們提供租住公屋。全港目前有超過47萬名長者居住在出租公共房屋裏，佔全港長者的40%。

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透過適當的政策和措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類支援。例如，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長者可以透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請租住公屋。有長期護理需要並在家中安老的長者，可以申請獲政府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而有長期護理需要但無法在家中得到適切照顧的長者，亦可以申請獲政府資助的安老宿位。

在樓宇及屋苑設計方面，屋宇署於1997年推出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列出為方便殘疾人士在建築物內出入的正確通道和設施

的規定，而這些設計亦能幫助許多行動不便的長者。房委會自2002年起，在所有新建項目中採用“通用設計”，以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居民的居住環境。

在土地運用及規劃方面，為了讓長者有更多元化的住屋選擇，政府在數年前以象徵式的補地價，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了分別位於將軍澳及佐敦谷的兩幅土地，由房協試辦“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為中等入息的長者提供包括出租住屋、社區康樂及醫療護理等一站式服務的“長者房屋”。此外，政府亦同意讓房協在北角丹拿山邨舊址及天水圍第115區，推行另外兩項長者房屋的發展計劃。

我們會繼續因應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不斷調整和完善政策，以確保長者的需要得到合適照顧。

代理主席，稍後，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總結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府的長者住屋政策和現時香港老人家的住屋情況，可以讓我們很清晰地看到，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偽善或不人道，這亦可充分反映香港政府這個殘酷的資本主義制度，對老人家的剝削、對老人家權益的漠視。在這個資本主義社會，老人家，特別是貧窮和無助的老人家的生產力剩餘不多，甚至是完全沒有生產力。在這個着重消費的社會，他們微弱的消費力，對經濟推動也不大。因此，在政策中，政府把這無助和貧弱的一羣當作是負累品，只基於一些人道思維，便象徵性和敷衍地照顧他們一下。

我們看到現時長者居住的問題，是極為、極為嚴重的。我們到舊區察看一些板間房的情況，老人家如何被迫在一個炎熱的籠中居住，這些地區的溫度很多時候是高達38°C的。住在這些舊區的很多老人家，亦包括在公屋單位居住的老人家，因氣溫太熱而每天早上起床便要離開居所，走到圖書館或公園坐到差不多太陽落山後才回家，以免在“焗爐”中被焗死也可能沒有人照顧。

談到長者住屋的問題，政府必定會說有公屋讓老人家申請居住。但是，申請公屋是要排隊的，最低限度要等3年至5年時間，即使以現時的計分制度，也要輪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況且，能入住市區的長者住屋單

位，是極為困難的；能編配在長者熟悉的地區或有家人在附近居住的單身長者單位，更可說是極為、極為困難的。當然，兩年前，政府實施了照顧長者的計劃，讓長者的家人可以調遷至其居所附近居住，這是一個好方向。鄭汝樺局長負責這項政策後，也提出一些改進的方向，但整體來說，仍然極為不足。

我要說說數個較嚴重的問題，讓局長可深切瞭解情況。其實，我過往跟她碰面時，也先後提過不少這方面的問題。

第一，長者跟其家人合住，很多時候是被迫的。所謂被迫，可能是基於房屋署（“房署”）的既定政策，在合住後，如果要申請調遷或申請分戶，可說是難乎其難，除非嚴重至差不多有血案發生才可以分戶。近年當局在處理分戶的個案方面有少許放鬆，但仍有一個極為嚴苛的情況，便是要社工推薦，有時候甚至社工推薦……這問題數天前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有爭拗，甚至社會服務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推薦，房署仍然拒絕分戶，這是十分荒謬的，怎麼連專業社工推薦的，房署也拒絕接受？所以，在僵化官僚的情況下，房署自己獨大，漠視社羣的需要，漠視其他專業的權威和地位，這是表露無遺的。我們必須強烈譴責房署這種僵化官僚的態度，譴責它漠視專業社工的地位和老人家的需要。

另一個問題是，很多長者居住在沒有升降機的樓層。雖然政府現有計劃在一些沒有升降機的樓宇逐步增建此設施，但很多也要兩年後才可落實。福來邨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雖然現已開始逐步動工，但在兩年後才落成。很多長者基於腳患的問題，要很緩慢地上落樓梯。他們申請調遷，縱使有醫生信推薦，但等候半年也未能調遷，每天便生活在不能自己上落樓梯，要找人扶持才可上落樓梯的苦況。

此外，很多長者因為子女結婚，而子女又不能夠獨立，找到合理的居所，便申請將子女的配偶和孫兒加戶，因而發生很多家庭糾紛，特別很多是中港家庭，大家在文化和生活方式上缺乏適應。但是，基於加戶時，長者已“誓神劈願”簽了承諾書，是他們申請加戶的，便不可以申請分戶。很多家庭悲劇因而發生，一些長者經常遭到子女的配偶在精神和肉體上的虐待，他們被迫終日離家，晚上才能回來鋪蓆睡在地上，這些情況在很多地區中仍然存在。

再者，關於單身的長者居所，以天恩邨為例，政府當年以天恩邨作為中轉房屋，後來轉為一人單位。但是，一個單位只有80平方呎，廁所甚為狹窄，一位較肥胖的長者入內也不能轉身。我當年曾挑戰房署副署

長，要他與我一起到該處住一晚，他也不敢，那些地方根本是不適宜居住的。但是，基於政府當年的設計已經存在，現仍有數以千計的長者被迫住在這些設計惡劣且極為狹窄的單位，特別是在廁所內根本極難轉身。

此外，很多長者因當年曾受惠於居者有其屋的政策，故此現時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我認為這是應該放寬的。(計時器響起)……一連串的問題，反映現時……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反映現行政策惡劣的一面。

代理主席：發言時間到了。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根據聯合國的規定，當一個國家或地區65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10%以上時，便標誌着這個國家或地區已經進入老齡化社會。在2006年，香港65歲及以上的人口已有86萬，佔總人口的12.5%，可見香港已進入老齡化社會。據統計，按現有的人口老齡化速度推算，在2031年，該比例將上升至25%；在2036年，更將上升至30%，即有三成人口為長者。長者居住、護理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將會持續大幅上升。

如何讓這些曾為香港發展作出過貢獻的長者安度晚年，是整個香港社會要共同承擔的責任，政府當然責無旁貸。然而，現時院舍服務的資源相當有限，政府增加的長者宿位，亦難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長者人數，而且還有很多在政府福利網外的長者未能受惠的。因此，如何為廣大長者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使長者可以居家安老，才是應對人口老齡化之道，而這是要政府的房屋和福利政策互相配合的。

雖然現時政府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但相關計劃多針對福利網以內的長者和家庭，未有考慮福利網外長者對住屋的需求。目前，香港的房地產市場尚未有專為長者用家而設計的私人住宅單位，而政府亦從來沒有在土地用途規劃、地區規劃，以及賣地計劃上，對長者住屋需求作出任何回應。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為政府設計長者房屋政策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房協負責有關項目所有開發成本，屋苑設施基本達到無障礙的標準，單位內有雙擺門、扶手和免提視頻電話等，眾多專為長者而設的設施，文娛康樂、醫療護理設施亦一應俱全。長者只須繳交一筆過的租住權費後，便可終身租用住宅單位而不用再付租金。佐敦谷的彩頤居——這是我最熟悉的一區——和將軍澳樂頤居兩個屋苑推出後反應熱烈，已全部租出，還有超過150人在輪候申請。

政府應重新審視現有規劃，積極研究，並尋求發展此類長者社區或綜合社區的機會，以迎合不同階層長者的需求；探討是否可以要求房委會、房協及市建局，在重建或興建屋邨時，預留有配備長者設施的單位或引入“終身租住單位”。政府亦可通過出售在用途上有限制或附帶條件的土地，要求購得地皮的發展商發展有配套支援服務的長者設施和社區，或要求提供一定數量專為長者而設的單位。總之，如果政府有關注長者住屋需求，還會有很多值得研究的措施。

民建聯曾在10年前就應否引入美國“逆按揭”產品來港進行過研究。顧名思義，“逆按揭”是指業主把樓宇抵押予銀行，再經過其他機構，如按揭證券公司作擔保，有關長者可一筆過或每月獲取一筆款項，直至離世或雙方協定的時限。屆時，銀行可收回物業變賣套現。一般而言，業主年齡越大，可貸款的機會越高.....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覺得這樣對長者不太尊重。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指出現在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而這也是很明顯的。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屆時，銀行可收回物業變賣套現。一般而言，年齡越大的業主，可貸款機會越高，當然仍要視乎物業的價值。

“逆按揭”正正可以協助這羣有物業的長者將資產變為現金，讓他們自給自足，減輕子女和政府協助他們過渡晚年的負擔。長者更可利用“逆按揭”獲得的資金，搬到更高標準的優質居所，改善生活質素。“逆按揭”在海外推行以來，產品數字一直呈現較快的增長，亦有不少的成功經驗，可給香港市場作為借鑒。

但是，這些新的金融產品的引入亦須得到政府的支持。一般按揭證券公司可能無力承擔此類按揭風險。未知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是否可以考慮為這些貸款機構提供次按安排，並亦保障它們因放出貸款高於物業價格時所承受的風險？

此外，政府必須在長者長期綜援政策上作出配合，因為很多長者在領取綜援後，把物業抵押予銀行作“逆按揭”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在多方面思考長者在住屋上的需求。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本議事堂已淪為招商局，這是我一早付度而得的判斷。

我們每逢談到一種在其他社會已視為福利……即是對於一些已經直接或間接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在辛勤勞碌之餘，提供最低限度的合適生活水平給他們。我們一這樣提出來，這題材便成為了商機，房協本身由政府撥款一直發展至今，現時他們要做中產階級長者的生意了。

剛才陳鑑林指出，不如效法美國的按揭，“老兄”，兩地的房地產結構是不同的，對嗎？美國人買屋會越來越平，因為泡沫已爆破，對嗎？第二，不論怎樣說，美國也是個國家，香港彈丸之地，以炒樓、炒地、跳樓——先說明，這不是毒口，是指跳樓層——如何跟它相比？只是東施效顰而已。

如果交由銀行做，第一，銀行是否有空檔做？銀行只會注視利潤最高的生意，銀行不是善堂。第二，如果政府做，我不反對，因為政府願

意包底，我更不反對，因為保證了弱勢長者在交易的過程中，不會受到不平衡的平台計算。

香港這招商局簡直是混帳，全部的都是替財團賺錢的，每逢要求它們行善時，都要問對它們有沒有益處的。銀行家已有太多錢了，對嗎？銀行怎麼會做善堂，看看雷曼債主之中，有多少是長者？它們正欺騙長者。

政府在房地產政策上弄致一塌糊塗，在公屋政策方面推行10招，弄致公屋供應出現問題，居屋又停建，還說這是商機，要求地產商做點生意，順帶使長者受益？我真的看過一幅圖畫，是一幅名畫，展示羅馬帝國的人民吃雞髀，吃葡萄，唾沫如星，碎屑掉到地上，有一名奴隸撿起來吃。

代理主席，這是此議會的病態，由於我們的議會有不名譽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他們表明是為業界利益的。然而，陳鑑林不是這樣嘛，“老兄”，他是直選議員，我是住在此選區的，有很多老弱者是沒法置業的，你如何還向他們呼籲這是商機，不妨做一做呢？

代理主席，我必須告訴你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天，我在我的屋邨走過，有數名坐着的長者用粗言、毒口罵我，我轉身問他們為何罵我？他們指我攬亂香港，罵了一輪。當時是董建華執政，我對其中1人說，“阿伯(我知道他為何坐在那裏，因為他沒錢開風扇，沒錢享受冷氣，便一早出來霸位子)，我可以令你搞成這個樣子？是董建華令你搞成這樣嘛。”他聽了，沒作聲，我不知這位長者是否還在，我現在見不到他了。

還有一點，籠屋的主要受害者是長者，貧無立錐之地的，又是以長者為主。我在這裏侃侃而談，無障礙，說三道四。由功能團體選舉，以地產為主導的議會，會令地產商增加成本嗎？每一項政策，說甚麼環保露台，全部都呃到足，政府每次抄襲外國的改善措施，都被他們利用作為欺騙別人的工具。我們的議會真的無能，現在又叫他們進行這些，還叫他們這樣搞麼？

代理主席，說回公屋部分，老人之所以不自由，是因為如果想申領社會福利，必須與其子女一起或其子女必須離棄他才可申領，此外，申領社會福利時，子女要寫“衰仔紙”，或說明他們之間已不和，只不過由於戶籍政策問題而被迫同住而已。

老人是否一個獨立的個體？我認為是。以家庭為本，表面上聽起來好聽，但正如某位大作家所指，不幸的家庭，原因只有一個，幸福的家

庭，原因卻有很多。老人貧窮或其子女沒能力供養他，如果想領取福利，首先要割清界線，要子女不養老人。如要申請公屋時要加戶，加戶後不准分戶，這即是困獸遊鬥，為何沒公屋，是因為孫明揚用孫十招餵地產商。

大家看看，就從一位長者想有立錐之地來看，我們的議會環來環去都是一個詞“商機”，商機，有否想過“商”字可以怎麼寫？現時這個是“濫觴”的“觴”，他正在製造人們的遺恨。

代理主席，在這個議堂內，我知道我沒能力扭轉事實，但我沒辦法不在這裏以我無才無識，說一些大家容易明白的道理。長者要獲得照顧，一定要令到功能團體的腐敗制度被打垮，然後才有機會談論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原來取消了功能界別的議員，長者房屋政策便得以解決，或沒有了地產發展商，長者房屋政策便得以解決。我真的無法把兩者聯繫起來。

不過，特區政府在成立時，提出了“三老政策”，即“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作為未來的工作目標……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你要求譚耀宗議員澄清？

梁國雄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譚耀宗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譚耀宗議員：我不願意，我想繼續發言。

代理主席：你不願意？好的，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我其後參與了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得到……委員會的目的是推動政府落實有關政策。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長者房屋政策，正正便是我們當時所提出的“老有所屬”。

政府多年前曾進行一些“長者住屋意願”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長者家庭中，有14%期望可搬離現住單位，他們當中約有八成想搬往公屋居住，一成七想入住私樓或居屋，剩餘不到半成則希望入住安老院舍。大部分希望搬往公屋的長者家庭，主要是在租住私人樓宇。他們的經濟能力有限，可租住的只是一些租金較便宜、環境較差的舊型大廈，而且經常要面對搬遷或加租的壓力。所以，政府須繼續增加公屋中長者住屋的供應，進一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

同時，政府也應該努力改善長者的居住環境。香港在城市規劃上要考慮人口結構的變化，避免將長者住屋集中在偏遠地區，破壞代際融合。政府亦應該提供明確的規劃方向，推動地產發展項目中要包括長者住所，鼓勵發展商在發展物業時能提供足夠長者設施。在公共設施及房屋設計方面，政府必須盡快制訂“長者通用的設計及暢通無阻的設計規劃守則”，鼓勵業界採用“通用設計”概念，使各項設施能夠隨着居住人士的年紀而作出適當變更，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從而創造出無障礙的環境，使社區能夠融合不同年齡及身體狀況的人士，利便年長人士保持活力。

至於居住在舊區的長者，政府近年先後透過“長者維修自住物業資助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等，為長者維修物業提供財政資助。可是，由於不少長者居住的大廈缺乏管理組織，維修工程無人帶領及統籌，所以，樓宇滲水、石屎剝落等情況有很多也一直未能解決，居住環境還在

惡化中。所以，政府應該加強舊區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協助大廈籌組法團及推行維修工程，使長者的家居環境及早得以改善。

此外，政府須透過改良福利政策，增加長者居住地的選擇。為何我這樣說呢？據統計數字，現時有18萬香港人居住在內地，在內地置業，而住戶統計調查也發現，在內地定居的居民中，有20%是60歲或以上人士。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步完備，港人退休後返回內地生活可能成為一種趨勢，但香港的福利政策卻嚴重限制了長者選擇退休生活的地方。例如我們經常提及的“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民建聯多年來一直爭取取消這項限制。雖然有關要求已經放寬至現時的240天，但始終是有居住規限。所以，原本打算在內地長住的長者又要在香港及內地兩地跑，擔心超過了居住規限。有關這方面，我經常收到很多投訴，希望情況可以盡快解決，無須黃國健議員申請司法覆核。

有數間社福機構也向我提議，在內地開設的安老院，為香港的長者提供價錢廉宜，而且環境質素較高的院舍照顧服務，但它們的入住率卻不高，更是比較低。我們發覺主要原因是這些長者因為醫療的問題，所以……以及“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對他們亦構成影響。

我剛才提及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提出了“逆按揭”的建議。在10年前，我其實亦在安老事務委員會上提出過，但政府當時覺得這是無須考慮的。我很高興看到智經研究中心近期再次提出這項建議。我很明白在財務措施方面會有種種困難，但我看到新加坡去年亦成功推行了，我們是否也值得再研究一下，看看可否嘗試這樣做？

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計劃”，我覺得是值得推動的，因為這項計劃頗受歡迎，特別對於中層、經濟能力較好的長者來說，這可以給他們多一項選擇。所以，我們覺得以這種模式鼓勵機構提供專為照顧長者而設計的居住環境，應該是值得鼓勵的。

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有多項建議，其實與智經研究中心於2010年4月完成及於6月發表的長者住屋研究報告非常相似。有關研究報告針對擁有一定資產的長者，例如議案所提及的“長者安居樂”計劃對個人資產的最低要求是100萬元，而“逆按揭”亦是專為擁有物業的長者而設的財務安排。我們看到這些建議均須政府提供擔保才能實施，並且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當中牽涉到土地和公共開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很理解夾心階層有需要獲得照顧，尤其是沒有工作能力的夾心階層長者也有需要得到社會的照顧。同時，我們亦必須小心考慮公共資源應該用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所以，我希望大家在討論這些措施時，考慮如何用有效的槓桿方法，令一些私人資源在拿出來之後，可以達到更大的社會效益。

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不單是長者住屋計劃，但由於香港社會的畸形，住屋開支往往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半以上，所以大家會覺得解決了長者的住屋問題，便容易解決安老服務了。當然，“逆按揭”這種安排，對一些有少許積儲、有一層很舊的物業，但已再沒有工作能力的長者來說，是一項好建議，因為第一，它可以定期或一次過的方式給予長者一筆退休金；第二，在長者百年歸老之後，可以透過這些商業安排順利收樓。

但是，主席，我想指出一點，當我們討論一些政策時，我希望大家討論的基調是從安老方面出發。我們要照顧夾心階層的長者，從這一點出發，而不是從收樓、經濟或推出多一種金融產品的角度出發，我們要非常小心，不能本末倒置。

香港長者面對最主要的問題是缺乏生活保障，我們現時沒有全民退休保障，根據政府統計處2008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的資料，現時長者生活中位數平均是每月2,500元，超過七成長者的資產少於25萬元，雖然這並沒有把自住物業計算在內，但任何人在香港如果只有25萬元資產，即使加上“生果金”，這25萬元的利息也不足以應付長者每月很基本、很卑微的生活開支，尤其是那些身體欠佳及有長期病患的不幸長者，即使他能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在其他方面，如看中醫、服食補充營養品或乘車等，也有很大的支出。主席，所以我希望大家討論時，一定要從整體安老政策出發，住屋只是其中較大的一環。

我同意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是一個不錯的計劃。它參考了加拿大長者村的模式，在村內設有康樂設施，長者可以游泳或浸泡按摩池，甚至簡單的護理和上門清潔等服務也可以很集中地提供。我希望這個模式可以推廣至公共屋邨(“公屋”)。為何公屋不可以提供這些服務呢？其實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也有為長者提供送飯或上門清潔家居的服務，我們可以把每個屋邨的低層單位闢作長者單位，讓他們集中一起居住，這可以令社署集中外展服務資源及節省開支，最低限度負責送飯和

家居清潔服務的員工可以知道服務對象的住址，方便他們集中一個時間前往而不用舟車勞頓。

此外，對於身體健康的長者，我希望在這些公屋集中設立長者單位後，可以開設長者飯堂，就像日間長者服務中心那般，為他們提供社交場合，讓長者們多結交朋友，不用每天困在單位內，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

另一方面，一些在舊樓內擁有私人物業的老業主，其實是現時面對最大經濟壓力的一羣，他們要支付樓宇維修費用，也沒法進入福利網。他們要先出售物業，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可以申請公屋，這對他們來說會構成非常大的壓力。

我們一邊說要改善長者的退休生活、住屋環境，但另一方面，我們卻在破壞長者的退休規劃。以市區重建為例，可以強行以很低的價錢收樓，又或為了興建地鐵而以賤價收購長者的物業，我們並沒有為他們妥善安排。在這方面，政府真的是強搶民產，完全沒有理會這羣年老長者的退休生活，令他們受到這樣的干擾和破壞，給他們帶來痛苦和困擾。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也表示，市區重建涉及很大的安老問題，所以我希望議員、政黨和當局在討論長者安居時，緊記不要本末倒置，不要以地產為先，我們要解決的是長者的退休生活，從多方面也要有配套配合。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一談到住屋問題，很多人也會想到樓價高企，中青一代不易買樓，但長者的住屋問題其實同樣十分值得我們關注。對於今天所討論的“長者住屋政策”議題，我當然有所體會，瞭解到一羣“老友記”在退休後也希望可以擁有適合自己的居所，即是出入方便兼有一些合適的配套設施，例如健身和簡單的護理或身體健康檢查設施。

尤其是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在未來的四分之一個世紀，即到了2036年，60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會達到274萬人，較現時急升一倍多，可以預期長者對住屋，特別是專為他們而設的長者屋的需求勢必勁升。

因此，自由黨一直倡議政府，應該針對社會上不同背景、不同階層和不同需要的長者，制訂一套全方位和具前瞻性的房屋政策，還要透過不同的政策作出配合。

以基層長者為例，現時長者公屋單位的配屋情況雖說是過得去，但以規劃署的推算顯示，油尖旺、屯門、大埔和西貢將會是未來10年長者增長比率最高的地區，增幅估計將達六至七成。為免輪候情況惡化，當局實在有必要未雨綢繆，盡快在這些地區規劃更多長者公屋用地。

至於經濟能力較好的長者，他們的處境便有點無奈，因為他們既沒有資格入住公屋，又礙於輪候時間冗長或經濟能力稍遜而無法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長者安居樂”單位，以致往往只能屈居於一些細小的舊樓單位內。

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由於要有資產證明，同時要支付一筆租住權費和每月要繳交服務費，故此被稱為“富貴長屋”，然而卻頗受歡迎，但全港只有五百七十多個單位，即使計及稍後在天水圍及北角加推的1 500個單位，在數目及服務區域方面，恐怕也未敷需求。因此，當局應鼓勵及支持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參與興建長者屋，並設法令收費平民化一些，以惠及更多長者。

不過，如果以增加建築密度或給予豁免優惠來吸引發展商興建長者屋，恐怕容易引起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的指控，亦難免會出現“屏風樓”或“發水樓”的情況。當局有必要讓社會在這方面先凝聚共識。

至於引進混合式發展的建議，是希望透過提倡長幼共鄰的概念，發揮互相扶持的作用。不過，自由黨認為更直接和更有效的方法，大可從現時供養父母或與祖父母同住的扣稅限制入手。由現時規定必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或大廈亦符合資格，能鼓勵年青子女於鄰近照顧年老父母，也可以達到分戶的效果。

主席，至於“逆按揭”及“長者住屋保險”等計劃，由於對香港人來說比較陌生，展開可行性研究是有必要的。尤其是“逆按揭”的概念，是把長者現時的住屋押給銀行，由銀行每月向長者支付生活費，當長者過身後物業便歸銀行所有。中國人喜歡把物業留給下一代，這項計劃會否受這種觀念影響，以致受歡迎程度大打折扣，或長者每月領取的生活費是否夠用，均是要仔細研究的問題。例如，根據智經研究中心的估算，申請人的單位每100萬元樓價，每月大概只可得到1,000元至2,000元的生活費，吸引力有多少，大家可想而知。如果銀行每月向“逆按揭”的長者增加多一些生活費，又會否虧本呢？這也是要小心規劃的。

最後，我也想談談“生果金”和長者綜援的離港限制問題。因為如果長者能安心到內地城市養老，而無須放棄領取本港的福利，不僅可以提

升長者的生活質素，也有助減低本地的住屋需求，釋放院舍及其他社會公共資源，即使因此而要花費一筆額外的公帑，仍然是划算的，可為長者和香港整體社會帶來雙贏。

至於另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現在是兩位還是1位？我忘記了，是否有一位取消了？仍然是兩位。關於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基本上也是贊成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劉江華議員和兩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我都會表決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都包含了住屋和社會福利這兩個範疇，但很可惜，今天只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會議，勞福局並沒有官員在座，這是一個缺憾。我希望局長在聆聽了我們的意見後，就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與張建宗局長一起磋商，看看可以如何回應我們今天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提出的意見。我很有信心，今天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都會獲得議員一致通過。

主席，長者住屋政策及長者社會福利政策其實是不可分割的。就長者住屋政策而言，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涉獵了很多方面，我沒有時間逐一說出我的見解，但總體而言，不知道局長可否答應我一個要求，便是就長者住屋政策進行全面諮詢及檢討？

最近，政府，特別是局長閣下，正在推動資助房屋政策檢討，我想呼籲政府就長者住屋政策進行諮詢，然後在這個諮詢的基礎上進行全面檢討。此舉有甚麼好處呢？便是不會見步行步或修修補補，因為如果有機會讓我們聽聽全港長者有甚麼意見，聽聽將會成為長者的中年人士有甚麼意見，以及聽聽年青人有甚麼意見，政府便能夠全面知悉市民的意見。尤其是香港人口不斷老化，我們正正需要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制訂一項穩妥、可行、可按部就班、可實現的長者住屋政策。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在發言時，可以積極回應我這個請求，令決策的政府部門可以周延性地看看今天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問題，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現在想重點說一說為何一定要進行全面檢討。我們的同事都提到，香港很多長者礙於物價、租金，甚至樓價，退休後難以在香港定居養老，要回到中國大陸養老，但這卻涉及福利金的可攜性問題，包

括“生果金”及綜援金。我覺得這些情況是要徹底研究的，而修正案其實亦有提及。

工聯會接獲很多投訴，我們現正協助這些長者申請“生果金”；如果不獲審批，我們不排除申請司法覆核。這些問題在在是要解決的。例如劉江華議員提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的“長者安居樂計劃”。我認為房協這項適合中產階層長者的計劃十分好，但很可惜，單位數目太少，未能充分回應長者的需求。所以，如何能夠在土地和資源上支援房協進一步推廣這項計劃，的確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因為如果只靠房協單打獨鬥，我相信是很難進一步擴展計劃的。

再者，我也想說一說政府現時的公共房屋政策。政府仍然不肯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令長者——特別是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長者——不能得到年輕子女好好照顧，這是一個遺憾。

目前，公屋居民往往受到政府的所謂富戶政策影響，在子女長大成人，有了一定入息，但卻超出了每個時期規定的上限時，如果他們不搬離單位，便須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無形中令年輕子女要搬出公屋，留下長者在屋邨裏。我們現時看到屋邨出現一個很差的現象，便是一些樓齡較舊的屋邨都變成了“老人邨”。這其實很不健康，亦把很多社會問題集中了在這些屋邨內。

我剛才列舉了一系列的問題，但有很多其實還未有時間說，希望局長能夠聯同勞福局，就長者住屋政策進行徹底檢討。

謝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相信在席各位，包括局長，都曾讀過或聽過《禮記》這數句話，但作為父母官，又是否會把這段話銘記於心呢？

要“老有所終”，讓長者擁有一個安穩、舒適的住所是必不可少的，但根據社區組織協會的估計，現時全港約有10萬人居住在環境極其惡劣的天台屋、籠屋或板間房之中，而當中大約五分之一是長者，即大約有2萬名長者在辛勞了數十載後，臨終前，都只能住在一個數十呎，又或是十數呎的斗室內。

此外，一些有需要高度照顧的體弱長者的命運也同樣坎坷。去年，共有4 500名長者，於輪候資助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期間離世，最令人悲哀的是，政府並不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我真的不敢相信，在香港這個繁華大都市的風光背後，會有如此黑暗的一面。

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現時平均每8人便有1位長者，但到二十多年後，即2033年，平均每4人便會有1位長者。因此，如果政府不盡快訂立全面及長遠的長者住屋政策，再過數年，要解決這個問題，定必會更困難。

根據政府指出，現時長者宿位輪候時間過長，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輪候的長者均希望能夠入住與家人同區或附近的院舍。但是，為何政府不反躬自問，在規劃土地時，是不是應該在每區均預留土地，以供興建這些院舍嗎？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全面評估現時及未來18區的長者院舍宿位的需要，以預留土地興建院舍或長者屋，而不是只將長者安置在偏遠的地區。

我們鄰近的城市，例如新加坡政府便為鼓勵子女照顧父母，訂明只要他們搬往父母附近的地方居住又或與父母同住，均可以享有樓價扣減。事實證明，已婚子女住在父母附近或與父母同住的比例，出現增加趨勢。現時，雖然政府有為與父母同住的子女提供額外免稅額，但我相信新加坡的做法，更能產生直接的效用。

政府近年提倡居家安老的政策，但很明顯，社會至今仍未能凝聚到一股氣氛。因此，我要再三建議政府，認真考慮向家屬照顧者提供現金津貼。政府早前表明，家屬照顧者是履行家庭責任，這角色政府並不能取代，因此，它只會提供支援服務，而不會給予現金津貼。

但是，究竟西方很多國家又為何會願意推行現金津貼的制度呢？是否因為我們的政府，並不是為小市民服務呢？如果政府不願意從心出發，關心市民的需要，可不妨從功利的角度想一想，以英國為例，家屬照顧者估計一年便能為政府節省87億英鎊的社會福利開支，相等於1,000億港元。不知道這能否打動我們的政府呢？

每次在立法會內與政府官員辯論議題，都會有點失望。因為政府每次答覆都只會說“我們已做了這些，又做了那些”，對於政策的盲點，立法會的批評，一概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我們在此質詢政府，提出議案，並不是要求政府向我們多解釋一次，再做一次“人肉錄音機”，說現行的服務有多好，有多完善，或找出“一大堆”理由，指出我們的建議如何不可行，在推行上會遇到甚麼困難等。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真真正正回應我們的訴求，面對未來長者的需要，實事求是地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我非常感謝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長者住屋政策”的議案，以及數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其實，整項議案的精神不單是要喚起大家關注長者的住屋基本需要，以及政府要具體落實長者住屋政策，令長者有尊嚴地生活，而其更深層的意義是，大家為人子女，在檢討長者住屋政策的同時，其實也應該加入孝親敬老的元素，透過不同的政府政策，鼓勵子女照顧父母，甚至與父母同住，提升社會的道德觀念及和諧氣氛。

古語有云：“百行孝為先”。孝順父母，是每個子女必要做的事，而且比任何事情都重要。父母辛勞養育子女，但當走到人生的最後階段，如果子女都不在自己身邊，那種滋味絕對難受。

事實上，不少國家例如新加坡、台灣都有保障老年人權益的法例，規定子女有贍養父母的義務。隨着本港人口老化，香港長者的比例不斷增加，當中所產生的社會問題也越來越多，由住屋到健康，以至長者融入社會的問題，均是政府未來必須面對的。

我相信，透過立法規管子女照顧父母，並非最好的方法。政府應該透過不同的政策，鼓勵子女照顧父母，例如大幅增加子女供養同住父母的免稅額。

又或在公營房屋的設計上，可以考慮多元化的設計。有些家庭可能兩代、三代，甚至四代同堂，在設計上，以至在行政措施上，政府其實有需要作出一些調整。

例如在興建公共房屋的時候，設計一些較大的單位或一些相應的間隔，以鼓勵這些數代同堂的家庭可以一起居住。當然，在有關家庭的組

成出現重大的改變時，這些“超級單位”便要交回政府，令更多家庭可以享用這些“超級單位”。

又例如一些年輕夫婦，甚至是老人家自己，其實也很希望有一定的空間或私隱，但又很希望常見到自己的子女或父母，因此政府應該以全新的思維，透過具創意的方法，盡量安排子女及其父母居住在同一個屋邨，甚至同一樓層。政府亦應該盡最大努力，幫助這些家庭，按他們的需要安排他們可以同住或是相鄰居住。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及新加坡政府所做的工作，雖然我們可能不大喜歡新加坡的政治環境或安排，但卻經常覺得它很多政策均很有遠見。新加坡政府非常重視家庭凝聚力，所以一直以傳統家庭觀念作為整個公屋政策的核心精神。在住屋政策上，新加坡政府更提倡源自日本老人福利學者提出名為“一碗湯距離”的概念，即是子女在父母年老時，煮一碗靚湯送給父母分享時，湯還是熱的，所以相距不能太遠，否則湯便會不熱。因此，它先後推出不少鼓勵性政策，方便子女照顧父母，例如有意與父母或子女三代同堂的家庭在申請組屋時可獲得優先分配；有意與父母或子女就近居住的家庭，只要距離在2公里內，政府都會資助他們購買組屋。

根據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在2008年發表的組屋住戶調查顯示，調查共訪問了約8 000名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家庭單位，結果發現每10對獅城年輕夫婦當中，便有近4對選擇與父母同住或靠近居住。

調查又顯示，婚後選擇與父母同住或靠近居住的年輕夫婦，更由1998年的29.3%增至2008年的35.5%，顯示很多年輕家庭既希望要獨立生活，也不願遠離父母住處，以便維持密切的家庭關係。

很可惜，反觀香港，過去在議會內不少議員提出過，由政策到設計，政府不但未能鼓勵年青一代繼續與父母同住，反而間接鼓勵子女提早搬離年長的父母，自行出外居住。

當這些年輕人搬離了父母及家人，到一些發展中的新市鎮時，面對着全新的環境，加上工作及社會壓力，往往在缺乏父母、家人及朋友的支援下，產生不少家庭問題及悲哀。

另一方面，他們的父母亦因缺乏照顧而可能要入住安老院，這既影響老人家的心理及身體健康，也會造成各種各樣的社會問題，社會最終所付出的代價更大。

我們要檢討及改革長者住屋政策的時候，更重要的是，其實要思考“一個家”對於老人家、對於年青人的意義，並不單是滿足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國家是由家、由人來建立，如果我們的家庭沒有凝聚力，社會又怎能夠有凝聚力及和諧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如何制訂較長遠及理想的長者住屋政策。多位議員剛才提到，預計在2033年，大約平均每4名香港人便會有1位長者，人口老化，帶來了很迫切的需要。如果要制訂頗有效的長遠長者住屋政策，我們有以下數點的考慮。

第一，是土地規劃方面。當然，大家也不會反對應該有理想的土地規劃，希望特別預留一些土地興建長者屋邨，讓他們居住。但是，當局必須小心規劃，因為香港地少人多，我們沒有理由向他們提供較貴價土地，所以政府在規劃時，可能會選擇在較偏遠地方，但須小心的是，如果編配在偏遠地方時，配套設施例如交通亦同樣重要，否則獲編配到偏僻地方，價錢當然便宜、美觀及寬敞，但可能出現沒有人來訪，親友也不願探訪的情況。我說笑般說過，那裏如果變成集中營，便“大件事”了。所以，交通一定要方便，不要令他們在社交生活方面與社會與外間脫節。

第二，既然是住在偏遠的地方，那麼醫療健康的配套措施也應配合，因為他們住在偏遠地區，無可否認，年紀大，機器壞，他們必須覆診或因病求醫的，如果距離醫院太遠，對他們便不方便。因此，在規劃土地時，必須作出平衡，偏遠地區要有好的配套措施才可吸引長者入住。當然，除了交通配套外，我們也希望長者在住屋方面活得開心。相對一些較佳的康樂設施，政府同樣須投放資源興建社區中心，不單是撥出土地便了事，這一點是必須注意的。

至於興建住屋方面，我相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曾嘗試興建一些長者住屋，但以往失敗的地方是，一般是，長者同住或共用廚房，長者因為互相不熟悉，同住便會發生爭拗及引起不必要麻煩，因此，政府的長者公屋是一項失敗的計劃。我知道房委會已開始改善問題，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否反過來考慮，例如興建較多獨立住屋。當然，如果是獨立住屋，成本可能較大及減少可供應的土地資源，故此有可能須考慮一些較理想的模式，例如現時長者的子女或已成長及搬離公屋，在要求他們調遷時，向他們提供一些較理想的獨立住屋，讓他們轉往其他公

屋居住，從而騰空其本身的公屋單位，此舉亦可以加快輪候者的上樓程序。就這方面，政府可能須注意一下。

此外，房委會也有推行長幼共融計劃，例如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但很多時候，推行這些計劃的原意是好的，便是希望年青人與長者同住，又或居住得較接近。可是，當中卻有很多限制。就此等計劃而言，房委會已推行了多年，現時便應作出檢討，是否因有太多限制而令年青人卻步？是否因為太多關卡，令年青人不大方便及不願意與長者同住？在這種情況下，不但會浪費房委會在理念上理想的計劃，而且在落實時，很多關卡及官僚處事作風也會令長者的子女望而卻步。我希望在檢討這些計劃後，可令長者及子女也有較多選擇，從而使計劃可達到長幼共融的目的。

當然，除公屋外也有私人樓宇。我們看到，有同事提及現時與長者同住會有稅務優惠。可是，居住在私人樓宇而非公屋的人士如果想與長者同住，在換樓時是否可以考慮增加稅務優惠，例如樓宇的印花稅可否豁免，甚至加大稅務優惠等？現時與長者同住的人士在報稅時，即使填報與長者同住，優惠卻並非太吸引，當局會否加大這方面的優惠呢？當然，我們也明白，如果增加優惠，一旦談到錢，政府便有可能減少收入的，並會考慮是否可行的。但是，如果我們有好的政策原意，作出一點平衡，也可在這方面作一些鼓勵，利用稅務優惠，可以吸引住在私人樓宇的子女與父母同住。

至於其他的考慮是中產房屋的問題。我知道房屋協會（“房協”）最近推出例如樂頤居及彩頤居等住屋，我們稱之為貴價長者屋。該等計劃的原意是好的，因為可令長者以終身租住的形式租住單位，而這些單位在設施上也相當理想而地點也屬適中。這些富貴屋其實吸引了不少長者租住，而在批地方面，希望政府能協助房協甚至私人機構發展這類屋邨。以往，我們稱這一羣為中產長者，他們往往被政府忽略，不能申請綜援、不能入住公屋，主要是因為他們只有少許資產，政府便要求他們自行解決，但他們卻因為恐怕坐食山崩，年紀老邁而未必可動用這筆錢來買樓，但如果租住私人樓宇，又有經常加租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應加大力度，令類似房協這類富貴長者屋可以提供多一些選擇，令長者可在晚年時有地方可住，落實可終老的居所。就這方面，我相信政府必須注意了。

此外，便關於內地居住的問題。我們不是鼓勵長者返回內地生活的，但如果因為經濟或其他理由，長者須返回內地居住，例如近日談到高齡津貼及“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政府必須重新考慮，可否更方便長者

在內地生活得更理想。除此以外，房屋政策方面，安老院舍也是重要的部分。其實，現時的院舍政策有很多流弊，而巧合的是，此刻張局長不在席，我希望政府會加大檢討現時安老院舍的政策，令有需要居住在院舍的長者可以安心終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各修正案及原議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正如劉江華議員剛才開宗明義指出，現時的政制辯論已暫告一段落，在這情況下，我們應否開始關注民生問題，或是集中力量解決民生問題呢？

很多同事今天也談論到這個問題，我們今天其實是有點失望的是，不知張建宗局長為何不在席？因為我們認為在討論長者住屋政策問題上，這不僅是房屋政策的問題，同時更涉及了社會福利的問題。

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長者住屋問題，實際上，我們認為正反映了政府過去在退休保障問題上是做得不足的，又或是在十多年前，我們可能真的錯失了解決退休保障的良好時機。

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政府可以聽取各位同事今天提供的不同意見，或是一些大家不約而同地提出的意見，要認真聆聽我們的發言，在這方面亡羊補牢，推行更多措施，幫助長者度過晚年生活。

有同事在剛才提到了富貴長者住屋或中產住屋問題，其實，退休保障為何會這麼重要呢？我曾到香港房屋協會發展和興建的富貴長者屋與長者會面。在我們眼中，這些長者雖然是屬於中產或以上階層的人士，他們本身也是有些積蓄和資產的，否則便不能入住富貴長者屋。可是，在他們入住後，他們日常的花費或生活打算其實也是戰戰兢兢的，他們也會擔憂不知未來的生活究竟會是怎樣的。我所接觸到的這些長者，很多本身其實也是很有學識的，有些在退休前是醫生、大學教授，這也是大有人在的。現時他們雖然居住在富貴長者屋，但實際上仍然會為生活感到擔憂。連這些屬中上階層的退休長者亦有生活上的憂慮，更何況是一些基層的長者呢？

根據資料顯示，在全港共118萬名長者中，有八成長者是沒有退休金或長俸的；同時亦有八成長者表示希望可以留在家中安老，不希望入住老人院；有接近六成長者擁有的資產不超過5萬元。可想而知，退休

保障的問題對長者是何等重要呢？有一成以上的長者，是在晚年仍須工作以維持其基本生活的。

主席，香港人口的平均壽命越來越長，我們預期至2036年，女性的平均壽命會是86歲，男性是80歲。所以，我們將來應如何為更多退休人士提供生活保障呢？政府強調會依靠三大支柱，即強積金、綜援及個人儲蓄，但在現時的實踐中，我們認為這三大支柱實際上是不可靠的，亦根本無法為長者提供良好的退休生活保障。

所以，從長者住屋問題引申出來的是，工聯會一直期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現時政府在長者申請福利時製造了多重關卡，我們上次亦強調，即使長者想回到國內生活，政府也是不批准的。工聯會現時正進行一些工作，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主動為長者提供這方面的方便。

在長者住屋提供適切支援方面，政府是一定要提供配套計劃的。現時政府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提供了所謂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我們認為這政策是有助鼓勵年青子女和年長父母居於鄰近地方，或是一起居住。可是，我們一直懷疑，究竟單一的計劃是否可以為長者提供足夠保障呢？張建宗局長現時說，要落實家居安老政策，希望讓子女可以在家中照顧長者，這其實是好事，因此舉可減少政府在院舍方面的支出，但政府卻依然一毛不拔。

老人家年紀漸長，身體狀況可能亦日漸轉差，實際上不少子女和家人須辭去工作，留在家中照顧他們。我們一直爭取，要求為這些在家中照顧老人家的照顧者，提供一些護老者津貼或居家安老津貼，但政府一直也不願回應。英國和澳洲其實已經有類似計劃，為何香港政府仍然不願實行呢？政府也許不願意提供現金津貼，但可否在住屋租金方面提供優惠呢？同時，我們希望如果可以安排讓長者和子女一起居住時，政府亦可以為這些家庭提供一些照顧老人家的知識的培訓，以及心理上的支援服務。我們認為，得到經濟、知識和心理上的支援，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湯家驥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環繞着政府的所謂“居家安老”政策。很多同事的建議均相當細緻，甚至談到長者居所是否應設有獨立廚房、廁所面積會否過小、有否鋪設防滑地磚和加裝自動開關門等，這些均是相當細緻的。

主席，我所關注的是較宏觀的問題。我非常同意葉偉明剛才的發言，他說了很多，全是我今天想要說的，我完全同意。主席，由政府指派哪位局長來回應今天這項議案，便可看出政府的關注重點。我不是說鄭局長今天不應該出席，但我跟葉偉明議員一樣，其實更期望張局長出席來回應。

主席，我們面對兩個不爭的事實，是不容忽視的。第一，香港有幸地成為全球平均壽命第二高的地方，僅次於日本。香港人的平均壽命長達82.2歲，而最近的政府數字顯示，香港女性的平均壽命是86.1歲，男性則為79.8歲。第二，我們從政府的顧問報告可見，現時在七萬多名居於安老院的長者之中，75%有需要領取綜援，而葉偉明議員剛才亦已說過，其實有八成長者並沒有任何養老金協助他們過生活。

從這兩個事實可見，長者問題是一個長遠的課題，而我剛才所說的數字，即75%長者領取綜援的情況只會加劇，因為現時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在過往多年完全沒有改善，這數字只會與日俱增。換言之，一項理想化的所謂“居家安老”政策，其實是否可以長遠地處理我們最大的長者社羣所面對的問題呢？

主席，很多人(包括我的助理)均對這項政策抱持着非常批判性的看法。他們給我的感覺是，如果要透過這項所謂“居家安老”政策來化解2030年(或往後20年)的長遠人口老化問題的挑戰，那未免太過簡單；如果只是為了減輕政府在長者長遠護理宿舍配額上年復一年的持續不足狀況，而作為一個所謂曲線的解決方法，我認為亦難以說服那些長期跟進長者服務的團體，或是我們立法會的同事。

其實，在日前本會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上，有長者團體已向我們清楚解釋為何他們不同意政府提出的所謂“居家安老”政策。他們怎樣看這項政策呢？他們認為是“砌理由，閃水喉”，即政府只想走捷徑，推卸責任，而沒有就這方面增撥資源，照顧剛才我所說那些有需要照顧的長者。

另一方面，政府建議撥款推行護老培訓計劃，以為教曉人如何照顧長者，便可把問題解決。很多長者告訴我，政府官員似乎有點像江澤民主席所說，很天真，很傻。要照顧一名80歲的長者並非易事，只是簡單地提供培訓，是絕對無法解決問題的。主席，況且，政府自己的顧問報告也指出，縱使醫學不斷進步，也不能完全地遏止身體自然生理的衰退。此外，有超過70%的長者患有一種以上的長期病患，而七萬多名在

社區居住的長者日常活動其實也有相當困難。主席，這些資料均是直接從政府的顧問報告第21段節錄出來的。

因此，這不是單純說，當局提供了某類服務，便可以解決長者選擇留在社區生活所要面對的問題。況且同一份報告亦指出，長者(或其家人)選擇入住長者院舍，主要是由於長者中風、患上老人癡呆症，或出現了一些突發性的病痛，而這些病情並非一般家人只憑愛心或全情照顧便可得到改善，更遑論香港很多“打工仔”其實“手停口停”，如何能夠留在家中照顧長者呢？

主席，這是一個老問題，但似乎一直以來也找不到任何解決方法。我們認為解決方法其實很簡單，無須巧言令色，或一些*catchy phrases*(容易上口的口號)。主席，我們認為只有從兩方面着手，才可以真真正正地面對，甚至化解這個問題。

第一，就是增撥資源，我們的政府是有足夠財力和資源來真真正正地照顧我們的長者。第二，更具迫切性的工作，便是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已經討論了這建議很多很多年，我們一天不實行，便離開長者獲得良好照顧的環境越來越遠了。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十分支持劉江華議員提出的“長者住屋政策”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再次促請政府關注長者住屋需要的問題。我在2008年4月提出了“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議案亦得到全體議員的通過。當時，我提出了很多理由，要求政府盡快制訂有關政策。可惜，事隔兩年，政府只是回應了部分訴求，但對於制訂長遠的長者房屋政策，依然未有十分大的進展。

所以，現時的長者屋計劃只是以零碎的形式推出，欠缺全盤考慮及可持續性。現時，除了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將軍澳、佐敦谷提供有需要進行嚴格審查的終身租住長者屋外，當我在2008年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房協很高興地告訴我已計劃在北角丹拿山及天水圍等地區興建長者屋，但這些計劃似乎仍不足夠，所以還有筲箕灣的混合長者屋，以及市區重建局以深水埗作為試點、預計呎價5,000元的長者屋。由於政府批地時沒有提供任何優惠，現時的長者屋皆只能以市值出租或出售，無法照顧到基層長者。雖然這些計劃合共推出二千多個單位，但其後卻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計劃繼續興建長者屋。

主席，其實，前港督彭定康早在1980年代已推行長者屋計劃，我作為建築師，當時參與設計的安老院也不少，可見當時對安老院的需求已存在。當時出現了一個問題，便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的長者宿舍——我也曾參觀這些宿舍——共用廚房和廁所的設計不大受歡迎，已於2000年開始停止興建。房委會為了鼓勵長者與子女及家人互相照顧，推出了5項優化公屋編配政策，主席，我作為房委會委員，正如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出，這些政策有很多其他限制。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由於未有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而房委會亦沒有興建長者公屋的長遠計劃，面對人口老化現象，將會有更多基層及中產長者無法解決住屋的需要。

主席，除了住屋需要外，很多長者亦有需要接受特別照顧，正如很多議員剛才亦提到長者的醫療、老化、病患等問題，所以很多長者選舉入住安老院，以致安老宿位長期供應不足的問題越來越嚴重。2008年，有二萬三千多人輪候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宿位，當時共有三千八百多人在去世時仍未輪候到宿位。雖然這數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均有增撥資源予資助安老宿位，但增幅太少，追不上人口老化的速度。現時輪候宿位的人數較2008年還要多，輪候時間要3年，在2009年，更有多達4 500名長者尚未輪候到宿位已經過身。

這些數字令人感到十分心痛，我希望政府除了加快興建施政報告中承諾在未來3年落成的5間安老院外，最重要的是為未來大幅增加的安老宿位需求做好規劃準備，以及盡快落實相應措施，為正在輪候宿位的長者提供家居護理服務。我同意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更多社企為居家安老的概念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以應付社會的實際需要。

主席，就制訂全面的長者房屋政策，我的業界提供了很多值得參考的意見。他們強調，最重要的是提供更多低價土地予非牟利機構（例如房協等），以落實興建市民負擔得到的長者屋。

專門研究長者房屋政策的香港中文大學學者建議制訂一套全面的土地政策，透過總樓面面積寬免，把長者屋的元素融入發展中的項目，以確保可持續的健康發展。我贊同這種說法，所以我們要在規劃方面多做工夫。房委會在數年前也曾參考日本的“二世代住宅”，即是指長者與普通家庭混合居住，達到長幼共融。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如何鼓勵銀行及保險業提供財務計劃，例如“長者屋保險”及“逆按揭”計劃等。

最後，我希望政府除了興建長者屋的硬件外，最重要的是同時考慮提供家居護理服務的軟件，針對一些獨居的隱閉長者提供服務。我認為長者住屋政策應該包括護理服務的全面規劃。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古時中國人說“養兒防老”，但隨着時代及社會人口結構的轉變，越來越多長者因為各種不同原因，不能再靠子女和家人供養。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中國人除重視孝順自己家中的長者外，亦要推己及人，關懷和照顧每一位曾對社會貢獻良多的長者。

在這方面，社會要負起的責任將會越來越重。現時，香港60歲或以上的長者大約有120萬人，政府推算，至2036年，這個數字將躍升至接近274萬人，屆時將會由現時每8個香港人，便有1位長者，增加至每4個香港人，便有1位長者。

所以，單靠政府的“福利網”照顧所有長者是不足夠的，亦不是最好的方法，政府及社會均有需要提出更多創意思維，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挑戰，令所有長者皆能安享晚年。

主席，我認為，原議案中提出的“逆按揭”計劃，值得當局研究和考慮推行。現時，不少退休長者皆有自置物業，但“有樓揸手”不能為他們帶來收入，如果用作出租，長者又要找地方搬，要離開他們熟悉的居所和社區。

“逆按揭”可讓長者利用自己的物業向銀行貸款，以一筆過、年金或每月發放款項的形式，讓長者獲得現金應付生活需要或改善生活環境，但無須即時償還貸款，而長者亦可繼續居住在單位內，直至他們百年歸老，貸款機構才收回單位業權，以作償還貸款。

香港現時沒有“逆按揭”的產品，但美國、英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有類似計劃，主要為退休人士而設。隨着人口老化，相信本地對“逆按揭”將有一定需求。

根據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於2008年所做的研究，年紀超過50歲而又沒有按揭負擔的業主約有40萬人，其中12萬人沒有與子女同住，約近7萬人更是獨居而且低收入，年紀亦已超過65歲，“逆按揭”便能配合他們的需要。

不過，由於貸款人過身後或自願搬出物業之前，不用償還任何貸款，對借錢的機構來說，“逆按揭”的風險會較一般的按揭為高，有需要設立財務緩衝機制為銀行分擔風險。主席，據我所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正研究在香港推出“逆按揭”的可行性及需求。該公司現時為七成以上的樓宇按揭承保，我認為，如果香港推出“逆按揭”，按揭證券公司亦可擔任保險的角色。

除了由市場提供“逆按揭”外，屬於政府資助的居屋亦可考慮類似的模式，例如新加坡政府去年推出的Lease Buyback Scheme，便是由政府回購62歲以上、低收入長者的“祖屋”，在30年限期內長者無須遷出單位，每月可獲發放款項，如果長者早於30年內離世，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亦可繼續居住在單位直至期滿。

香港政府也不妨研究居屋可否推出類似的“逆按揭”計劃，這樣既可協助居住在居屋的長者，當局日後收回居屋後亦可再次出售，我們相信這對活化居屋亦有一定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近期社會的焦點是“80後”的住房問題，可是長者的住房問題卻沒有得到同樣的正視。人口老化是香港面對一個十分嚴峻的問題。預期至2036年，本港每100人中，便有27人，即超過四分之一人口，將會是超過65歲的長者。

要解決長者的住房問題，我們必先瞭解長者可能因為在經濟及家庭組合的不同而對住屋有不同的需求。在經濟的考慮上，基層長者及中產長者在住房方面的需求可不一樣。在家庭的組合上，越來越多的長者不會與已婚甚至未婚的子女同住，特別是在經濟情況容許下。除非出現逆轉，相信這個趨勢會持續，長者住房的需求因此會有增無減。

由於上述的差異，本港未來的長者住房政策必須針對不同的長者組羣的需要。有關當局有必要對未來長者的住房需要展開深入的評估，包括不同長者組羣人數的推算，以及不同組別對住房類型的要求。按有關的研究結果，開始制訂長遠的長者住房政策，在有需要時，應考慮與一些相關的機構合作，提供長者住房。

還記得，香港房屋協會曾推出在將軍澳及佐敦谷興建的樂頤居和彩頤居，它們主要是因應中產長者的經濟狀況和起居需要而設計的終身租

住房屋。除了提供獨立式居住單位外，終身租住房屋還提供康樂、交娛、交誼、醫療配套設施及服務。樂頤居和彩頤居合共提供約600個單位，落成後不久便已全數租出，現在還有不少人正申請輪候入住。這也反映對這類長者房屋的需求是存在的。對於基層的長者住屋需要，我們也必須重視。針對這方面的需要，政府在興建公共房屋時，應預留一定數目的單位，這些單位應配備長者需要的安全設備，如扶手及防滑配套等。當然，其他的社區設施也不能忽視。

為協助長者能夠得到更理想的晚年，政府應研究推動“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基本上，計劃是將自有住房的產權抵押給銀行，來換取銀行每月派發的定額款項，用作生活費。這類計劃在一些國家，包括美國，已經發展得十分成熟。本港應該借鏡他們的經驗，並認真研究在本地推行的可行性。由於這類計劃對香港不少人來說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在推行前必須向有關人士作出清楚的介紹，以免作出不正確的決定。

主席，長者在年青的時候均曾為香港的發展付出不少努力，立下不少汗馬功勞，社會絕對有責任為他們的晚年作更好的準備，並提供更好的居住條件。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天會先從宏觀層面，說說整體長者政策。主席，立法會就長者政策而言，多年來已向政府提出無數實在及富有前瞻性的建議，無論是長者安居、醫療需要、退休保障，以及今天劉江華議員提出有關長者住屋等問題，其實上述種種，我們已辯論過不知多少次。但是，當局過去的回應和所作的實際行動，皆不禁令人搖頭嘆息，高官只有琅琅上口的關愛，對長者卻缺乏真心的承擔。

究竟問題何在？為何政府一直的長者政策，總是與市民的期望，出現如此大的落差呢？

歸根究柢，正是當權者的思維出現問題和誤差。還記得，董特首在任期間，極力推崇傳統的中國文化價值，要敬老護老。其實，這些傳統價值和美德，本身已深深藏於每個中國人的血脈裏，與我們一同呼吸，成為我們的內在價值，彰顯在我們生活文化的一言一行中，我們潛移默化，懂得尊重我們的長輩，我們敬重，我們珍愛，我們感激他們默默耕耘，無怨無悔，為我們這一代付上一切一切，為我們眼下的繁榮和成功奠下基石。

可是，特區政府對長者卻滿是“計算”，美其名是推動傳統中國文化價值，要敬老和關愛長者，其實是另一種“工具理性主義”的呈現，長者政策的實質內涵和推動與否，完全視乎它能否帶來經濟效益和財政上可行性，能否有助繼而配合既定的追求經濟目的大原則。

主席，我們看看醫療融資的諮詢，看看當年引入審查“生果金”的建議等，當局動輒把長者帶來的問題——老人家越來越多了，開支也越來越大了——把老人家的服務變成“妖魔化”，刻意地把長者推論成長遠的財政負擔，繼而會削弱社會的競爭能力，嚴重打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這些論述，正是“工具理性主義”作祟，凸顯特區的長者政策，只是追求經濟目的大原則下的“附庸”，根本沒有把長者服務以敬老的目的來出發。

可悲的是，特區在此施政理念下，傳統中國價值，甚或民主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都會被扭曲為“工具的”、“實用的”考慮，而不再被視為一種內在的、神聖的、美善的，而理應為眾人所擁抱的東西。

更可悲的是，這些傳統和人文價值，最終成為當權者的政治宣傳工具和口號，淪為其中一種文化價值資源的選擇項目，任由當權者因應時勢予取予求。

主席，這正正是當權者和我們公眾，在價值的認知上，以至具體長者政策的期望上，出現巨大落差的根本原因。

我真心希望特區政府能誠心自省，所謂的推動傳統價值的真正用意，以及目的何在。當局的終極關懷是長者的福祉，抑或一切只為追求達致經濟目的呢？

主席，民協認為當局必須洗心革面，結合公眾所擁抱、所珍重的關愛長者的傳統價值，就長者政策作出全面和深入的檢討和規劃，絕不應只限於今天議案所討論的長者住屋政策範疇。

至於今天的原議案和各修正案中，就長者住屋問題所提出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建議，大部分民協其實都是支持的，當中部分亦是我們一直所倡議，如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以達致社會共融的目的，以及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等。

更為迫切的是針對長者的即時需要。民協認為當局應馬上採取行動，如在舊屋邨及商場，提供各項切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施和服務，正

如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在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

主席，民協認為社區照顧不是當局推搪投放資源於安老服務的藉口，相反，理應涉及更多資源和服務，投入於社區的硬件和軟件上的更新和增加，特別針對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例如石硤尾邨、大坑東邨、黃大仙邨、慈雲山邨等。當局應提供多元化的長者社區服務，如送飯和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和照顧、家居清潔和維修、探訪和關懷長者工作等。

主席，進行長者服務、長者工作，對長者的價值，應由心出發，而不是由經濟價值及是否可行的行政角度出發。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多位議員剛才均已提及，在未來20年，香港的老年人口會出現很高速的增長，有關數字我不想在此重複。但是，從這些數字可見，長者住屋的需要其實會隨着年月而不斷增加，政府一定有責任及有需要及早透過有效的政策作好準備。

公民黨的湯家驛議員剛才已就基層長者的住屋需要及政府應從哪個方向進行配套發言，所以我也不想在此重複。我只想說，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加快興建長者的公屋單位，希望可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安享晚年。

主席，我想利用剩餘的時間，討論一下一些經濟條件較好的長者在退休後的住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呢？

主席，隨着我們長者的教育水平不斷提升，這些長者在退休後對生活的要求，絕對不止於三餐一宿如此簡單。其實，在歐美很多國家現在已發展一些名為“長者村”的安排，而且非常受歡迎。這些長者村有甚麼特色呢？它們大多鄰近市區，交通方便，有駐村的醫生、護士，甚至有些更有小型醫院；其附近亦設有生活所需的設施，例如美容院、理髮店、圖書館和音樂廳等。這些小型社區對於一些在退休後對自己的生活質素有較高要求且負擔得起的長者來說，是十分必要的配套。所以，在照顧這些長者退休後的居住需要方面，我覺得政府應開始以這種思維來進行設計。

主席，在2003年，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聯同基督教靈實協會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推出了一項名為“長者安居樂”的計劃，為長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計劃是集居住、康樂、醫療和護理於一身的長者屋苑。這其實可以說只是把我剛才提及的長者村在一幢大廈內作縱向式發展，當然程度上有些不同，但這種計劃——多位議員剛才也說過——事實上是很受歡迎的，無論我們所說的是牛頭角的彩頤居或將軍澳的樂頤居，皆令長者趨之若鶩。

主席，早前當局也曾經以“地換地”的方式，將天水圍第115區土地撥予房協發展“長者村”，合共提供1 100個單位。公民黨認為這是正確的政策發展方向，當局應該積極提供誘因，鼓勵一些私人發展商興建有足夠配套措施的長者屋苑，甚至打造一些新的長者社區，一方面可以滿足社會上這類長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紓緩日漸浮現的長者住屋問題。

主席，在今天辯論中不斷被提及的“逆按揭”計劃，作為一項紓緩人口老化和處理長者居住問題的措施，公民黨認為，只要在不減少提供長者福利的前提下，當局應就推行“逆按揭”計劃作出較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諮詢。但是，我們必須指出，觀乎國際上其他地區實行“逆按揭”的經驗，“逆按揭”是未必一定成功的。例如新加坡在1997年年初剛推出“逆按揭”產品時，估計每年有200宗“逆按揭”合約需求。最初的市場反應的確如預期般理想，但情況卻迅速滑落。據資料顯示，現時新加坡每季批出的“逆按揭”合約少於10宗。所以，政府在進行研究時，有需要找出其原因何在。

為在保障公眾利益及推展“逆按揭”市場之間能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香港政府其實有需要確保設立一個完善的“逆按揭”監察系統。這個系統不單規管“逆按揭”的分銷，亦必須確保“逆按揭”的設計是合理的。政府有關部門及立法機關也應聯手訂定一套專為“逆按揭”而設的完善法規。

關於長者的傳統觀念方面，在照顧他們希望在身後把樓宇留給子女的意願時，也可以考慮一些非百分之一百的“逆按揭”，這類安排容許長者的後人在長者身後向銀行還款，然後收回物業。

總的來說，主席，我們也認為“逆按揭”計劃是值得研究的，但它卻並非想像般那麼簡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不過，我有一個問題：為甚麼他突然提出這項議案？我同意這項議案非常重要，我不會反對，但這個問題在這會議廳已討論了多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也討論了多次。我希望劉議員是因為身為行政會議一員，對此有一些感覺，所以提出這項議案。這不一定是差的，因為可能是政府有一些正面的構思想執行，所以他便讓議會再討論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其實來來去去只有數個大方面，第一是資源的問題。在座多位議員是經直選產生的，劉江華議員也是，大家如果常常落區，對於我們所說的屋邨老人家……從我們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否過着有尊嚴的退休生活(decent retirement)呢？我相信大多數直選議員也不會這樣認為。我們看到，與家人同住的老人家，每天早上到花園坐，周五和周六偶爾參加由民建聯和民主黨主辦的活動。民建聯主辦得較多，我們則較少，他們每星期有1次活動，我們則4星期才舉辦1次。老人家參加活動，我不可以說他們的生活是十分差，但我也不認為那是很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因此，第一個問題是在資源方面。

資源包括提供住屋，或多位同事所提及的退休保障，以及在社區上的各種設備和活動等。所以，這個問題不是由鄭局長一個人完全負責的，她本身只負責居住方面，但是否有了居所便能解決問題呢？其實不是的。很多老人家基本上……如果每人住五六十平方呎或七八十平方呎，屋邨是有提供的，但我希望各位同事知道，很多老人家並不覺得自己過着很快樂和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因此，問題本身是政府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在這方面。資源不單要投放在住屋方面，還要投放在其他方面。

我昨天駕車時聽到田北俊突然發人深省地說，政府有這麼多錢——我不是大力拍檯，我只是緊張——有二萬多億元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即使1年回報只有5%這麼低，1年也有1,000億元，把錢用於有需要的人身上是應該的。田北俊這番話突然又頗中聽。不要說用5%那麼多，即使把其中3%加入本金內——本金是不會下跌的——也還有2%。如果回報有5%，2%即是有多少錢？一年也有400億元，這是recurrent的，即每年都有——在這方面，陳鑑林議員會較我熟悉。你們看，HKMA這十多二十年來平均回報應該也有4%或5%，我相信不會低於此數。政府是否真的沒有錢呢？不一定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承擔(commitment)做這事情。

當然，政府可以說即使有錢，亦不是投放在每件事上。我有時候問它：政府有錢，但既不投放資源在這方面，又不投放在那方面，究竟把

錢用在哪裏呢？我認為把錢投放在這方面是值得的，因為爭議最少。鄭局長常常勸我們不要為“80後”的那些二十多歲青年人爭取擁有物業，我甚少爭取這些，陳克勤議員較多。我同意剛剛畢業的大學生不應該擁有物業，他們總要捱上5年、10年，然後才置業，但對於六七十歲的老人家，是否應該多投放資源在他們身上呢？我在立法會這麼久，聽到這方面的爭論是非常少的，但沒有辦法，儘管這項議題的爭論極少，政府也是不做。所以，請“劉行政”多加兩把力，否則，討論過後，問題也依然存在。

此外，我很高興聽到Jeffrey和Alan提到“逆按揭”。三年前，何喜華找我傾談(我其實也曾跟鄭汝樞局長提及這個問題)，他說香港有兩個現象很奇怪：第一，香港的低租金(lower rent)租住市場非常不活躍，即以三四千元便可以租住一個房間的市場不大活躍；第二是Jeffrey剛才也提到，而大家也知道的，便是很多老人家也擁有一層樓，但他們的生活較領取綜援的人更差。他們不想將那層樓變賣，不想把錢變為他們賴以生活的東西。Jeffrey的說法與Alan稍有不同，Alan認為在新加坡實施“逆按揭”有一些困難，但Jeffrey則較為正面。不過，我仍認為政府是應該研究的。

我日後會否用這個方法呢？我也許會考慮。如果我沒有子女，但擁有物業，我可以怎麼辦呢？我不可以把物業帶到地府跟閻羅王聊天，不如早點把它按揭，最低限度可以讓我有十多年較好的生活，每月取得.....不知道我的物業是否值錢？每月取得一萬數千元，花光後便跟大家說再見，這樣我會開心一些。為甚麼香港不實施“逆按揭”呢？Mortgage Corp是否應該予以研究呢？我是同意進行研究的。

我知道實行“逆按揭”本身有困難，但如果政府認為這是一種很正面的做法，便不應太過從自由市場的原則來考慮，不要說銀行願意做政府便做，否則政府也不會做。中國人社會的普遍想法是，擁有一層樓生活便有保障，如果不改變這個觀念，其實是頗浪費資產的。我們認為如果有一個促進(facilitate)的方法，令老人家可以安心地把物業交給一個agency，而他們每月也可以取得一些金錢，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那一定較他們住在大角咀、灣仔或某些舊樓，然後每天要到公園坐好。試想想，如果他們每月有五六千元至1萬元花費，他們可以參加民建聯舉辦的旅行團，今天去廈門，然後再參加民協舉辦的旅行團，下星期去東莞，數月後再參加民主黨舉辦的旅行團去東龍島——我們辦的是比較廉價的港島團——最少他們有錢花也會開心，不像光是守着物業般，日子過得沒有甚麼意思。

主席，我當然知道這個問題複雜，但我希望局長可多用心思來考慮。如果不考慮在這方面增加資源，則我認為經過了這項議案辯論後，這個問題跟以前亦不會有分別的。

謝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現今醫學昌明，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八十多歲的人比比皆是。本來，長命百歲一向都是大家的願望，是一個好消息，但如果在年老時要擔心衣、食、住、行，那當然是一件悲哀的事。住屋問題尤其是重中之重，因為長者吃得不多。所以，長者的住屋問題，是社會應該關注的。可是，在本港的長者政策中，無論住屋、社區設施、護理及福利等措施，均未能夠跟上每年5%的長者人口增長，使他們都擔憂在退休後，是否能夠維持基本生活。所以，我們經常主張必須制訂一些長遠的政策，讓這羣在年青時曾經為香港付出過不少汗水及心血的長者，可以真正安享晚年。

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本港以黃大仙區的長者人口最為密集，佔了區內人口16.5%，而觀塘區的長者亦佔該區人口15.5%。不約而同地，這兩個地區同為本港早期發展的地區，區內很多長者年輕時已居住在該區，因此，這兩個區所面對的人口老化問題的衝擊亦是最大。這些處於黃大仙和觀塘，被外界稱為“老人區”、“老人邨”的舊屋邨，差不多每個屋邨都有這種情況。不過，屋邨的單位甚至大堂和社區的設計均屬於舊式，而由於是舊邨，所以設計一般都已過時。在實用方面，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作出積極配合，興建一些方便長者出入和使用的設施。很多屋邨都是以梯級連接各個出入口，絕少採用斜道設計，即使是有斜道，也有部分是沒有鋪上防滑設施的，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來說，實在是一個潛在的危機。尤其在下雨天，很多長者為避免跌倒，於是選擇留在家中不敢外出。我想在這裏特別指出，沙田坳道的斜道非常大，竹園南邨的長者經常要橫跨沙田坳道到鄰近的聖母醫院看病，這其實是非常危險的。我已多次向房署和運輸署反映及提出申請，希望盡快在那裏興建一條天橋，但都未能落實。

其他地區其實亦面對同樣問題。部分由領匯管理的商場，除了沒有設置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外，近年更因為領匯經常加租，引致不少長者慣常光顧的小本經營商鋪結業，取而代之的，是連鎖式的大型商鋪。大家都知道，它們的價錢一定高於小商鋪，所以，長者很多時候為了節省一些金錢，寧願走很長時間的路到另一個地方購物，對於這些長者來說，

要走這些路，實在是一件苦差。所以，這些長者越來越少外出，對於他們來說，這情況是越來越不理想。

近年，不少長者亦計劃回鄉或到廣東一帶定居，不單因為內地的生活指數較香港低，也因為環境清幽而且地方大，戶外有很多設施，讓他們可以真正享受退休的樂趣。不過，由於長者始終沒有甚麼收入，而他們的子女亦未必能夠於經濟上提供大額的支援，使“生果金”現在成為他們唯一生活費來源。所以，很多在內地定居的長者都很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從善如流，重新檢討福利可攜性的政策，讓他們在回到內地定居的期間仍可以領取“生果金”。這其實亦可減輕香港對於長者住屋的需要。

主席，每個人一生勞勞碌碌、營營役役，無非為了三餐一宿，務求在退休後能夠維持基本生活。這羣長者既然忙碌了大半生，他們為香港的發展立下了不少汗馬功勞，我們實在應該讓他們晚年生活能夠過得安穩一點，而且必須在無憂無慮的情況下，讓他們走完人生中的最後階段。

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在長者政策，包括長者住屋需要方面多花心思，多些從長者的角度思考他們的需要，以及制訂一套長遠而又切合他們的住屋政策，當中當然要包括住屋政策，讓他們真正可以共享晚年。

謝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立法會過往討論住屋問題時，焦點總是離不開在樓價高企的情況下，如何協助年青人或中產人士置業，而長者的住屋問題或政策，通常只會在辯論涉及老人政策時才略為提及，甚至輕輕帶過。主席，我認為香港政府的長者政策既不完善又分散，欠缺全盤考慮和統籌，更遑論有一套具針對性而全面的長遠規劃，來解決長者的住屋問題。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大家從2008年年初政府發表的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方案諮詢文件已清楚見到。該文件指出，到了2030年，香港每4個人之中便有1名長者。現今社會裏，大部分年青人在成家立室後，也不太願意與父母同住，而父母亦難以指望在子女長大工作後，可以負起供養他們的責任。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號報告書》，全港有四成六長者居於私人樓宇。但是，一般私人樓宇或屋苑的設計未必能夠顧及高齡長者日常生活上的需要，尤其是如果這些長者並非與子女同住，一些針對性的生活設備，以及醫療和安老等的支援服務，便更形重要。

我留意到智經研究中心最近發表了一份題為“長者住屋新思維”的研究報告，當中提出了不少政策建議，例如引進“混合模式發展”概念、修訂土地用途規劃，以及剛才很多同事提到的“逆按揭”計劃等。我認為政府應抱着開放和積極的態度來考慮和研究這些方案。如果是可行的話，便應盡快順勢實行，千萬不要意見照聽，但之後便將研究報告束之高閣。

主席，一直以來，在財政司司長每年準備制訂財政預算案與我們會面時，我均會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多建長者屋。其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2001年（即9年前）便已推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但至今只提供約567個單位，真的少得可憐。雖然政府其後於2008年宣布，原則上批准房協在北角丹拿道丹拿山邨舊址及天水圍第115區，推行長者房屋發展項目，提供1 950個長者出租單位，但相對全港一百二十多萬的長者人口，這個供應量可謂杯水車薪。所以，當局加快興建長者屋，實在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對於有政府官員指政府資源有限，未必可以多做工夫，我並不同意，因為政府現時的財政盈餘事實上相當豐厚。再退一步說，在我們日子好的時候，只要政府不要毫無針對性地退稅，不要隨便把利得稅的稅率和高薪人士的標準稅率一下子減1%，一派便派60億元，香港便可以有很多資源來興建長者屋了。我個人的看法是，投放於此的資源其實不算是一項開支，而是一項投資。這不單解決了長者的居住問題，亦為香港不斷老化的人口作出未雨綢繆的計劃。

主席，我建議政府考慮准許未屆退休年齡的長者，只要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有結餘，並符合某一年齡規定，便可把其強積金戶口的結餘提取出來，用以支付購買長者屋的費用，讓他們在退休前已安排好日後退休的居所，以免退休後感到彷徨。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對此，我明白議會內很多同事也贊成，我亦非常同意，儘管社會上有輿論擔憂，一旦取消離港限制，會有數以十萬計長居海外的長者，蜂擁回港申領“生果金”，主席，客觀的事實仍是，香港

有很多我父執輩的長者，他們當年辛勤工作，社會並沒有為他們提供退休保障。雖然那一代的人還可以指望養兒防老，但事實上面對現時的生活壓力，子女即使有心供養父母，亦非易事。這羣長者把人生最黃金的歲月和畢生精力，貢獻給家庭和社會。香港今天取得的經濟發展，他們在背後付出的汗水是非常重要的，他們的功勞是不可抹煞的。如今他們年事已高，但香港的生活指數高，要在香港過退休生活確實並非易事。所以，他們選擇返回內地，在一個較低生活指數的環境下安度晚年。如果我們只因擔心取消限制後會被少數人濫用，而漠視這羣長者的退休保障和生活，我覺得是說不過去的，亦非常不對。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在考慮這建議時要宅心仁厚，不要再斤斤計較。

主席，正如我之前已多次提到，我並不覺得香港貧窮，香港是累積了相當的資源，現在正是時候用這些積累的資源來為社會謀幸福。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2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是一項永恆的議題。當然，我們曾在議會內提出了不少意見，有些意見是我們過往提出後政府有作出回應的，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天倫樂計劃及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等。但是，我們過往亦有一些意見，未有得到政府的足夠重視，包括大家提到的“逆按揭”計劃。

對於兩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均會支持。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到一些關於公共屋邨設施的建議，我非常有共鳴，因為我和他屬同一個選區，所以他到過的屋邨我也會去，大家亦看到同樣的問題。我想這些現象其實不單限於我們的選區，在全港也很普遍。然而，局長，即使問題如此普遍，但我們在地區上與街坊或地區團體一起爭取一些長者設施時，往往說到“牙血都出埋”也爭取不到，原因之一是要排隊爭奪資源，

我認為局長必須正視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重視長者的生活和設施，房委會不妨可以大手筆一點，一次過進行一些改善設施工程，令長者無須年復年地等待，但也等不到應有的設施。

潘佩璆議員是與老人科有關的醫生，所以他很熟知情況，而且很專業地提出了一些關乎日後設計長者設施的意見，這些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很認同應以長者的社交網作為設計的重點，這亦是局長在開首時提到的，政府希望繼續以家庭核心支援的概念，來設計長者的支援措施，特別是在住屋問題上。我洗耳恭聽局長稍後的回應，看看政府在圍繞家庭核心支援計劃方面，如何回應議員的意見。

謝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就長者房屋、福利、醫療、土地規劃，以至財務融資等議題，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綜合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我現在作總體回應。

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家人的陪伴、照顧和支持，對於長者的身心尤為重要。政府一直鼓勵和協助長者過積極健康的生活，並且為他們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讓他們繼續在家中和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均分別建議繼續透過公屋政策或進一步改善公屋的環境，為有需要的長者解決住屋需要。事實上，我們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便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營房屋的人士，包括長者在內，提供公共房屋（“公屋”）。

本港現時約有四成長者居住於公屋裏。對於那些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長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對他們的住屋需要一向有所承擔，並且已經在有限的公屋資源下推出不少優先配屋計劃，讓輪候公屋的長者申請人得以早日“上樓”。目前，長者一人申請輪候公屋的人數約有5 400人，而輪候時間則約為1.1年，較一般家庭約為2年低。

在增加新建公屋的供應量方面，根據房委會現時的5年計劃，即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預計新建的租住公屋約為75 000個單位，其中約有兩成為一人或二人單位，適合單身

人士或二人家庭，包括長者居住。房委會會繼續積極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協調，在不同地區物色合適的土地來發展公屋，以滿足社會(包括長者)對公屋的需求。

有數位議員建議政府應該優化公屋的配屋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同住或於就近居住。現時長者戶，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及全長者戶在申請公屋時，可從4個輪候冊選區中選擇任何一區，不受新申請人不得選擇市區這項條件所限制。或許潘佩璆議員可留意一下，長者——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是不受這項條件限制的。即是說，他們是可以選擇市區的。

此外，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包括單身或有家庭成員者在內，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的家庭成員，包括單身者在內，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於一個單位或分開居住於兩個鄰近屋邨的公屋單位，並可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至於現在居住於公屋的年長租戶，則可以透過“天倫樂調遷計劃”，申請調遷往就近其子女居住的屋邨，或透過“天倫樂合戶計劃”與子女的租約合併，並遷往合適面積的公屋單位內。

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其實很有彈性及很人性化地處理我們的公屋住戶，特別是長者住戶。房委會會繼續推行有關計劃，讓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

對於有議員建議應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公屋單位及配套設施，我們是非常認同這一點的，並一直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房委會過去雖然曾推出院舍式的“長者住屋”，但很多時候，正如剛才所提及般，由於租戶須共用廚房或洗手間，因此不受長者歡迎，所以房屋署已經停止編配俗稱“劏房”的一人單位及“長者住屋”一型單位，並由去年開始，不再將該類單位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內。

房委會於2002年起推出試驗計劃，改建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作一般公屋單位出租。由於試驗計劃成績理想，房委會因此於2006年7月通過以此為長遠安排，計劃每年改建約500個空置率較高的“長者住屋”單位，以提供一百多個一般公屋單位。已納入改建計劃的“長者住屋”涉及約1 400個單位，改建後合共可提供約四百多個一般公屋單位，供一般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人士，包括長者入住。

部分二型及三型“長者住屋”設有獨立洗手間，亦設有24小時舍監服務，加上大部分處於市區及擴展市區，對於部分長者一人申請者仍有一

定吸引力。房屋署會繼續按一貫程序編配這類單位。不過，如果獲編配這類二型或三型“長者住屋”單位，而長者申請人在配屋時表示不想遷往居住的話，我們是不會為他們再次作出同樣的編配的，並會尊重他們的意願，在資源許可下，盡量作出配合。

房委會一直致力為年長租戶提供一個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讓他們居家安老。多年來，房委會不斷改善屋邨及樓宇設計，包括自2002年起，在所有新建項目中採用“通用設計”，引進了多項方便長者生活需要的設施，例如橫杆門把手——黃成智議員，他們現在無須以開門來練力了，因為有了橫杆式把手——並且改善了屋邨通道設計。此外，在2006年，房委會推行“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加建斜道、扶手，以及在升降機內裝設“報樓層”發聲系統等設施，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及傷健人士。

因應部分屋邨的人口老化問題，房委會亦在屋邨內更新或增建適合長者使用的康樂及休憩設施，並在一些屋邨加設升降機、鋪設大家剛才也提及的防滑地磚、調校住宅地面大堂的門鼓或地鉸以便開門，以及在屋邨商場加設自動開關門來方便長者出入等。透過地區諮詢和監察設施的使用量，房委會會不斷更新及增建各類康樂設施，並會致力改善無障礙通道，從而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使用各種康樂設施。

對於並非居住於公屋的長者的需要，政府是同樣重視的。不同的政策局均有相應的政策和措施，讓居住於不同地點的有需要長者，包括居住於公屋內，以及並非居住於公屋內的有需要長者，皆能容易獲得及享用各種福利、醫療及社區等服務及設施。

現時，政府為在家安老的有需要長者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及護理、復康運動、輔導服務、膳食、暫託及接送等。現時正接受由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有25 000人。除了政府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外，社區上亦有不少非牟利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類似的家居支援服務，可供長者選擇。

政府近年更推出多項嶄新的計劃，進一步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其中，“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過渡性、所謂“出院一條龍”的密集服務，好讓長者在離開醫院後可以盡快康復，繼續在家安老。

政府亦透過全港158間長者中心，在地區及鄰舍層面為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與區內長者(包括獨居和隱閉長者)保持定期接觸，以及提供輔導、轉介、情緒支援、社區及健康教育等服務。

在醫療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分布全港各區的公營醫院和診所，為香港居民，包括長者和其他市民在內，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多項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日間及外展服務等。

主席，我們明白到，完善長者的家居設施及設計，從而提升家居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為經濟能力欠佳的長者家庭提供家居裝修服務及添置家居設備，以改善其家居環境，以及減低家居意外的風險。此外，政府亦透過長者中心舉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基本護老知識，包括教導護老者如何照顧長者、認識長者的常見疾病，以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等。

有數位議員(包括李國麟議員在內)均建議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為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就此，發展局表示在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均可作為住宅用途發展，包括公共房屋或私人住宅發展。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定的“法定圖則詞彙／概括用途釋義”，“長者住屋”屬於“住宿機構”用途。這類土地用途包括為居住於長者住屋內的長者提供的附屬設施(例如醫療服務)，在“住宅(甲類)”及“住宅(乙類)”地帶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在其他土地用途地帶，例如“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丙類)”、“住宅(戊類)”及“綜合發展區”地帶，亦可以透過規劃許可申請作為長者住屋。

現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北角丹拿道、佐敦谷及將軍澳坑口及位於天水圍第115區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預留給房協部分作為長者住屋用途的多幅土地，以及一幅已由私人發展商持有位於薄扶林域多利道的土地，已經取得規劃許可作為長者住屋發展。

“長者住屋”模式雖然可以為長者提供多一種住屋選擇，但政府安老政策的目標，是讓長者居家安老、鼓勵家中老少互相照顧，以及鄰里間守望相助，並且確保居住於不同地點的長者能夠方便地獲得各類支援，而不是要所有長者集中居住在某一個地點。土地資源有限，就議員建議訂定預留作為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我們是會小心謹慎地考慮的。

至於有關“逆按揭”計劃，剛才有多位議員均提到，包括劉江華議員提出我們應就“逆按揭”計劃進行研究，亦提醒我們譚耀宗議員在2000年

已提出這項課題。陳鑑林議員剛才也表示關心，而林健鋒議員亦表示支持。梁家傑議員雖然有些保留，但他仍叫我們進行研究。

其實，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在2005年曾進行有關研究，發現市民對產品的需求，當時來說是有限的，因而難以在純商業營運模式下推行“逆按揭”。因應本港人口日趨老化，按揭公司現正重新就本港推行“逆按揭”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參考外國經驗、分析本地市場條件因素，以及與銀行和保險公司進行相關探討。至於劉江華議員說“逆”字不好聽，我會向按揭公司反映，考慮名稱是否應該要比較貼近市民的概念。

原議案建議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在內地安享晚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言，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容許領取綜援不少於1年的長者，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

至於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受惠人目前可以享有每年240天的離港寬限。勞工及福利局現正研究可否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

鑑於部分長者或會選擇到內地定居，亦有建議政府應考慮讓香港的福利可攜至內地，不過，福利涵蓋很多不同範疇，包括醫療、住屋及教育等，並不局限於社會保障，加上福利可攜牽涉不少對政府的政策和公資源有重大影響而且複雜的事宜，因此，政府認為須極小心處理。

黃成智議員建議政府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勞工及福利局表示，綜援和高齡津貼由於屬不同計劃，而兩者的目的和對象亦有不同，所以不能簡單作比較。高等法院近日裁定綜援計劃在申請前須連續居港滿1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社署已即時暫停在綜援計劃下執行該項規定。勞工及福利局正詳細研究判詞及其影響和是否上訴。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判決只適用於綜援計劃，所以不會直接影響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

主席，面對本港人口高齡化的挑戰，政府會繼續加強對長者在住屋、福利、醫療及社區服務等方面的支援，以期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政府亦會繼續因應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適當地調整和完善我們的政策，以確保長者的需要得到合適照顧。

多位議員剛才提出涵蓋不同政策局的意見，我們會適切地詳細向它們反映。我完全同意馮檢基議員所說的，便是我們的一切政策和措施，均應該由心出發。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鑾於”，並以“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代替；在“元素，”之後刪除“而”；在“信念”之後加上“；就此”；在“基礎；”之後加上“(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及在“醫療等政策，”之後加上“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現在請潘佩璆議員動議他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

請問我有沒有3分鐘發言時間？

主席：你有3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潘佩璆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我主要考慮到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其實已集中討論了私人樓宇未能滿足長者需要的問題。他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構思，以及一些很有創意的方案，來補足目前私人樓宇未能滿足長者需要的缺憾。對於他提出的建議，工聯會4位議員是絕對同意的。可是，在局長的答覆中，似乎是有些避重就輕。雖然在公屋政策.....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只能解釋你修正案中經修改的措辭。

潘佩璆議員：好的。至於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他提出了很多關於公屋方面的細節，例如是屋苑中的具體設施，我相信這些設施、改動和社區服務能夠滿足長者的需要。所以，在這方面，我是絕對同意的。

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6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這項議案是政改方案通過後，第一項能夠通過的民生議案，大家能達致共識，這是很有趣的。

局長剛才的回應洋洋灑灑，作出了很多承諾及道出了一些新計劃，對於“逆按揭”計劃，相比於10年前的答覆，也有少許進步，希望有關研究能盡快有成果。

主席，我剛才說我如此緊張這件事，並不是收到甚麼內幕消息——我要回應李永達議員所說的——我只是着緊在20年後，4位香港人當中便有一位是65歲以上，包括在座的57位議員，大家屆時亦會成為長者。因此，我是既為自己，也為香港市民的。

主席，每年都有一些前任立法會議員回來聚會，我希望在20年後，我們這羣長者(前任立法會議員)回來時，屆時55歲的陳克勤議員、57歲的李慧琼議員或59歲的陳淑莊議員接待我們及聚舊時，會提到當年在辯論這項議題時，鄭汝樺局長所承諾的事能夠落實，而她屆時亦已經是70歲了。(眾笑)希望大家屆時可以聚舊，一起談論今天所辯論這項議案的成果。

多謝各位，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5分休會。

附件I**《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4)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4(5)	在建議的第27(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36(1)條現予修訂，廢除“，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 (3) 第36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存保委員會 — (a) 須決定根據第(1)款向存款人支付的中期付款的款額；及

(b) 可根據第(1)款，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款額視存保委員會在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後認為適當而定，而該等事宜可包括有關的存款人的財政狀況。””。

7 在建議的第 37(5)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有權獲得的款額”而代以“參照款額”。

13(3) 在附表 4 的建議的第 1(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附表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第 2 條

“(8) 第 2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保安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56頁第1段第3行

將“，已將有關情況通知屋宇署跟進。”改為“，已將有關情況通知地政總署跟進。”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7136頁第2段第3行)

附錄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張學明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如何處理道路上非法設置的路牌，正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會上指出，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提及、由路政署發出的2 869封違規通知書，是針對道路挖掘工程的違規事項而發出。有關數字並不包括非法設置路牌(包括指向屋苑或樓盤的指示)的個案。

在公共道路設置未經許可的標誌或標記(包括非法設置路牌)，會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路政署在進行道路巡查時，若發現有關違例情況，會通知運輸署跟進。

過去兩年，運輸署共處理了49宗涉及在公共道路設置未經許可路牌的個案，其中16宗與涉事人士跟進後，有關人士已將有關路牌移除，其餘個案則因無法聯絡涉事人士，由路政署安排移除。

附錄I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消防處於本年4月至6月期間巡查全港所有工業樓宇。由於永盛旅行社的辦事處不是設於工業樓宇內，因此不屬消防處該次巡查行動的範圍。